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第三千二百九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鑾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鑾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 政 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收支處
指揮處
庶務司
禮官處
翊衛處
醫務處

同 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鑾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廳令

京師警察廳令

公文

呈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 臨時執政奉令訊

辦職職楊旅長砥中違法妄爲一案現該

犯因拒捕受傷身故謹臚列罪狀懇請中

止訴追並陳明辦理查封贓產暨停止苛

捐情形請鑒核文(附略摺)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唐豸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八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江蘇吳縣警察分所長王守藩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九十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江西永豐縣警察分所長謝元開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號

署理駐法蘭西使館三等秘書官朱世全回部辦事此令
派汪延熙署理駐法蘭西使館三等秘書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交通部令第四〇七號

茲訂定國有鐵路振糶運輸減價條例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國有鐵路振糶運輸減價條例見五月二十八日本報通告欄內)

●令●

京師警察廳令第三號

茲訂定管理腳踏車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管理腳踏車規則

第一條 凡本管界內乘用之腳踏車均應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無論新置舊有乘用之腳踏車均應向各該管區署購安號牌領有通行證方准通行

此項號牌須裝安車後護泥板上端鐵柱或衣架上

第三條 腳踏車號牌取長方式質用燒磁白地黑號碼上冠北京二字

第四條 通行證用兩聯單以一聯存根一聯發給車主隨帶以備其帶其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通行證月一更換由車主按期報明各該管區署查核換給其換證期間以每月一號至十號為限

逾限禁止通行

第六條 腳踏車號牌每塊收價大洋四角通行證每月每張收大洋一角五分其收單由車主持

第七條 駐京各國使館人員乘用之腳踏車號牌用綠紙製成其式樣與普通號牌不同

第八條 關於車之牌號及車主姓名年歲職業籍貫住址等項各區應備冊登記之以一冊送警署表送有

銷號遷移時並應隨時更註按旬報廳

第九條 通行證如有遺失准其聲明原由核予補發但須按照前條規定另行繳費

第十條 銷號之車應將號牌通行證一並繳銷號牌如未毀損得發還車主

第十一條 遷移之車應報明該管區署領取遷移證無庸繳銷號牌及通行證

署報領通行證後方准出車遷移證格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腳踏車前須安亮燈一支車後須安紅色亮燈一支晚間應一律燃點

第十三條 腳踏車祇准安設拉鈴或搬鈴所有手鈴喇叭及特別之鐘聲均不准安設

人

第十四條 腳踏車祇許一人乘用不得二人前後並乘或一人跨一人立於車後以助平衡

第十五條 腳踏車須循路旁緩行不得狂奔疾馳或聚集多車互相爭賽

第十六條 灣折交叉處所不得快行並須按鈴知照行人以防衝撞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仍依照其他規章關於腳踏車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六月一日施行

公文

呈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

臨時執政奉令訊辦職楊旅長砥中違法妄為一案現該犯

因拒捕受傷身故謹臚列罪狀懇請中止訴迫並陳明辦理查封贓產暨停止苛捐情

形請鑒核文(附略摺)

為奉令訊辦職楊旅長砥中違法妄為一案現因拒捕受傷身故謹臚列罪狀懇准中止訴迫並查封贓產暨停止苛捐仰祈鑒核事本年四月十一日奉 鈞令海軍總長林建章呈稱駐閩暫編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旅長楊砥中擾害鄉閭違法濫刑查有確據楊砥中著即免職並褫奪官勳交由海軍部依法訊辦以肅軍紀等因奉此查該部自上年以來收受控訴楊砥中案件及公私各團體呼籲函電計不下百十起其案情較為重大者如福建公民陳國賢等訴該被告親自領兵縱掠金門一案又蘭圃鄉羅民林守連等訴該被告縱兵搶掠財物焚燒民屋並燒斃鄉人妹佛老母一案又長樂縣留省學會理事鄭孟團等訴該被告勒種煙苗苗殺害韓梅香並槍傷二人一案又楊劉氏訴該被告挾嫌慘殺伊夫楊子明一案又連江公所訴該被告派隊挨鄉勒種煙苗迫死尖墩鄉鄉長並強拉當兵勒繳買休私禮一案又長樂縣公民李宗啓等訴該被告強制當兵勒繳免徵各費並派隊強行清丈勒收清丈各費一案又長樂縣陳鳳章等訴該被告勒種煙苗勒交款捐專賣煙土並縱容軍隊姦淫飛鷹商輪女客一案又福清縣公民代表施漢章等訴該被告勒種煙苗配捐擄人勒派一案以上各案無一非該被告指使縱容軍隊殺人放火掠奪姦非其案情均極重大此外各訴到部者或案同前因或罪祇重職尚不下數十起而尤以勒派苛捐逼種煙苗為最多當經職部先後派員密查事實昭彰證據確鑿依法應行逮捕當經密令海軍總司令楊樹莊飭屬設法緝獲去後據報本年四月九日下午二時該被告在上海寧紹碼頭寧興商輪當經海軍總司令楊樹莊飭屬設法緝獲去後據報本年四月九日下午二時該被告在上海寧紹碼頭寧興商輪當經海軍總司令楊樹莊飭屬設法緝獲去後據報本年拒喊令其隨帶轉弁舉槍拒捕當時艦兵為執行職務及防禦起見當即發槍應急適中該被告左胸受傷之下遂失抵抗能力始被拘擊到艦旋送紅十字醫院檢治十日上午二時因傷重在院身故各等情均經呈報各在案查已故職旅長楊砥中身為上級軍官膽敢玩視法令目無政府縱隊虐民無惡不作律以應得之罪雖處極刑尚不足以蔽其辜乃甫經就獲即已因傷自斃元惡巨憝倖逃顯戮殊不足以平民憤被害數萬人之怨憤而其生前贓私彙彙皆係人民膏脂來自非法妄為者自未便置之不問復懇呈請電令福建省長

查封家產以備抵充應償郵各款並由職部電令海軍總司令楊樹莊轉飭艦任、查明分別停止各有案現在被告楊砥中既已身故犯罪主體消滅無可訴追自應中止訊辦合將該已故遺職族長被控各案擇其案情重大者繕列清單附呈伏乞核示謹呈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呈 令

附略摺一扣

被告楊砥中被控重要各案案情如左

計開

福建公民陳國賢等訴楊砥中縱兵劫掠一案

緣楊砥中於民國十二年間率兵赴廈一到金門縱兵劫掠搜查敵人名義挨戶搶奪金門縣城及附近一帶氏居無一獲免飛鷹商船駛至金門該旅營長林志棠帶兵截留將乘客二百餘人幽禁鎗中所有行李劫掠殆盡回閩時各兵士均携有搶掠贓物一二海袋

閩侯蘭圃鄉難民林守連等訴海軍陸戰隊掠搶焚屋燒傷人命一案

緣蘭圃鄉土匪林其昌曾經招撫在永泰縣充當隊長民國十一年九月間匪徒乘其出外以自治軍繼編討賊軍終改鎮閩軍各名義來往鄉間鄉民不敢阻撓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其昌以鎮閩軍旗幟由南台鹽倉前移駐蘭圃鄉五月六日陸戰隊第六營第二連亦移駐是鄉同堂相安無事五月十二日營長林志棠率領第一三四等連到鄉圍攻其昌人數無多即時脫逃十三日林志棠親率隊伍先施掠奪手段將將於戰線無關各房屋一律焚燒守連等動產不動產不下十餘萬金均歸於蕪籍人林媽名母臥病在床亦被焚亡

經守連等自報該營將所掠物件在蘭圃鄉大王廟分贖有廟丁可證聞有被掠物件就賣本鄉之人有販買人可證經守連呈訴族長楊砥中并不究辦且贖呈海軍警備司令譚該鄉窩藏匪用槍彈派員前往該鄉撫卹不及十家含糊了事

長樂留省學會理事鄭孟團等訴楊砥中勒種煙苗縱隊殺人一案

緣楊砥中在長樂邑創設稽查處挨鄉勒種煙苗十三年派隊至磯密村開槍立斃韓梅香一人并搶傷二人屍身韓潘氏喊冤傷者請驗該長樂縣知事鄧崑崙係楊砥中私人拒不受理嗣以合邑羣向省長署暨省議會請願經總司令杜電令切實查辦而鄧知事竟以縣轄未聞有命案發生具報

楊劉氏訴楊砥中林志棠等挾嫌慘殺伊夫楊子明一案

緣楊子明曾任廣東海軍陸戰隊帶統林志棠陳心芹亦在該處充當副官長副官因意見權限素不融洽中間林森為福建省長林志棠求為省署警備處副官長不得允疑為楊子明所格到處詈罵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楊子明偕友朱劍鳴等數人由安海搭飛鷹小輪船赴廈回省適海軍奉海軍總司令命令率陸戰隊來廈襲擊楊砥中所帶陸戰隊託名拉船運兵將經過小輪船截留搜劫財物子明所搭之飛鷹亦在被截之列由林志棠陳心芹指揮兵士驅逐搭客改乘小船招待子明拉往華乙艦款以酒食留宿船內即與楊砥中起意加害次早突將子明押往金門岸上槍斃經子明妻楊劉氏迭向總司令呈訴楊砥中捏報楊子明為間諜經總司令飭楊砥中違法各款一案

連江公所訴楊砥中違法各款一案

二楊砥中特設聖植局派隊馳赴各鄉接辦種拘捕各鄉長具結無論...

大洋十三元年關徵捐派隊到鄉網打八旬餘塘邊鄉李廉張銘三味...

管徵鄉鄉長一人吊打溪東鄉殷實戶鄭木財五全銀二成苗捐業已承...

小山陽鄉農民林泰盤錢八百角及茶壺酒瓶各器具

二楊砥中創立稽查處特許日籍煙販猪仔春葡商煙匪經通佬包辦煙土公司遍設稽查數十處任用烟匪土棍百餘人率隊隨地割削并置船艦豎立海軍旗號包運烟土隨處...

技庶務等以違抗均被拘毆控訴有案

二楊砥中容縱其弟楊廷綱派隊馳往馬鼻假禁烟名網縛茂才陳啓華勒收大洋五百元又營長林志棠...

喉使知事張利榮將法政畢業生孫瑞麟誘到縣署遞解馬江旅部勒贖三千元

二楊砥中之弟楊廷綱軍派赴桑嶼鄉辦烟搶劫財物其排長等於桑嶼義洋裡鄉輪森林姓已聘閩女...

二楊旌駐紮湯瀆頭猪販商鄭依五由省帶回猪本數子角路過荷嶼被張依旺等六人劫去...

尾至雅羅鄉喊救拿住張依旺等二人捆送楊旌駐紮所屬經依五控訴...

二駐紮丹陽排長莊寶順喉嚨長許崇標率帶副兵數名手携...

捕諸名搶去大小洋共數十元

二楊砥中借徵兵為名專拉富豪子弟如有貧休私禮方准釋放有...

等勒得私禮方許轉送既送入營每月口糧責成各鄉自貼大洋三元

(一)連江城外沙坡歷來為竹木商起仰之所營長林志棠適為楊砥中查獲案發後將各誠門將所積杉木盡行運往馬江修理旅部及蓋造楊砥中福州住宅

長樂公民李宗啓等訴楊砥中清丈田畝勒種烟苗一案
緣楊砥中於民國十二年任長樂縣十四都地方派海軍陸戰隊編制時之役...

勒種烟苗每畝要收大洋十三元已經每畝勒交二元
長樂公民李宗啓等訴楊砥中勒種烟苗一案
緣民國十三年舊曆臘月楊砥中巧立徵兵名目按鄉按戶調查有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之壯丁

強制當兵限期是年舊曆正月初十一兩日投到不願當兵者當繳納大洋六十元迫令鄉族房長及家長具結付執逾期不投到或不繳納六十元者即移營到鄉拘辦
陳鳳章等訴楊砥中媚上虐下罔利營私一案

緣前長樂縣僻處海濱軍興時疊遭土匪陳文明李素園等非常騷擾由商會請海軍陸戰隊保轉楊砥中坐得時機委胞姊夫許兆熊為長樂縣知事凡丁糧捐稅均聽楊砥中之命令苛斂橫征遂因繼差迫命商民喊控經海軍警備司令委查確情撤職楊砥中復委胞姊夫鄒崑繼為知事胸無點墨日以酒地花天交結

刁棍劣紳為羽翼任用私人陳維前等裁職受賄恃楊砥中為護符肆無忌憚又組織縣署人員專賣烟土徵收燈捐大開烟禁而楊砥中竟派軍法長吳修親視烟子督率兵勇下鄉追種烟苗勒交烟子大洋三元每畝

納捐十五元攤定長邑應認六十萬元之額合於連江六十萬元平漳三十萬元統計三邑可得一百五十萬元屢以兵力示威經長邑人民疊向各公署請願改徵田畝捐變相換形且又縱容其胞弟楊廷綱裁留飛鷹

南輪凡搭客男女被其姦搶無所不至并有破獲烟土數十箱沒為己有匿不充公今鄒知事在縣署所賣之烟土即楊砥中與楊廷綱所破獲商輪之贓物等情

福清公民代表施漢章等訴楊砥中勒配烟苗擄人勒詐一案
緣楊砥中於福清設一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稽查處就福清勒令栽種烟苗配捐變名為田畝捐龍田鎮

係派周渭為徵收員派隊往江鏡鄉擄人勒派鄉人逃匿一空周渭要求美以美會傳道余永祥出為調人認

配一百五十畝之額旋因兵士與販賣人門口該兵士捏報周委員等未查曲直遠令軍隊沿街轟擊故意收

隊回歸龍田鎮嗣經余永祥剖明兵士捏造事實反觸其怒將余永祥拘留勒詐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直隸北戴河夏令報房業於五月二十四日開局通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蘇靖江於五月二十六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函各報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煤	糧	計
	京	漢京			
五月二十二日	煤	一千四百八十噸	五百六十噸	一千〇九十五噸	三千一百四十五噸
	糧	四十噸	五百六十噸	三百二十噸	七百二十噸
五月二十三日	煤	一千三百六十噸	四百噸	三百八十噸	六百二十噸
	糧	〇噸	五百八十噸	七百二十噸	一千二百八十噸
五月二十四日	煤	一千一百二十噸	五百八十五噸	一千四百九十噸	三千一百一十五噸
	糧	〇噸	五百八十噸	七百二十噸	一千二百八十噸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一日第三千二百九十三號

五月二十五日		五月二十六日		五月二十七日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一千二百七十五噸	○噸	七百三十五噸	四十噸	一千四百二十噸	○噸
○噸	七百四十噸	七百十噸	二百四十噸	○噸	三百九十噸
七百三十噸	五百六十噸	九百四十噸	二百十噸	一千四百四十五噸	三百八十噸
二千〇五噸	一千三百噸	二千三百八十五噸	四百九十噸	二千八百六十五噸	七百七十噸

十

王育泉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馮積善

基地一畝二分六釐二毫零二十一絲

內右四區西直門大街十三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劉卓然

同前

同前

抵押權設定登記

楊文郁

基地二分三釐房三間

內右三區冰窖胡同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清山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包清濤

基地三分七釐房八間

內左三區東羅兒胡同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松坡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馬子氏

基地一畝三分七釐四毫房十九間半

內左四區皇姑院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殿棟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杜順

基地一分八釐八毫房二間

內右四區翊教寺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博忱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華威銀行

基地七分七釐六毫房五十一間

外右一區掌扇胡同二十二號及後門鋪

所有權保存登記

金城銀行

同前

同前

抵押權設定登記

北京分行

同前

內右四區西直門內大街九十九號

鋪底權保存登記

文會東

同前

同前

鋪底權保存登記

同業堂許成

基地九分二釐房三十三間半

內右四區西直門內大街一百零三四號

鋪底權保存登記

文會東許成

同前

同前

鋪底權移轉登記

王占魁

基地九分二釐二毫房十五間半

內右三區小金絲套胡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魏斌卿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黃志源

基地七分三釐七毫房十九間

外左五區東曉市五十七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簡長山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江子健

基地五畝七分五釐七毫房一百五十八間半

內右四區報子胡同五號及受慶胡同三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樊紹祖	基地一畝一分五釐九毫房二十四間	內右一區統線胡同二十九號三十號	共前權保存登記
原蘭舫	同前	同前	所有權轉移登記
王鴻壽	基地九分七釐一毫房十四間	內右一區花枝胡同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原蘭舫	同前	同前	所有權轉移登記
原蘭舫	基地二畝一分三釐房三十八間	內右一區統線胡同二十九號三十號及花枝胡同三號	所有權合併登記
原蘭舫	基地二畝一分三釐房二十七間	內右三區統線胡同二十九號三十號及花枝胡同三號	所有權變更登記
清皇室內務府	基地五釐九毫房三間	內左一區隆福寺街六號後院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于喜和	空地一畝零四釐六毫	外左三區安化寺西牆外	同前
祿荷芝	基地三分房八間	內右三區西煤廠七號	同前
積善堂胡	同前	同前	所有權轉移登記
慶林	基地五分五釐一毫房十二間	內右四區柳巷胡同二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胡福來	同前	同前	所有權轉移登記
京都市政公所	空地五分三釐二毫	外右五區香廠仁壽路二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益房產公司	基地五分三釐二毫房二十三間	同前	所有權轉移登記
劉文煥	基地三分九釐八毫房八間半	內左三區壽比胡同二十五號門內一部分	地上權設定登記
王桂林	鋪房一部房七間	內右一區安福胡同五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陶昌善	基地二畝七分四釐三毫房二十一間	內右二區大盛胡同五號	鋪底權保存登記
憲于野	基地七分零一毫房十九間半	外右一區延壽寺街三十一號至三十四號及百合園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樓尚文	基地三釐七毫房二間	外左一區打磨廠三十號西部	同前
楊滋樹堂	基地五分四釐二毫房十四間	內右二區孟端胡同四十三號	同前
樊松林	基地一畝二分八釐房十六間	內左四區東直門大街一百九十八號	同前
承慶堂黃	基地三分六釐二毫房十四間	內左二區翠花胡同一號及王府井大街八號	同前

未完

廣告

許世英啟事

世英承乏籌備國民代表會議各方朋好交譽賢才遠示周行莫名心感惟是杜陵廣廈願實難酬滄海遺珠勢當不免此日事方開創未宜款細人浮異時或遇機緣容再禮延揖致自登報以後僅華輪遙頌必稽裁答高軒蒞止恐失歡迎敬白私衷諸祈寬恕為幸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啓者本行民國十三年份商股正息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並報財政部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股東諸君屆期各持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十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七月十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十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董事監察人自七月一日起在省城火神宮七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液會為盼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啟

遺失徽章聲明

鄙人前領清室善後委員會善字第一五五號徽章一枚近忽遺失除已通知清室善後委員會外特此登報聲明該章作廢 徐觀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一日第三千二百九十三號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得呼號罔應之時適按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榮客商無不頌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消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揚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啟

失契聲明

啓者鄙人有自置鋪面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門樞胡同路東三十三號計樓房上下四間瓦房三間東院內瓦房三間平房一間共計房十一間現因契紙遺失除呈報補領新契外凡中外人士檢拾此契概行作廢
本主人俞壽山啓

臨時參政院參政諸公均鑒本廳組織就緒自五月二十五日起即請

諸公隨時親赴本廳議事科按表填註正式報到以便編製總冊送達通告如因事不克親來請將銜名住址電話開明函達議事科報到亦可此頌
議祺
臨時參政院秘書廳啟

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有奉天交通銀行交字第一零九號收到北票股票一百五十股之收條一紙於日前忽然遺失除函告交通銀行聲明遺失並將前項股票如數領回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人如有拾得該項收據者一概作廢此佈
張梅廠啓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核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爲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致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二第三千二百九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收支處 指揮處 庶務司
翊衛處 禮官處 醫務處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院令

蒙藏院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

交通部批二則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周西成晉授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特派江蘇交涉員陳世光因病懇請辭職陳世光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許沅為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國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喇布丹補鄂爾多斯右翼後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國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九十一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海軍醫學校第十五班學生畢業請派員蒞校宣讀訓詞頒給獎品由

呈悉派衛興武前往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國政
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九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擬補伊盟鄂爾多斯協理員缺請鑒核由

呈悉喇布丹已有令明發烏勒濟准以協理記名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

讀 解 卷 一

六月一日第三十二百九十四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號

王念祖調署駐瑞士使館隨員此令

派方贊均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隨員此令

派周國燭署理駐瑞士使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交通部令第三九九號

周公林儲蓄科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六五號

令京漢綽鐵路管理局局長 宋良仲 楊嘉時 常陰槐

准直隸省長咨開據直隸清苑縣議會呈以本縣年來疊遭災歉幸賴火車輸運煤糧人民資以生活去歲軍興以來各路火車多為軍人佔用輸入多窒而商家藉口運輸不便壟斷居奇故抬高價人民生計日益艱窘茲由本會通常會議期間由議員宋廷魁劉鉄珊等臨時動意經衆討論一致可決應請本省軍民長官設法籌撥車輛以便運輸並飭沿路各軍隊凡有運輸煤糧不得扣留截用一面布告各商不得任意增價俾蘇民困等情請查核飭局酌撥車輛以利商運等因事關維持人民生計自應力予設法除分令並咨復外仰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交通部訓令第一三二一號 令各路公所

查上年水災振糶運輸及請領免票辦法展期三箇月前經令飭遵照在案現查此項辦法至本年五月十五日展期屆滿應即依限截止以資結束至嗣後振糶運輸辦法茲經改定國有鐵路振糶運輸減價條例共十三條俾資遵守並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分令並通告外合將此次所定條例檢發仰即通飭屬站一體遵照並公布周知為要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三二一號 令各路公所

交通部訓令第一三二一號 令各路公所

交通部訓令第一三二一號 令各路公所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指令第一八五四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慕時

呈一件小李莊出軌處罰員役請示由

第一一八八號呈暨附件均悉此次出軌在事車務員役應准各罰薪工一元以示懲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院令

蒙藏院令第三十號

蒙人甄試及格分院學習之巴圖爾倉現屆學習期滿應銷去學習字樣作為額外員司仍在原科辦事此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八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事共計一百四十一件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一復義長與阿克秋林因期票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芝雲與袁華庭因賃房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光輝與甘劉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恩生與陳明章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列夫阿拉特爾與福列意什滿因帳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錕卿與宋小曾因地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屠長庚與孫連順等因山岩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僧雲峰與周大章等因廟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一伍壬水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等罪供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沈方中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曹小九犯強盜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韓小有犯殺尊親屬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單長生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俞繼香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三件

- 一 張李氏等與張巨子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施張氏等與施陳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徐氏與林胡氏等因承繼及扶養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盛麟懷與盛昇頤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伍氏等與胡王氏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洋海等與周光華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紅喜與王慶祥因親子關係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林水等與蔡永台因水利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亞昌與唐謝氏因賠償產資及養生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卓峰與王綱常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萬才與龐富祥銀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董氏與蔣永孝因承繼及嗣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權等與張計紅等因使水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鄭棟標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柴賞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德巴羅斯克牙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氏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氏等犯殺人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氏等犯殺人等罪俱疊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喻金權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貴劍犯幫助誘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兆旺犯強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一件

- 一 孟玉堂等與孟春緒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常富琛與溫桂珍因水利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鍾獻紹與錢光炯因繼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巨峰村公會等與張家村公會等因沙荒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汝元與蔡湧泉因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潘淑和與陶烈風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吳氏與徐永福因房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務孫與張趙氏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恒豐藥材行與邵任氏因保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蓋中與包永昌等因地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侍鳴山與劉裕豐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二件

- 一 李稻聲與陳紹清等因房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大東日報社與吉林長春開埠局因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海帆與益豐當東因買賣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嘉賓與王慶恩等因賠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廷珍等與杜宗敬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明卿因周意讀等掘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崇氏因呂占元等誘拐案由高相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不動與趙宗漢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日炳等與張水成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貞山與胡王氏等因父人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啓才與黃漢忠因租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寶俊等與顧仲禮因紙貨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二日第三千二百九十四號

民五庭計十四件

- 一 李茂勳等與李和海因山場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段鳳鳴與楊百瑞等因賂誘強盜及傷害附帶民訴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柴雲亭等與王贊貴等因寺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嚴連池與陳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仲以成與仲以琳因水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潤濱等與顧忠因願產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鄒石氏與石仲謀因賣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苗鳳喜與苗孟姪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常榆糧棧與玉豐棧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常榆糧棧與同順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熙麟因勸毓秀謀殺附帶民訴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何氏與葉餘生因傷害附帶民訴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筱泉與米治廷因抵押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鄒周氏與鄒子元因家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李毓標與賈斯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光昌與杜光華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顯忱與郭弼臣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殿華與王張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德寶等與葉秋蘭因祠款與祠首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其傑等與陳其儀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文卿與張彭氏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四件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五九號

原具呈人浙江吳興縣六鎮公民馮半江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濫權違法懇令行省釋黃祿生由

據呈當經咨行浙江省長查復去後茲准咨稱此案據該縣知事呈報該被收容人黃祿生業據供認包攬詞訟聚賭抽頭等情不諱並經證人沈香生等證明屬實認為確有擾害社會秩序之行為依照浙江教養局暫行簡章第六條第二款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發局工作三年當經指令照准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龔晉印

交通部批第二四一號

原具呈人

宛平北裕豐
派縣瑞興德

呈一件商等集資在豐鎮陽高購糧二千噸再懇飭撥車輛裝運

呈悉經據情電飭京綏路查復去後茲據復稱陽高站北裕豐存糧二十噸德瑞興存糧四十噸現經撥車裝運又豐鎮站北裕豐現存糧二百噸德瑞興現存糧二百二十噸係分存該站鶯麟公積成等貨棧院內該商等所稱存糧二千噸一節殊非事實除飭各該站按照定章秉公分車以便裝運外請鑒核等情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葉曾印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六月二日第三千二百九十四號

交通部批第二四七號

原具呈人天津成裕煤貨棧

呈一件請飭京漢遇有敵機備往坨里裝運赴津煤車勿留作別用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葉百師

廣告

許世英啓事

世英承乏籌備國民代表會議各方朋好交譽賢才遠示周行莫名心感惟是杜陵黃屋願買難開滄海遺珠勢當不免此日事方開創未宜款緇人浮異時或遇機緣容再禮延揖致自登報以後儻華翰遙頒必積裁咨高軒蒞止恐失歡迎敬白私衷諸祈寬恕爲幸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通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慰存後雨水貨物癘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衆客商無不額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消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公鑒旅徐衆商同啟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十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七月十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十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董事監察人自七月一日起在省城火神宮七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爲盼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啓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二次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元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原展六個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爲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再展期六個月扣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元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善後會議秘書廳會計科秘書舒翎啓事

敬啟者善後會議經費前以財政部未能悉數撥付而閉會期迫會員及專門委員食宿夫馬等費在在需款萬不得已即由秘書廳會計科商請鹽業銀行暫行墊付十五日以前會計科所出支票該行均照付無誤近該行以金融緊迫財部撥還未有定期無力再墊為詞致同時所發支票現往取款者悉被拒絕無任私慮綜計財政部積欠善後會議經費已達十一萬元左右除由善後會議秘書廳呈請 執政轉飭財政部迅速發款以便撥付併歸墊外因恐外間不明竄相特此通告凡會員委員諸公有持票尚未領取者伏乞亮察為幸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啓者本行民國十三年份商股正息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並報財政部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股東諸君屆期各持股票憑票領取為荷此佈

臨時參政院參政諸公均鑒本廳組織就緒自五月二十五日起即請諸公隨時親赴本廳議事科按表填註正式專到以便編製總冊並送各機關以便隨時查閱各住址電話開明函達議事科報到亦可此頌
議祺
臨時參政院秘書廳啟

失契聲明

啓者鄙人有自置鋪面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門框胡同路東三十三號計樓房上下四間瓦房三間東院內瓦房三間平房一間共計房十一間現因契紙遺失除呈報補領新契外凡中外人士檢拾此契概行作廢
本主人俞壽山啓

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有奉天交通銀行交字第一零九號收到北票股票一百五十股之收條一紙於日前忽然遺失除函告交通銀行聲明遺失並將前項股票如數領回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人如有拾得該項收據者一概作廢此佈
張梅厂啓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三第三千二百九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管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收支處
指揮處
庶務司
禮官處
禮官處
醫務處

同啟

鄙人接晤客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之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惡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

陸軍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公文

呈

京漢鐵路管理局 局長 楊慕時 呈交通總長

文

京綏鐵路管理局 局長 宋良仲 呈交通總長

文

咨

交通部咨財政部文

公函

交通部致外交部公函

通告

交通部致京畿警衛總司令部公函

交通部通告

督辦浦口商埠事宜李國筠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辦理函憲起草委員會事宜林長民呈請派梁龍葉先圻徐恭典為秘書林廷琛陸紹鄂張僧鸞馬鳴謙為科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李應生為漢陽兵工廠會辦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將江西陸軍測量局局長宋煥彩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邱斌為江西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九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湖南耒陽縣天中寺方丈天真教義洞明道行高潔懇請頒給匾額以資表揚由
呈悉應准如擬頒給匾額以資表揚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九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警官高等學校技術專科畢業學員夏隆奎實習期滿擬請作為學習技士指分京兆照章任用由

呈悉應准照章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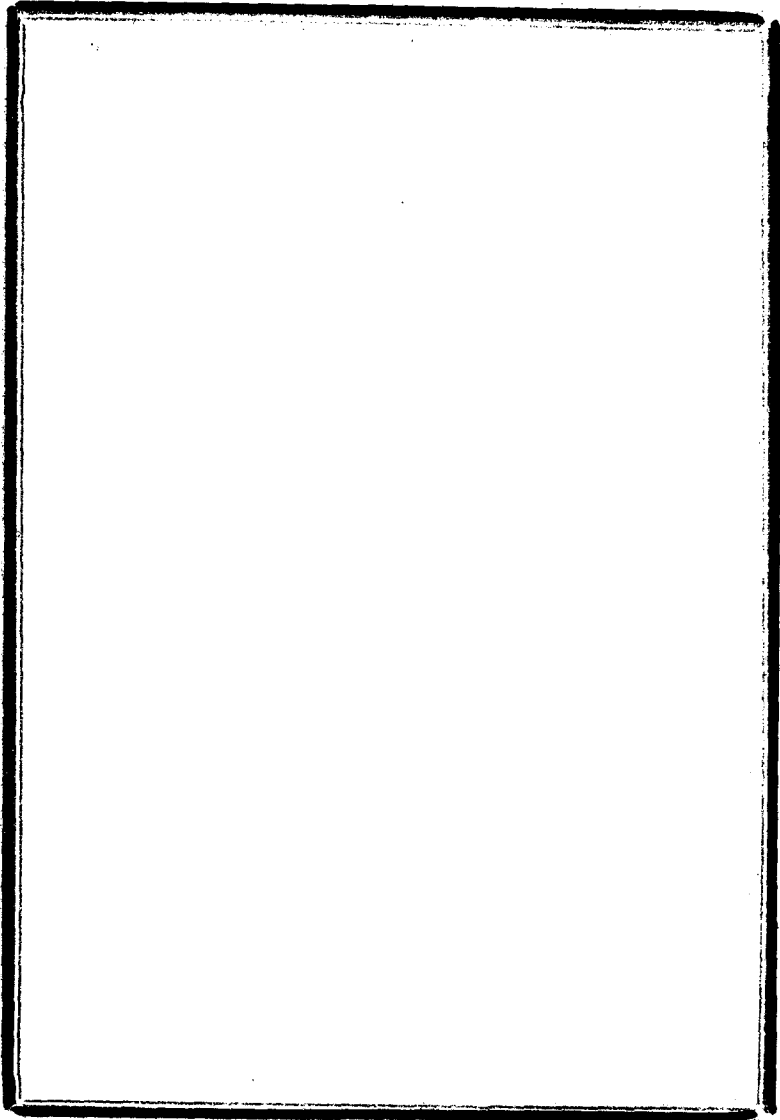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九十五號 令辦理國憲起草委員會事宜林長民

呈薦派秘書科長人員並請仍留葉先圻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葉先圻等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派韓洮會署理駐伯利總領事館隨習領事並加副領事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交外總長沈瑞麟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軍械司一等科員張國賓呈懇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二等科員霍芸書補充遺遺之缺以三等科員高孔武補充遺遺之缺以宋鑑三補充此令

軍械司二等科員金壽昌因病呈懇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三等科員王廷桂補充遺遺之缺以黃德齡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交通部令第四一五號

茲訂定鐵路職工學校通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鐵路職工學校通則

第一條 鐵路職工學校之宗旨在增進職工之知識及技能

第二條 各路所設之學校冠以各處地名稱曰某路某處鐵路職工學校

第三條 各校按職工之年齡分爲二級三十歲以下者編爲第一級三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編爲第二級四十五歲以上之職工自願上課者聽

第四條 各級按照職工程度分組教授第一級分爲三組第二級分爲兩組

第五條 各級組教授科目如左

(甲)第一級

(一)第一組

(1)國語 平民讀本 (2)算術 加減 乘除 (整數) (3)習字 (4)訓話

(二)第二組

(1)國語 讀本 作文 (2)算術 加減 乘除 小數 分數 (3)習字 (4)職工須知

(5)技術須知

(三)第三組

(1)國語 讀本 作文 (2)算術 加減 乘除 小數 分數 比例 百分數 開方

(3)職工須知 (4)技術須知 (5)外國語 (選修) (6)圖畫 (選修)

(乙)第二級

(一)第一組

(1)國語 平民讀本 (2)算術 加減乘 (3)職工須知 (4)技術須知 (5)習字 (選修)

(修)

(二)第二組

(1)國語 讀本 (2)算術 加減 乘除 (3)職工須知 (4)技術須知 (5)習字 (選修)

(修)

前項所列技術須知科目分機務工務車務三類得依職工之需要選習之

第六條 各校教科用書應用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編定或審定之本

第七條 各校每週授課時間第一級至少六小時第二級至少四小時

星期日照常授課

第八條 各校設左列各員

(1) 校長一人由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函聘相當之路員或教育專門人員充任總理一切校務

(2) 教務主任一人由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就講習所畢業人員中選派主持教授及管理事務

(3) 專任教員若干人由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就講習所畢業人員派充之

(4) 兼任教員若干人由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就路局請派及自請派充之路員中選任之

第九條 各校庶務會計文牘事宜由校長指定教員兼任之

第十條 各校不收學費凡在校職工所用書籍及各種學科用品均由學校供給

第十一條 各校休假日如左

暑假 兩星期

寒假 一星期

例假 各一日

前項寒暑假之起止日期由校長定之

第十二條 各校得組織校務會議協議校務之進行

第十三條 各校得附設定期補習班招取職工子弟入校補習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職工學校經費由各路局擔任之

第十五條 職教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職工教育委員會修正呈請鄂長核准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七七號

令

漢川鐵路督辦辦事處
粵漢鐵路督辦辦事處
京漢鐵路督辦辦事處
津浦鐵路督辦辦事處
滬甯鐵路督辦辦事處
株萍鐵路督辦辦事處
正太鐵路督辦辦事處
道清鐵路督辦辦事處
四太鐵路督辦辦事處
工務局
監督局

查各路員工請領眷屬免票辦法原為優待在路服務員工鼓勵勤能起見乃近來竟有假借名義冒名頂替或本人並不需要而亦循例請領轉送他人甚至輾轉兜售希圖牟利弁髦法紀罔恤令名招路局無形之損失長私人苟得之類風言念及之痛心何極本部懲前毖後斷難久事寬容為此通令各路迅即轉飭所屬員工每屆三年印繳直系眷屬英尺一寸相片各一張由各該路加蓋戳記分別黏存俟填發免票時連同請領人眷屬相片一併發交持用用畢繳還一面飭令驗票人員認真查驗設有不符准將免票立予扣留勿得徇情寬縱致干咎戾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三〇一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常蔭槐

查唐山車站路局勒索規費前據各商呈控業派王煥文會同該局查辦在案茲據王煥文呈稱據商會會長夏介揚稱該唐山車站對於客商裝運貨物須索規費已成慣例嗣以車輛缺乏更變本加厲抑勒多端商民運貨深感痛苦應請查辦以恤商艱因即調閱各行棧賬冊以資證實而各行棧恐開罪站員不敢陳送祇得一家行棧賬冊其中所載致送站員規費每車計五元八元十元二十元不等共有八十五起此外各行棧賬冊雖未查閱當亦不在少數詢此費向交何人則云交副段長勞廷藻前站長陳耀棠及支配車輛人員等語准查所指站長陳耀棠業已撤差換派新站長張國棟充任副段長勞廷藻已請假兩月至鄭宗衍亦係經手支配車輛人員曾經請假未准該員等如此藐法圖賄通同作弊亦應均予撤換以示懲儆又聞洋員段長白蘭棧亦涉嫌疑且事前漫無察屬溺職似應從嚴申斥至該站新站長張國棟到差未久力圖刷新尚能稱職祈鑒核等情查整飭路紀已不啻三令五申乃該副段長等如此藐法作弊勒索規費仰即依法辦理以昭炯戒並將辦理情形具復新任站長張國棟是何出身並仰開具履歷送部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 交通總長葉恭綽

公文

京漢鐵路管理局 局長 呈交通總長文

為呈報事竊查軍興以後機車車輛強半為各軍扣留商貨山積無從輸運營業銳減影響實多值此時會路員察已奉公恪守路章者固不乏人而乘機舞弊勾結焚索者亦所難免局長等以為本路連年多故元氣凋傷經濟恐慌瀕瀕破產亟宜砥礪廉隅通力合作始足以勉強維持藉資補救偷路員等貪鄙為性弗恤時艱萬一多數效尤則路務將乏澄清之日是以迭飭各該管首領加意整頓一面撰發廣告張貼各站本月四日局長赴路巡視風聞所及路員中仍不無上項情弊雖杯弓蛇影光無故實可憑而銷骨鑠金未必由來無自是當極端注意嚴格取締以副大部整頓路務之至意除責成各該管首領切實考核一經查出弊端應即據實糾劾從重懲辦並傳知全路員司外理合附鈔傳單呈請鑒核謹呈

京綏鐵路管理局 局長 呈交通總長文

為遵擬與京漢路聯運移民辦法呈請鑒核事前奉鈞部第六七七號訓令以津浦京漢兩路沿綫居民應如何發售聯運移民減價票飭與接洽會同呈核施行等因奉此業經函請京漢津浦兩路主稿會同呈核旋准京漢路復電將該路各站發售移民票價及附掛移民車次開送並請主稿會呈當經擬具兩路聯運移民辦法草案十四條函請該路查核見復同時復准該路復電以奉鈞部蒸電開徵一電悉所擬移民起運站名票價數目實行日期以及移民眷屬加入子姪兩項均准照辦應即公告實行將來期限屆滿應否展限應與京綏洽商辦理等因此項移民聯運本路定於四月二十日公布實行售票起運至將來期限屆滿應否展限本路擬與貴路取一致辦法等因當以所擬兩路聯運移民辦法草案尚未准復而該路即已定於四月二十日起實行業經一面分飭豐台廣安門兩站知照一面仍候該路見復各在案茲准復函以該路移民全案及第二條擬請加入子姪句已奉部批准於四月十日業經實行在案現在似無庸會稿呈部且起運各站上車多在夜間若指定一列車諸多不便在起運站候車與在聯運站候車實無分別近來車次因軍人干預行車誤點頗多實難擬准於一定時間銜接其第十二條已函請聯運處接聯運辦法辦理第十三條亦已飭長辛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三日第三千二百九十五號

店站隨時酌量辦理此兩條文似可無庸再行訂定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再飭豐台廣安門兩站知照其與津浦京奉兩路聯運移民已另案函商該兩路外理合將所擬與京漢路聯運移民辦法草案十四條及與該路接洽各情形具文呈復仰祈鑒核謹呈

● 咨 ●

交通部咨財政部文(第六一四號)

為咨行事據宿縣商會元日代電稱兩宿州站津浦路貨捐局李局長勒捐洋票扣留信昌福大同等各洋商採辦之土貨不讓放行前經據情懇請查辦迄未奉令被扣土貨商人異常焦灼該局長於照例蓋戳放行之貨非法勒捐阻撓貨運擾害商業影響路政再懇派員澈查嚴辦以儆貪邪而重捐稅俾蘇商困等等情查宿站火車貨捐局扣留洋商土貨一事前據該商會電稱到部業經本部於第三八二號咨行貴部查照酌核辦理并電復該商會在案茲據前情事關捐稅應仍請貴部酌核迅飭辦理除電復該商會外相應咨請查照并希見復為荷此咨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公 函 ●

交通部致外交部公函(第一二五五號)

逕復者准同字第三二四號公函誦悉查恢復隴海路運一事前准貴部貞字第二三二號來函當將本部辦理情形於四月七日第九一〇號函達查照在案近復由該路章代督辦前往沿綫視察並切向各軍商洽組織司令部督飭軍隊放車一面由部電商各軍事長官轉飭交還車輛至留滯外路車輛經已由部派員馳赴各路接洽調換以期早復原狀准函前因相應鈔錄最近報告及來往文件函請查照轉達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交通部致京畿警衛總司令部公函(第一二〇〇號)

逕啟者准函開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行鹽商恩成公櫃長順公等現在塘漢兩沽存鹽六列車之多請設法轉運永定門以顧民食等語除函飭迅予設法撥車裝運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西平蘭州汝州龍駒寨鉅野臨安電報局報稱現有軍漢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督辦浦口商埠事宜李國筠就職日期通告

本年三月三十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派李國筠督辦浦口商埠事宜此令等因奉此國筠遵於五月二十二日就職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別	路				共	計
		京	漢	奉	京		
五月二十八日	糧	一百六十噸	二百四十噸	五百六十五噸	九百六十五噸		
	煤	六百四十噸	四百噸	一千一百五十噸	二千一百九十噸		

廣告

許世英啓事

世英承乏籌備國民代表會議各方翊好交譽賢才遠示周行莫名心感惟是杜陵廣廈願實難酬滄海遺珠勢當不免此日事方開創未宜款緇人浮異時或遇機緣容再禮延揖致自登報以後儻華翰遙頌必稽裁答高軒落止恐失歡迎敬白私衷諸祈寬恕爲幸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癘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呼號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總局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乘客商無不額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摺據外無取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涓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十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七月十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十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董事監察人自七月一日起在省城火神宮七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爲盼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啓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三日第三千二百九十五號

善後會議秘書廳會計科秘書舒翎啓事

敬啟者善後會議經費前以財政部未能悉數撥付而閉會期迫會員及專門委員食宿夫馬等費在在需款萬不得已即由秘書廳會計科商請鹽業銀行暫行墊付十五日以前會計科所出支票該行均照付無誤近該行以金融緊迫財部撥還未有定期無力再墊為詞致同時所發支票現往取款者悉被拒絕無任歉仄綜計財政部積欠善後會議經費已達十一萬元左右除由善後會議秘書廳呈請 執政轉飭財政部迅速發款以便撥付併歸墊外因恐外間不明真相特此通告凡會員委員諸公有持票尚未領取者伏乞亮察為幸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啓者本行民國十三年份商股正息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並報財政部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股東諸君屆期各持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耀華機器製造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本年陽曆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在天津英界味哆士路開源礦務局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帳略籤選董事改選監察人特此廣告

臨時參政院參政諸公均鑒本廳組織就緒自五月二十五日起即請

諸公隨時親赴本廳議事科按表填註正式報到以便編製總冊茲達通告如因事不克親來請將銜名住址電話開函函達議事科報到亦可此頌

議祺

臨時參政院秘書廳啟

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有奉天交通銀行交字第一零九號收到北票股票一百五十股之收條一紙於日前忽然遺失除函告交通銀行聲明遺失並將前項股票如數領回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人如有拾得該項收據者一概作廢此佈

張梅厂啓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星期四第三千二百九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收支處
指揮處
庶務司
翊衛處
禮官處
醫務處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平政院呈 臨時執政為審理盧奎因

京兆財政分廳不允發還稅款不服京兆

尹公署之決定一案依法裁決繕具裁決

書請鑒核文(附裁決書)

咨

交通部咨外交總長文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製圖局局長潘協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馬壽愷為製圖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江西浮梁縣警察分所長譚長淮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九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棍布札普陞補護軍校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九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准京兆尹咨請以恩澤陞補驍騎校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日

●部令●

交通部令第四一六號

茲訂定鐵路職工學校職教員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鐵路職工學校職教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鐵路職工學校職教員應受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并應遵守一切規章

第二條 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對於各校職教員得隨時選調或解除其職務

第三條 教務主任及專任教員不得兼任他職

第四條 教務主任每週授課時間至少十二小時以上專任教員每週授課時間至少十八小時以上星期

日應照常授課

第五條 專任教員應分擔校中文牘會計庶務及其他校務

第六條 教務主任應於每月底報告校中概況於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

前項報告應將各級組職工逐日出席人數列表陳報

第七條 各校職教員對於經管文件物品等應妥爲保存編號登錄遇有更調須按號點交繼任人員

第八條 各校校長或教務主任關於校務之進行得召集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校長或教務主任主席各教

員均須列席

第九條 各校教務主任及教員應組織教學研究會研究教學方法

第十條 第八條所定校務會議之議決案暨第九條所定教學研究會之研究事項均應附記於每月報告

書中呈報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四日第三千二百九十六號

第十一條 教務主任及教員非有疾病或婚喪事故不得任意請假

第十二條 教務主任請假在一個月以內者應先陳明校長并應委託在校教員暫行代理逾一月者應呈請

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核准由會派員代理

第十三條 教員請假在一個月以內者應先陳明教務主任并應覓人代課逾一月者應由該校教務主任轉

呈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核准由會派員代理

第十四條 教員辭職應由校長先期呈請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核准

第十五條 各級職教員如有服務勤勞成績優良者得由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給以名譽或加薪之獎勵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四一七號

茲訂定鐵路職工學校職教員薪給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鐵路職工學校職教員薪給規則

第一條 職工學校教務主任及教員月薪等級依左表所規定

職別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教務主任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專任教員	四〇	三六	三三	二八	二四	
兼任教員	二六	二二	一八	一四	一〇	

第二條 兼任教員薪給由校長就前條附表級數酌授課時間之多寡及學科性質之難易擬定等級呈請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核准

第三條 初任職之教務主任及專任教員不得支最高級之薪給

第四條 教務主任及專任教員非繼續任職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不得進級

第五條 教務主任及教員在請假期內由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派員代理時其代理人之薪給即由請假者之薪給內扣除之

第六條 教務主任及教員解職時其薪給截至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解職通知書到達日為止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訓令第四三三號 令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袁鳳曦

據安徽律師懲戒會呈稱高等檢察長以律師余鴻溟違背職務提付懲戒一案業經本會公同議決應受訓戒處分理合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等情到部本部查核無異律師余鴻溟應如該會議決予以訓戒處分除將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蕪湖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章士釗

安徽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付懲戒人律師余鴻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背職務事件經蕪湖地方檢察長呈由安徽高等檢察長轉請提付懲戒本會審查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余鴻溟應受訓戒處分

事實

律師余鴻溟在蕪湖地方審判廳執行職務爲民事被押人余隽秀代撰狀詞向蕪湖地方審判廳質問羈押理由(即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狀)復爲撰狀請送高等審判廳救濟(即同年十一月四日狀)嗣又爲余隽秀之子余之善撰狀請求批示(即同年十一月八日狀)均未署名蓋章蕪湖地方檢察長以該律師違背職務提付懲戒

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第三十五條規定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地方檢察長得呈請懲戒又司法部七年四六四號八年三零一又三零八號訓令均諄諄於律師無代理關係爲人撰擬詞狀應於狀末署名蓋章以明責任違者提付懲戒已屬三令五申本案余隽秀余之善所遞民國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十一月四日十一月八日各狀既經繕寫人翟逢春在蕪湖地方檢察廳供明確爲被懲戒人擬稿乃該律師竟不署名蓋章顯有違背章程部令毫無容疑被懲戒人辯明書稱余隽秀被押後律師對於該案即未預聞似此空言詎能諉卸該被懲戒人又對於提付懲戒意見尙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一月三十一日余隽秀聲明異議提起異議兩狀辯稱既註明陳炳章代作必實有其人何得以他人所作之訴狀認爲律師所作云云雖此項訴狀尙不能證明爲被懲戒人所作然以翟逢春已經證明者爲限被懲戒人亦何能免懲戒責任依此論結被付懲戒人合依修正律師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予以訓戒處分特爲決議如右

右案經安徽高等檢察長委派檢察官向百衡到會代述意見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五日

安徽律師懲戒會

會長李杭文

會員喻兆麟

會員李培業

會員劉振宗

代理會員端木棻

書記官高壽祺

公文

● 呈 ●

平政院呈 臨時執政為審理盧書奎因京兆財政分廳不允發還稅款不服京兆尹

公署之決定一案依法裁決繕具裁決書請鑒核文(附裁決書)

呈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本院據盧書奎因京兆財政分廳不允發還稅款不服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第三庭依法審理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消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此案據裁決書所具事實理由係取消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應請 批令京兆尹公署查照執行所有審理行政訴訟暨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鑒核批令遵行謹呈

原告

盧書奎 年四十一歲宛平縣人住後門內景山西門二十七號

被告

京兆尹公署

右原告因京兆財政分廳不允發還稅款訴願京兆尹公署不服其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庭依法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京兆尹公署之決定取消之

事實

緣盧書奎於民國五年擬充順義縣全境牙紀會認稅款額一萬零五百圓每年分二期交清於民國五年三

月間先繳納一期正款四千一百四十四圓六角二分登錄稅一千六百五十七圓八角四分共繳稅款五千八百零三圓四角六分八釐交由知事唐玉書轉詳京兆財政分廳但因移轉稍遲由繳款在先之李向榮取得盧書奎未能獲充盧書奎所繳之款自應如數歸還惟該縣牙稅舊紀積欠牙稅三千三百圓因追繳無著經該縣唐知事剖為三分一分由舊欠繳納一分由新紀補助一分由國家減免無如舊紀十六市雖全數鎮押未繳分文該知事乃以將來李向榮承充期滿或因滯納稅款應行撤換之時准其儘先承充為條件於盧書奎繳款之中扣除舊紀欠款一千一百圓盧書奎初不允許嗣經該知事將飭知十六市儘先承充批令印文十六件全數交由盧書奎轉發盧書奎始承受飭文應允撥扣一千一百圓之款其餘之數乃發還盧書奎具領該知事並於呈覆京兆財政廳文中聲明下屆總商如允該商承允不另投標則此款應由十六市接充散商時照數歸還如該商及舊牙不願承充則應由順義縣公署將舊牙按名傳業押追舊欠交由盧書奎收回歸墊嗣京兆財政廳於民國七年因李向榮違背定章遵照部令行該縣招商另行投標由劉翰臣得標承充盧書奎不服訴至財政部由財政部訓令京兆財政廳內有查順義縣牙紀業經令飭該廳遵章招商投標以示大公該商仍請儘先承充之處自應毋庸置議惟該商前繳款內扣留抵補十六市各牙歷欠之款計一千一百圓是否應行發還一面再由新紀担任抑應責令十六市各牙分認繳還仰即確切查明乘公核辦等語旋該廳以盧書奎係舊紀趙允中等公舉之總董代表繳納稅款舊欠本為應行追繳之款該商既為舊紀代表自應於解到銀元內劃撥即有債務轉葛祇能向趙允中等自行處理等語呈復財政部於是盧書奎以儘先承充資格既經取消而此一千一百圓之墊款又復無着乃以唐知事個人為被告向司法官署提起民事訴訟經大理院判決謂京兆財政分廳於批駁上訴人承辦之時即就其所繳稅款中命縣署扣除舊紀欠款一千一百圓是否公允固屬另一問題惟祇能向相當行政官署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不能以唐玉書個人為被告向之請求賠償盧書奎因於十二年一月向京兆財政分廳訴願京兆財政分廳以奉京兆尹訓令認該民訴訟為無理由駁回旋復向京兆尹公署提起訴願經京兆尹公署於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批駁不

准復於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查受理當咨行被告官署依法提出答辯書并檢送卷宗以便審察嗣據被告官署咨稱此案迭據該民盧書奎具稟到署經兩王前任行查核承認爲無理由駁斥在案本任復據該民呈訴前來當批以此案經法庭判結有案自應仍向原控法庭聲請執行本公署礙難受理合將本案卷宗咨請查照等語未經提出正式答辯書到院茲查閱前後卷宗案情顯然應即裁決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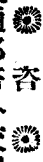
據上述事實本案舊紀應交之一千一百圓應否由盧書奎所繳之稅款中扣除當以盧書奎有無繳此欠款之義務爲斷盧書奎有無繳此欠款之義務又以盧書奎實際上是否即舊紀交款之代表爲斷查牙稅欠戶爲舊紀十六市而與盧書奎無涉該舊紀既無償還舊欠之力而又不欲放棄其承充牙紀之權利盧書奎欲承充牙紀又恐與舊紀發生齟齬(唐訓事呈覆文有新舊牙紀交替動釀械鬪之語)故與舊紀相結托允其代納稅款以冀達到承充之目的使盧書奎果能承充此項墊款或由十六市接充散商時照數歸還是盧書奎之代舊紀還欠不啻爲與舊紀十六市之一種交換條件嗣因交款稍遲不能承充盧書奎自無代舊紀還欠之義務即官廳亦無強指爲舊紀代表而令其代爲繳納之理其後發還稅款時官廳又以將來李向榮承充期滿或應行撤換時准其儘先承充爲條件經盧書奎允許乃於繳款之中撥扣一千一百圓是盧書奎之墊繳欠款原爲對於舊紀之交換條件者至此乃變爲對於官廳之交換條件矣官廳因奉部令改爲投標取消盧書奎之儘先承充資格自身既不能履行條件對於盧書奎所墊之款不予退還而令其負意外之損失殊不近情如謂盧書奎爲舊紀繳款代表自應於解款內割撥則當問盧書奎所繳之款是否爲舊紀之所釀出然在全案卷宗並無何種證明且據唐知事呈覆文尤有可爲非舊紀釀出之反證(呈覆文中有如該商及舊牙紀不願承充則應由順義縣公署將舊紀按名傳案押追舊欠交由盧書奎收回歸墊等語)則盧書奎非繳款之代表人甚爲明顯至謂如有債務轉葛只能向趙允中等自行理處不知欠款之債務人爲舊紀十六市應由官廳向趙允中等傳案押追盧書奎之墊繳欠款係對於官廳取得承充資格之交換條件對於

舊紀趙九中等並不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自無向趙九中等自行處理之途本此論斷京兆尹公署對於盧書奎之訴願認為無理由而駁斥之決定實有未合應予取消所有盧書奎代墊一千一百圓之欠款應由官廳歸還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盧弼團 評事徐承錦團 評事孟錫珪團 評事麥秩嚴團

評事王杜團 書記官黃炳言團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



交通部咨外交總長文(第六一五號)

為咨行事據中華工程師學會會長鄺孫謀暨全體會員呈稱工程技術與民生衣食住行四事息息相通關係至鉅現庚子退還賠款其用途業已支配者固屬無法變更而其尚未支配定安之數國還款務令得以一部分用之於技術教育然技術教育經緯萬端急須有學驗兼富之工程專家參預籌畫庶可款不虛糜成效可則敝會同人頗懇於庚款委員會酌派技術專家以收集思廣益之效再上年九月外交教育兩部呈准組織中華文化基金會董事會並遴員派充董事並無工程技術專家在內本會同人開會討論僉以保管退還美國賠款董事原係政府所派在該項董事會未正式成立以前政府自有斟酌改派之餘地又聞該董事會定於六月五日開第一次成立會而實際上不能到會之董事已有數人當然更可改派事機迫切擬請提出國務會議採擇施行等情到部查國內實業已漸發達技術教育確係要圖該會所請於尚未支配定安之數國退還賠款務得一部分用之於技術教育一節實為應時勢之需要及發達工學而利民生起見又該會請於中華文化基金會董事會酌派工程技術專家與會一節並有見地蓋技術教育事屬專門自以得學驗兼富之工程專家參預籌畫方能事半功倍原呈所請各節本部以為似應予以採行除該會原呈業據呈稱已分呈貴部查照會同主持以重工學而利民生并盼見復為荷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敏本

孫沛瀛

石振泉

立善

張文海

吳俊山

王志善

義品放款銀行

文春

任永輝

任永輝

趙崇林

王占魁

王占魁

董醒吾

齊長壽

王少軒

袁德階

王用賓

何扶桑

梁嘉琛

燕石亭

史樹仁

王用賓

鄭澤沂

基地二分二釐四毫房六間

同前

基地五分三釐六毫房十八間

基地一分三釐四毫房五間半

同前

基地八分七釐四毫房七間

同前

基地一畝六分零四毫房三十六間半蓋棚一座

基地四分房六間

同前

基地四分房八間

基地三分五釐二毫房七間

同前

基地三分五釐二毫房八間半

基地三分八釐九毫房九間半

基地四分七釐一毫房十間半

同前

基地三分九釐房九間

同前

空地一段計一畝五分六釐四毫

同前

基地九分五釐二毫房十六間

基地三分八釐五毫房八間

同前

基地四分七釐五毫房七間半

內右四區弓背胡同十號

同前

內右二區大院胡同一號

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二百七十七號

同前

內右三區鼓樓西大街六十五號

同前

內右二區手帕胡同丁字二十五號

內右四區橫四條四號

同前

同前

內右三區大翔鳳胡同二號

同前

內右四區前車兒胡同二十九號

內左四區舊襪坑四號

同前

內右四區大茶葉胡同七號

同前

內右一區司法部街北頭路東

同前

中一區碾兒胡同十八號

內右四區下坡胡同十一號

同前

內右四區後抄手胡同五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四日第三千二百九十六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四日第三千二百九十六號

王用實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倪竹屏	基地二分九釐九毫房八間	外右五區達園鏡胡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胡子清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胡子清	基地二分九釐九毫房九間半	同前	所有權變更登記
陳永利	空地一段計七分九釐一毫	外右五區南下窪	所有權保存登記
白正軒	基地一畝一分七釐四毫房二十一間	內左二區八大人胡同三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常俊坪	基地二分二釐三毫房六間	內左三區粥鋪胡同十一號	同前
李斌生	同前	同前	同前
張樹秀	基地五釐三毫八絲房二間	內右一區東斜街六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佑之	基地七分三釐五毫房二十五間	外右一區方壺齋四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康悅	基地一畝四分五釐一毫房二十九間	內右三區鑄鐘廠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仇即吾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計一分七釐七毫	外左二區東河沿二十三號西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唐文煜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白克明	基地一分零三毫房五間	外左一區菓子市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三義興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武岐周	基地五分零一毫房九間半	內右四區羊市大街五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用實	同前	同前	所有權變更登記
王用實	基地五分零一毫房十四間	內右四區羊市大街五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晉義堂	基地七分五釐四毫房五間	樂善汛關廟北河灣路西	所有權保存登記
董鳳洲	基地四分四釐九毫房九間	內右三區小金絲套胡同五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魏斌卿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魏斌卿	基地四分四釐九毫房十六間	同前	所有權變更登記

未完

十二

廣告

許世英啓事

世英承乏籌備國民代表會議各方朋好交譽賢才遠示周行莫名心感惟是杜陵廣廈願實難酬滄海遺珠勢當不免此日事方開創未宜款緇人浮異時或遇機緣容再禮延揖致自登報以後儻華翰遙頌必稽裁答高軒蒞止恐失歡迎敬白私衷諸祈寬恕爲幸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癘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目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客商無不頷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涓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啟

善後會議秘書廳會計科秘書舒翎啓事

敬啟者善後會議經費前以財政部未能悉數撥付而閉會期迫會員及專門委員食宿夫馬等費在在需款萬不得已即由秘書廳會計科商請鹽業銀行暫行墊付十五日以前會計科所出支票該行均照付無誤近該行以會計部撥還未有定期無力再墊爲詞致同時所發支票現往取款者悉被拒絕無任歉仄綜計財政部積欠善後會議經費已達十一萬元左右除由善後會議秘書廳呈請 執政轉飭財政部迅速發款以便撥付併歸墊外因恐外間不明真相特此通告凡會員委員諸公有持票尙未領取者伏乞亮察爲幸併聲明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爲三年公債第二十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五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鎮威上將軍駐京辦公處啟事

查本軍人等服從命令守法奉公 屬應事接物靡不尊崇名譽前以時有身著類似本軍服裝之人冒充招搖業經拿獲懲辦並准人民報告一切傳憑根究登報公布在案近日以來又迭獲孫熙炎潘希峻雪純杜四喜等均係假冒本軍之人復經分別嚴辦惟恐聞見未周容有上開情節不及查拏合再登報聲明凡有冒託本處人員在外滋生事端應准商民人等據實函告一經查實即按案情輕重酌予獎賞以資風勸即確係本軍之人如有違反軍紀風紀之事亦准人民告發隨時核辦藉保聲譽而示大公此啟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十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七月十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十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董事監察人自七月一日起在省城火神宮七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為盼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啟

耀華機器製造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本年陽曆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在天津英界味哆士路開源礦務總局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帳略並選舉董事改選監察人特此廣告

臨時參政院參政諸公均鑒本廳組織就緒自五月二十五日起即請

諸公隨時親赴本廳議事科按表填計正式報到以便編製總冊送達通告如因事不克親來請將銜名住址電話開明函達議事科報到亦可此頌

議祺

臨時參政院秘書廳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五第三千二百九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收支處
指揮處
庶務司
翊衛處
禮官處
醫務處

同啓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二則

京兆尹公署公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辛榮春為陸軍第二十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譚世蘭為陸軍第二十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趙慶麟為第一營營長杜
福田為第二營營長白翰卿為第三營營長馮配如為步兵第二團團附吳長清為第一營營
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五日第三千二百九十七號

陸軍部呈請任命李世藩爲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副官長戴聯璽爲軍務課課長王維張爲軍需課課長扈克勵爲軍醫課課長蔣桂枝爲軍法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九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請將積勞病故暨因公死傷官佐舒龍甲等分別給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准予給假並交交通部查照辦理此令
呈悉准予給假並交交通部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科爾沁左翼中旗輔國公松永偉魯布孛子林沁格瓦請授爲頭等台吉由
呈悉應准授爲頭等台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二號 令暫兼督辦安徽軍務善後事宜王揖唐

呈報豫軍常趙兩部潰兵由贛入皖分別繳械遣送辦理各情形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三號

令督辦陝西軍務善後事宜吳新田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四號

令督辦浦口商埠事宜李國筠

呈報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三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八十七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新學國語教授書	第一	實售二角一分	小學校高級教授用書	十三年五月初版	沈折	商務印書館
新學國語讀本	七五 八六	每冊一角二分	小學校初級教授用書	五七冊十三年七月十九版 六冊六月十八版 八冊七月十五版	黎錦暉等	中華書局
化學實驗	一	一元二角	大學預科及高級中學用書	十三年七月出版	趙廷炳	北京大學出版部
新學中國衛生實用教科書	一	三角	高級小學初級中學教科用書	十二年八月初版	愛博教習 學博士	伊文思圖書有限公司
新學初級常識課本	七三 八五	每冊一角	暫准作小學校初級教科用書	三冊十三年七月再版 七五冊十三年月版 八冊十月再版	董文	世界書局
新學國語教科書	二三四	每冊實售八分 四釐	小學校高級教科用書	二三四冊十三年四月三十版 四冊五月初版	吳研因等	商務印書館
新學小學英語教科書	一二	每冊二角	小學校高級教科用書	十二年七月初版	周越然	商務印書館
新學國語讀本教學法	第一	每冊四角	中學校初級教授用書	十三年月再版	魏冰心等	世界書局
初中教三角術	一	四角	小學校初級教科用書	十二年八月初版	劉正經	商務印書館
新學公民課本教授書	五六七	每冊一角	小學校初級教授用書	五冊十三年五月五版 六冊六月四版 七冊六月五版	董文	中華書局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五日第三三三九十七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五日第三千二百九十七號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新學常識教科書	六七	每冊實售七分	暫作小學校初級國語科補充教科用書	六冊十三年二月十五版 七冊一月十版	荇鼎善	商務印書館
新學常識教授書	六七	每冊實售二分	暫作小學校初級國語科補充教科用書	六冊十三年七月初版 七冊八月初版	計志中	商務印書館
實用商業數學	一		中學校教科用書		伊文思	伊文思圖書公司
新學初級國語讀本	二三四	每冊一角	小學校初級教科用書	十三年七月初版	魏冰心	世界書局
新自然科教授書	第二	實售二角一分	小學校高級教科用書	十三年九月初版	許心葵	商務印書館
常識課本教學法	四至八	每冊三角	小學校初級教科用書	四至五冊十三年十二月再版 六至八冊十三年七月再版 七至八冊十三年七月再版	董文	世界書局
新學常識課本教授書	一二	每冊三角	暫作小學校初級國語科補充教科用書	一冊十三年十一月七版 二冊九月五版	陳醉雲	中華書局
新學算術教科書	一二	每冊實售八分	小學校高級教科用書	一冊十三年一月初版 二冊二月初版	駱師曾	商務印書館
新國常識教科書	一二	每冊一角	暫作小學校初級國語科補充教科用書	十四年二月初版	林科棠	國民書局
新國國語教科書	一二	每冊一角	小學校初級教科用書	十四年二月初版	張景文	國民書局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教育部布告第五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八十八次公布

書

名冊數

定

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

行

年

月

日

編輯人

發行人

新學社會課本	新公民教授書	新師心理學	新中初級混合理科	新學歷史課本教授書	新學社會問題	新學地理教科書	新理科自習書	新理科自習書	新理科自習書	新理科教授書	新理科教授書
第四	第一	全一	五六	第四	一	上下	一至五	二三四	二至五	二三四	二三四
八分	實售一角零五 釐	四角	每冊三角	三角	八角	上冊四角下冊 七角	一冊每冊實 售一角二分三 釐 四冊每冊實 售一角六分八 釐	二冊每冊實 售一角四分 三冊每冊實 售一角四分	二冊實售二角 三四五冊每冊 實售二角八分	二冊各實售 二角四分 二角八分	二冊各實售 二角四分 二角八分
小學校初級教科用書	小學校高級教科用書	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 師範科教科用書	初級中學教科用書	小學校高級教科用書	高級中學校教科用書	初級中學教科用書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自 習用書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自 習用書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 教授用書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 教授用書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 教授用書
十四年一月初版	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十三年八月初版	五冊十四年二月初版 六冊二月初版	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十三年十月初版	十三年十月初版	一冊十一年九月初版 二冊十一年九月初版 三冊十一年九月初版 四冊十一年九月初版 五冊十一年九月初版	三冊十一年七月初版 四冊十一年七月初版 五冊十一年七月初版	三冊十一年二月初版 四冊十一年二月初版 五冊十一年二月初版	三冊十一年二月初版 四冊十一年二月初版 五冊十一年二月初版	三冊十一年二月初版 四冊十一年二月初版 五冊十一年二月初版
陸衣言等	萬良澍	杜定友等	鍾衛城	金兆祥等	陶孟和	王鍾麒	凌昌煥	吳家駟等	凌昌煥	吳家駟等	吳家駟等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五日第三千二百九十七號

新學算術課本	四至八	每冊實售一角	小學校初級教科用書	四冊十二年四月三版 五七冊十月六版 六冊十月七版 八冊十月六版	朱開乾等	中華書局
新學算術課本教授書	四至八	每冊實售二角	小學校初級教授用書	四冊十二年五月初版 五六七冊九月再版 八冊八月初版	朱開乾等	中華書局
新中初級混合數學	二三四	每冊六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冊十二年九月初版 三冊十三年二月初版 四冊七月初版	程廷熙等	中華書局
初級水彩畫	一	六角	初級中學校教科用書	十三年二月初版	楊長濟	商務印書館
新學圖畫教科書	第一	五角	初級中學校教科用書	十三年七月初版	劉海棠	商務印書館
平面圖畫法	一		暫准作中等學校教科用書		顧盼風	顧盼風
新商業教科書	一至四	每冊實售五分	小學校高級教科用書	一冊十三年二月初版 二冊十三年一月初版 三冊十三年一月初版 四冊十三年一月初版	李澤彰	商務印書館
新中礦物學	一全	精裝五角	初級中學校教科用書	十三年三月四版	宋崇義	中華書局
新學初級算術課本	三四八	每冊一角	小學校初級教科用書	十四年二月十七版	戴渭清等	世界書局
新學初級算術課本教學法	第二	實售三角	小學校初級教授用書	十三年十二月三版	戴渭清等	世界書局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京兆尹公署公告

查京兆各法定團體互選參政本定於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舉行嗣以是日到會人數不足遂更定於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舉行惟是日到場者仍只有京兆教育會副會長一人自應援照互選參政程序令第七條之規定呈請 臨時執政依法核辦除呈請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一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贓家祥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其恒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並強盜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亞璋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等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唐大利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楊筱山與李炳章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方介眉與顧振因紅利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戚重階與李濟卿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無文泉等與某諾肯提乙因帳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榮貴與周氏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陸廷船等與陸凌氏因股單及股息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蔡道福等與張美柳等因碼頭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笑山與夏月軒因買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雲與徐芳因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崔戰一與郭士超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金希尹等與金利豐因遺囑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玉魁等與張廷立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羅富興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却兒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仲儒等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等罪俱發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顧德明犯殺人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昌生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羅明德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廣珍殺人俱獲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一件

- 一 李卓然與支李氏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羅氏與黃錫錫因離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俞榮忠與傅融雲因買賣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桂林與侯水魁因買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施明輝等與施善讓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秀蘭與陳阿佳因離婚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鳳岐與韓時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安與王杜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仲延福與仲延安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相記與集成信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鍾伯泉與高在林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國庭計十五件
- 一 朱耀文與李惠生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慶氏等與王文傑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林泉等與張毛大因非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海潤與李香蘭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大發等與陳火登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良歧等與吳良德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屠氏與譚翼廷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錫因債務報告由藍谷米造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養純等與劉國城等因嗣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維新與張鼎新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世德與張孟然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潘秀林等與楊文財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庫日升與永慶東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任黎父與四明銀行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全許氏與全張氏因同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十二件

- 一王永富與郭增林因舖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寶珍等與武梅貞因遺置監護人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郭善成與郝成章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井陘寶昌煤礦公司等與福清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煥等與潘乾源等因墳墓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單通基與單書田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鄭成學與于嘉德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汪厚生等與汪在高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曲福臣與曲永寬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梁月英與劉中樞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鄭裕豐與鄧陳氏因田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路岳與路文義等因山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一件

- 一浙江林浦瑛與林公亮等因贖地涉訟抗告案
-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五日第三千二百九十七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五日第三千二百九十七號

一吉林沈萬才與慶會祥銀號因債務聲請救助案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江蘇趙丕勳與趙宗讓等因債務聲請救助案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江西繆尊生與繆珍才等因學租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許盛之等因尼朗軒與趙滋因隔產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廣西桂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因李氏等犯意圖營利和誘人等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阿拉耶夫與阿拉耶夫商號因租金涉訟抗告案

一河南劉經元與王子久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京師陳善與農商部因違約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薛子榮與王靜軒等因租房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羅胡氏與傅惠源因賠償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一計

一吉林同升慶號與葛善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京師王永富與郭增林因舖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一百五十四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院長余聚昌

院部

廣 告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客商無不額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涓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鎮威上將軍駐京辦公處啓事

查本軍人等服從命令守法奉公凡屬應事接物靡不尊崇名譽前以時有身著類似本軍服裝之人冒充招搖業經擊獲懲辦並准人民報告一切俾憑根究登報公布在案近日以來又迭獲孫熙炎潘希峻雪純杜四喜等均係假冒本軍之人復經分別嚴辦惟恐聞見未周容有上開情節不及查拏合再登報聲明凡有冒託本處人員在外滋生事端應准商民人等據實函告一經查實即按案情輕重酌予獎賞以資風勸即確係本軍之人如有違反軍紀風紀之事亦准人民告發隨時核辦藉保聲譽而示大公此啟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十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七月十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十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董事監察人自七月一日起在省城火神宮七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蓋會為盼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啟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二十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五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本公司定本年陽曆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在天津英界味哆士路開採礦務總局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帳略籤選董事改選監察人特此廣告

耀華機器製造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廣告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六期第二次本金廣告

秋節支付券第六期第二次半數本金定於本月十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按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特此通告

緊要聲明

趙慶燊鄭嘉隆盧夢顏三人合資開設客利飯店一所坐落東交民巷滙昌大樓由趙股東僱用經理何連魁本年四月二十四日趙股東自願脫離該店將所有股份全部讓與夢顏承受所僱經理應隨趙而消滅詎何連魁把持簿據水印竊佔經理不肯交代倘何連魁以客利飯店經理或東東名義僱使水印在外為法律行為或不行為為夢顏等不負責任除起訴外特此聲明
盧夢顏啓

失契聲明

原有租賃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乾麪胡同東口外路西門牌一百零一號共灰棚瓦房十一間前於本年正月間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善泰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六第三千二百九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 政 府

軍務廳 秘書廳 庶務司
收支處 指揮處 禮官處
翊衛處 醫務處

同 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指令二則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

更正

公文

呈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為第

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濮燿東等擬准

分別改分文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請將

核准薦任職王咸宜等分別分發文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宋良仲呈交通總長

公電

文(附辦法傳單覽表)

交通部致瀋海公所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宿縣商會電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二則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長代電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侯德山晉授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五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蘇皖宣撫使盧永祥前在浙江軍務督辦任內組織浙滬聯軍司令部一切臨時調防購械犒賞等費應由本部照數撥還以資結束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六號 令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呈遵核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早請增設額缺修改官制擬請照准繕具修正條文請鑒核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全國菸酒事務署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務院
財政部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五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號

署理駐比利時使館隨員楊淦保回部辦事此令

派蘇濟銳署理駐比利時使館隨員此令

派林君立署理駐比利時使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七九號

派孫榮彬充警官高等學校教務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令第四一九號

京綏鐵路局前口泉收煤所所長錢從波因案應付懲戒茲依據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組織懲戒委員會派劉成志汪廷襄傅潤璋吳昆吾兼任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司法部指令第四三二七號 令浙江高等審判廳廳長陳福民

呈一件為常山縣強盜殺人未遂犯鄭雙吉應否赦免又關於不准除

免條款所列各罪之從犯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本該犯鄭雙吉既係犯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之未遂罪經原判引用同律第二百七十九條處斷依照

本部電自應准予赦免又關於不准除免條款所列各罪之從犯亦均在不准除免之列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章士釗

司法部指令第四四六七號 令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陶思曾

呈一件為上刑赦免原判曾褫奪公權者是否當然回復請核示由

呈悉依照赦令准予除免之刑事案犯原判曾褫奪公權者因上刑根本消滅公權當然回復仰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司法總長章士釗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六號

技士方毓愷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

更正

頃准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函稱准法政院院長函開查閱五月三十一日公布之淞滬市自治制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內警廳二字係屬衍文應予刪去第八十四條原係四項該條中自治公所事務員云云二十二字係第二項應請另行審函關於政府公報及命令單內更正等因相繼函達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為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漢耀東等擬准分

別改分文

為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漢耀東等擬准分別改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僑務局任用漢耀東呈明親老告近請改分河南又據分發吉林學習許家基呈明供差皖省請改分安徽各等情查該員漢耀東由京乞外例無不合該員許家基係技術職林學及格人員歷充安徽省立農業各學校教員有年於地方情形尚為熟習擬請准予改分安徽以宏造就所有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漢耀東等擬准分別改省學習各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五月八日已奉 指令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請將核准薦任職王咸宜等分別分發文

為擬請核准核准薦任職王咸宜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山東等省省長咨請將核准薦任職賀簡等分別分發各等因到局又據核准薦任職王咸宜等呈請分發各等情前來查賀簡等現經各該省省長官咨請分發王咸宜等均經鈞座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尚屬相符擬請核准將核准薦任職王咸宜趙承欽分發直隸任用蔣丙華程乃釐揚而墨陸寶仁陳憶德周徵熊分發浙江任用周孝寬分發安徽任用賀簡張樹勳分發山東任用高文藻徐丙森分發福建任用黃嘉猷黃河清周朝政分發湖北任用潘宗鼎蔡景謨劉仰之分發江西任用李鶴田分發吉林任用理合將核准薦任職王咸宜等分別分發各緣由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李懋勛 呈交通總長文(附辦法傳單暨表)

為遵將查車辦法及傳單呈送仰祈鑒核事奉鈞部訓令開據本部調度車輛事務處呈報五月十五日召集五路車務主管人員開會議決各路清查車輛辦法(一)六月一日正午十二時各路同時一律舉行限二小時辦竣(二)在站停留各車責成站長副站長親自清查不得假手夫役至開行列車則由車隊長準十二時起鈔齊該列車車號俟駛至前一站時即交該站站長彙報再檢查鈔號須有二員同時在車身兩旁各鈔一

份以資核對(三)應行修理之車除已在廠及在車房待修者應由機務處通知各廠房同時辦理報告外餘則仍歸站長等鈔報(四)聯站由十二時至二時暫停交換車輛(五)各路車務處長應擬定詳細清查辦法通知各站站長負責辦理不得假手夫役並按照各站距路之遠近分訂期限將報告送局並將擬定辦法及通知之傳單檢送一份呈部備查再由本部派員監察遇有路員玩忽情事應立即報部呈請從嚴懲處(六)自是日二時起各站應即恢復登記車輛簿冊及聯站交換車輛報告(七)各站檢查數目同時分錄二份均送車務處其一份隨同總數清單限六月十五日以前一併送部備查(八)在車輛未交還以前各路仍認真實行交換車輛辦法不得有所疏忽各聯站對於交換車輛及彼此過往車輛之報告亦應認真實行由部派員隨時考查遇有疏於職務者應即呈請懲處等語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議定各節通飭各該管人員切實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茲經遵擬查車辦法九條及飭車務處傳單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謹呈

附辦法一份
傳單一份

京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普字傳單(第八十二號)

為傳知事奉局發交通部訓令開據本部調度車輛事務處呈報五月十五日召集五路車務主管人員開會議決各路清查車輛辦法(一)六月一日正午十二時各路同時一律舉行限二小時辦竣(二)在站停留各車責成站長副站長親自清查不得假手夫役至開行列車則由車隊長準十二時起鈔齊該列車車號俟駛至前一站時即交該站站長彙報再檢查鈔號須有二員同時在車身兩旁各鈔一份以資核對(三)應行修理之車除已在廠及在車房待修者應由機務處通知各廠房同時辦理報告外餘則仍歸站長等鈔報(四)聯站由十二時至二時暫停交換車輛(五)各路車務處長應擬定詳細清查辦法通知各站站長負責辦理不得假手夫役並按照各站距路之遠近分訂期限將報告送局並將擬定辦法及通知之傳單檢送一份呈部備查再由本部派員監察遇有路員玩忽情事應立即報部呈請從嚴懲處(六)自是日二時起各站應即恢復登記車輛簿冊及聯站交換車輛報告(七)各站檢查數目同時分錄二份均送車務處其一份隨同總數清單限六月十五日以前一併送部備查(八)在車輛未交還以前各路仍認真實行交換車輛辦法不得

有所疏忽各聯站對於交換車輛及彼此過往車輛之報告亦應認真執行由部派員隨時考查遇有疏於職務者應即呈請懲處等語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議定各節通飭各該管人員切實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茲具查車辦法九條及查車表式一份除呈部備查外合行傳知並希各該管人員切實辦理及查車表印發仰各總分段長督飭所屬站長車隊長等遵照切實辦理毋稍玩忽切切此荷

附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查車辦法

- (一) 六月一日正午十二時由各站站長或副站長將在站車輛一律清查限二小時辦竣不得假手夫役至開行列車則由車隊長準十二時起鈔齊該列車車號俟駛至前一站時即交該站站長彙報
- (二) 站長或副站長在站查車時率同鈔車號一人同時在車身兩旁各鈔一份每一岔道查竣即互相核對車號路別車類一次須俟全數查畢填造報單
- (三) 火車站由副站長負責辦理其無副站長之站則由站長負責辦理惟該副站長須由各該管分段長預先指定姓名寄處備案
- (四) 已在廠修理及在車房待修之車由機務處通知各廠房同時辦理其存岔道待修之車仍歸站長鈔報
- (五) 聯站由十二時至二時止暫停交換車輛
- (六) 各站檢查數日完畢同時複寫法填錄二份雙台至大同段內各站至遲不得過三日孤山至包頭段內各站至遲不得過四日一律繳到本處以備彙編但此項報單須按格填寫清楚不得漏誤
- (七) 自六月一日午後二時起各站應即恢復登記車輛簿冊及聯站交換車輛報告倘有遺漏一經查出定即照章罰辦
- (八) 在車輛未交還以前仍須與各路認真實行交換車輛辦法不得有所疏忽各聯站對於交換車輛及彼此過往車輛之報告亦應隨時實行不得漏誤
- (九) 除由站切實查車外另由本處派員分赴各火站鈔報以資核對

六月六日第三千二百九十八號

()站六月一日正午十二時查車表

車號	路別	×車類	空重或	在站	輛房或 存車	※挂 上車	附說

×欄須分別輛數及種類如棚車廠車平車等類

※欄係備車隊長之用

如係軍用須注明某某軍隊名属于附說明欄內

(站長簽名 _____)

(承辦人簽名 _____)

(第一次車隊長簽名 _____)

(由——站至——站)

電公

交通部致隴海公所電(第三三三六號)

隴海公所第二〇二號呈悉路用材料免繳特捐事已電請山東張督辦轉飭照辦交通部養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三七八號)

津浦路局號電悉已據情電請山東張督辦厲行禁止矣交通部養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三三八四號)

津浦路局巧電悉已據情電請張督辦嚴飭禁止矣交通部養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第三三七九號)

河南岳督辦鑒據京漢路局電稱本路自軍興以來車輛悉被軍人扣用所有商貨之車裝載無法疏通近來駐馬店團旅及明港第二軍第七旅均派兵士押運貨車在該旅固爲維持商運圖免中途截留起見無奈此項貨車抵終站卸載後復將空車駛回不能利用回空裝運他貨匪特虛糜車輛且對於各方面幾至無車撥付商民尤感痛苦深恐各商顧全成本運動撥車藉此漁利而不肖站員設或從中染指流弊伊於胡底似不如將車交還由各站酌盈劑虛秉公支配路商兩受其益等情該局所擬辦法委係杜絕流弊起見務希查照轉飭照辦爲荷交通部養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三三三八〇號)

京漢路局號一電悉已據情電請岳督辦轉飭照辦矣交通部養

交通部致宿縣商會電(第三三三二二號)

宿縣商會元代電悉查宿站火車貨捐局扣留洋商土貨一事前據該商書日代電以事關捐稅業經據請咨行財政部核辦并於上月虞日電請復在案茲據前情除再轉咨迅辦外應即知照交通部養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第三三三三號)

濟南張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報浦鎮機廠現有俄籍軍官要求改修紅十字車隊一列並將南段二十三號機車北段一零二號機車扣留廠以備分配第二列裝甲車及紅十字列車之用又濟南機廠亦時有俄籍官兵多人來廠強索材料強迫工作各等語查俄籍官兵在浦鎮濟南各機廠改造鐵甲車已陳奉部飭通融在案茲據前情是於鐵甲車之外又須改修紅十字車隊此項俄籍官兵自由往來直接指揮工作索取材料又漫無限制不但糜費本路材料於各該廠工作亦有阻礙等情查俄籍官兵言語隔閡深恐發生誤會且日に出廠強索材料指揮工作於路用材料及工作均有影響務懇嚴飭禁止如有必須改造車輛之處請由尊風知照路局飭廠照辦交通部養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第三三八五號)

濟南張督辦鑒據蚌埠轉運公會電稱蚌埠積貨約十餘萬噸阻滯半載發生霉爛呼籲無從近又茶市已屆指日新麥登場往歲站存積貨無多尙慮茶麥貨車不敷矧餘貨甚巨新貨續見後顧何堪設想務請設法救濟多撥車輛指派蚌站裝運以保將來之血本等情查津浦沿綫商貨殷繁轉瞬夏令霉爛堪虞除飭局設法疏運并派專員前往督同辦理外素仰台端關懷民瘼眷念商艱務請轉飭所屬將各項扣車交還路局支配疏運以恤商艱至深公盼交通部養

京漢路局致交通^{次總}長代電

交通^{次總}長鑒准督辦河南軍務公署函開查自軍興以來各軍爲趨赴戎機起見往往有隨便開掛專車之舉迭經令行立禁在案邇來政局已定尤應以維持路務爲前掛嗣後凡有開掛專車者應以敝署文電或軍用運輸照爲憑否則概予拒絕如敢有強迫情事准各站直接報告以憑究辦而維路政除通令本軍一體遵照外即希轉飭所屬各站知照等因除飭車務處遵辦外理合電陳察核慕時遙叩卽三

● 廣 告 ●

●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舉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客商無不拍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涓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啟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行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鎮威上將軍駐京辦公處啟事

查本軍人等服從命令守法奉公凡屬應事接物靡不尊崇名譽前以時有身著類似本軍服裝之人冒充招搖業經擊獲懲辦並准人民報告一切俾憑根究登報公布在案近日以來又迭獲孫熙炎潘希峻雲純杜四喜等均係假冒本軍之人復經分別嚴辦惟恐聞見未周容有上開情節不及查拏合再登報聲明凡有冒託本處人員在外滋生事端應准商民人等據實函告一經查實即按案情輕重酌予獎賞以資風勸即確係本軍之人如有違反軍紀風紀之事亦准人民告發隨時核辦藉保聲譽而示大公此啟

●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五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息票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均洋合併聲明

內務部 通告

頃閱順天時報六月三日登載事一則所載各節均與原案不符查此案因穿圍租定先農壇外壇隙地之後將地畝分別轉租復開闢馬場自由建築對於墾植事宜並未開辦種種違反合同遂由部於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依法取銷並令先行完農墾事務所轉行知照存案恐外間不明真相致被淆惑特此通告俾眾週知

耀華機器製造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本年陽曆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在天津英界味哆士路開辦礦務總局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業務簽票選舉監察人特此廣告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六期第二次本金廣告

秋節支付券第六期第二次半數本金定於本月十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按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乾麪胡同東口外路西門牌一百零一號共灰棚瓦房十一間前於本年正月間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善泰啟

陳培源啟事

鄙人於本月四日遺失執政府第二十一號警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十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七月十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十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董事監察人自七月一日起在省城火神宮七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滙會為盼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啓

緊要聲明

趙慶鑾鄭嘉隆盧夢顏三人合資開設客利飯店一所坐落東交民巷滙豐大樓由趙股東僱用經理何連魁本年四月二十四日趙股東自願脫離該店將所有股份全部讓與夢顏承受所僱經理應隨趙而消滅詎何連魁把持簿據水印竊佔經理不肯交代倘何連魁以客利飯店經理或股東名義俾使水印在外為法律行為或不法行為為夢顏等不負責任除起訴外特此聲明

盧夢顏啓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口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啓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鑄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器無不精益求精不特美觀且常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髮畢具細風神似及仿漢尺龍鳳等鈕等器鑄造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筆仿古金石及宋鑿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鑄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許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鑄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鑄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公用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七日星期日第三千二百九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收支處
指揮處
庶務司
翊衛處
禮官處
醫務處

同啟

鄙人接晤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交通部呈 臨時執政文

公函

交通部致張督辦公函

交通部致外交部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二二號）

京兆尹公署致京師總商會公函

章程

全國菸酒事務署訂定捲菸稅務總局暫行

章程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此次上海租界事變市民激於愛國徒手奮呼乃疊遭槍擊傷殺累累本執政聞之深滋痛惜除飭由外交部提出嚴重抗議外已遴派大員馳赴上海慰問被害人民並調查經過事實期作交涉之根據而明責任之所歸政府視民如傷維護有責必當堅持正義以慰羣情尙冀我愛國國民率循正軌用濟時艱本執政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六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孫寶琦爲淞滬市區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六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虞和德李鍾珏為淞滬市區會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農商總長
內務總長龔心湛
交通總長葉恭綽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七號

呈准江西省長咨水上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劉占元
呈悉劉占元應准免去職務並准以黃楚楠派充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六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外交總長沈瑞麟
農商總長
內務總長龔心湛
交通總長葉恭綽
財政總長李思浩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二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三月二十日起至四月四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百四十件

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判決案件

民 庭計七件

一 戴壽木等與戴王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朝山與廖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費金玉與費潤蓮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玉阿與劉昌氏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化良與德信洋行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昌隆與于廣蘭因担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戴盛發等與戴忠純等因山場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所為駁斥聲請回復原狀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庭計五件

一 錢馬犯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嚴氏等犯殺人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殿魁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金忠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雲峰犯侵佔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判決案件

民 庭計十件

一 老張李氏與張李氏等因扶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卽俊亭與周紫東因夥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福魯布列夫司馬與牛滿塘公司因公斷程序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宗楊氏與賀宗氏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謝魯氏與陳存等因房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廿七日第三千二百九十九號

- 一 楊殿奎與永安泰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興與解立福因鋪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兆亭與王世清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龐長泰等與孫福德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子安江與于劉氏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 一 賈興平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富田水犯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學徐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覆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氏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茅雪山犯吸食鴉片煙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氏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明五犯幫助擄人勒贖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鍾志勳犯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殺審判廳就王氏等犯殺人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宮寶元犯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煙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十一件
- 一 王羅氏與饒子軒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興華泰與盛大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英初與朱侶松因押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桂與張築山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瑞通鐵號與焦景賢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林氏與高玉書因家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錦鳳與徐錦湘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那普瑞與吳俊因地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仲簾與沈陸氏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白化與白靜媛因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查翠堂等與蔡福記因貸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三件

一田李氏與秦雲福因婚姻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武學書局與武學書館因著作權及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鄒立君與色力加卜因地畝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萬生與恆壽山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應昌與姚景芬等因找價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邊裕齡與程道煌因典田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崇雲與劉玉俊因家產及歸宗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梁會春等與姜永俊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韓永順與韓成林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薛振邦等與史全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作勤等與劉登祥等因水利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傅紹文等與丁秀忱等因賠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傅紹文與丁秀忱等因煤礦經理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十四件

一鄒裕富等與鄒黃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金福與高金相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蔣國斌與蔣沈氏因公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洪氏與李順氏因同居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仁山與沈氏因兌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禮氏與王謙氏因家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金作聲與劉瑞堂因款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汪氏與劉崇斌等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文緒等與劉張瑞五因抵押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濱昌登等與西豐儲蓄會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錫儕與王金城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第六月七日第三千二百九十九號

- 一 石春林與成康莊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飛氏與曹澤生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增勳與彭銘勳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一庭計七件

- 一 協結斯與德政堂因林易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福祥等與陳林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俄亞銀行與克林克維次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厚氏與黃昭秀等因嫁奩及贖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向陽與韓國珠因山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孟氏與周繼會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永熙與曹竹升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一庭計七件

- 一 蔡劍帆等起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慶才犯侵占等罪俱發不服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景富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海清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二洪等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氏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志豪等犯圖利自己背職損害國家財產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二庭計十三件

- 一 李玉成與李大章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士元與侯萬戶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賀氏與吳濟美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成成與王秋焜因賠償損失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春元等與杜成魁等因地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莫滋那羅與康省鐵路公司因地價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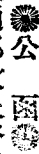
六



交通部呈 臨時教文

敬呈者竊查上年水災接續運險，請領免票辦法展期三個月前經呈報並通告施行各在案。現查此項辦法截至本年五月十五日展期屆滿，各處振務亦將次告竣，擬即依限截止，以資結束。至嗣後振糶運輸辦法，並經參照十年八月間所訂國有鐵路運送振品糧糧減價條例擬定，國有鐵路振糶運輸減價條例共十三條，尚資遵守。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現據該會各員呈請，通令各省遵照辦理。合行呈請呈請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致張督辦公函(第一三四八號)

逕啟者據蚌埠總商會電稱，據蚌埠糧業鐵廠暨茶食各商號呈稱，自土歲軍興後十月於茲，貨空煤車均被扣作軍用糧食，積存至六萬餘噸，運銷無計。而日甯煤炭告罄，斷絕來源，蛋殼因煤荒而停，貨物無從鑄號。茶食號則因煤荒而出品毫無商業前途，至為危險，請轉軍政各區官道賑濟，車濟運送，並請軍政各區官道賑濟，車濟運送，並請軍政各區官道賑濟，車濟運送。請迅賜詳法，令各站扣車軍隊酌撥車輛來蚌，以救煤荒而疏積貨等情。到部查軍運頻繁，車輛不敷應用，商貨積塞，尤屬實情，允宜設法救濟。以蘇商困，年來對於路務久荷維持，旅客商民同深銘感。據電前情，務懇再飭各軍迅予放還車輛，俾得運輸積貨，而恤商艱，不勝感禱，并盼見復。此致。

交通部致外交部公函(第一三五九號)

逕復者，准同字三五五號函開，公使團略稱：隴海天津浦京漢滬寧運輸仍屬紊亂，請設法收回，軍人扣車等語。除請核辦等因查原照會所稱隴海現又阻斷，物資財產皆被佔奪，查該路現又阻斷，物資財產皆被佔奪，查該路現又阻斷，物資財產皆被佔奪，查該路現又阻斷，物資財產皆被佔奪。又照會稱津浦車輛被扣，客貨停運一節，查津浦路近因赴魯軍隊移防軍運較繁，以致商運停滯，大部早經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七日第三千二百九十九號

電請張督辦除軍運急需車輛外即將餘車悉數放還又照會稱特捐局對於外商徵收特捐一節查此事迭准貴部兩咨已電請張督辦格外維持放還車輛交由路局支配并另案咨復查照又照會稱京漢車輛爲軍隊佔用并轉入隴海一節查京漢路軍隊扣車甚多商運梗塞早經由部飭場局長謁商岳督辦孫省長茲已訂定取締軍運簡章於開行專車軍運用車及軍人乘車扣車等項限制甚嚴刻正督飭辦理其由京漢轉入他路各車亦已由部指派專員分別查明放還各本路應用又照會稱滬寧路亦有軍人佔車一節查滬寧路客運現已恢復原狀至沿綫積貨目下亦正極力疏運以上各路運輸仍由本部隨時督飭切實辦理先此函復即希查酌轉復爲荷此致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二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代電開強姦案件最輕本刑爲二等有期徒刑按照刑訴條例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應付預審至爲明瞭設如地檢廳以和姦起訴經審廳審理認爲強姦可否變更法條不付預審逕行判決如不能變更法條則未經預審之違法判決上訴審究應以何法救濟懸案待決祈速解釋示遵等因本院查現行制度預審爲起訴前之程序既以和姦起訴經審理認爲強姦如與統字第一七六五號解釋文內所稱情形相符得變更起訴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逕行判決無庸更付預審用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京兆尹公署致京師總商會公函(第二九五號)

逕啓者接准貴會電開京兆互選參政本會自應加入請將本會長孫學仕名列入選舉冊屆期示知以便投票事關選政務祈賜覆等因准此查五月三日公布之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程序令第三條規定互選應自奉令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舉行等因是以本區互選參政定於五月二十八日舉行嗣以是日人數不足遂由本署依照互選參政程序令第八條規定更定於三十日投票均由本公署函知貴會並於末次函內聲明如貴會於更定投票期前一日四時以前再不答復本署即認貴會有不願與選之表示等因各在案最後現貴會始終並無表示始於六月一日由本署呈請 執政擬照互選參政程序令第七條規定依法核辦現尙未奉 執政復示茲查貴會來電係六月三日下午十一點鐘所拍發本署於四日早十時收到已過本署規定投票日期暨法定互選參政舉行限期所請列入選舉冊一節實難照辦准電前因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章程

全國菸酒事務署訂定捲菸稅務總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全國菸酒事務署爲辦理全國捲菸稅捐事務設置捲菸稅務總局

第二條 捲菸稅務總局設置左列各科

總務科 會計科 稅務科 稽查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撰擬機要文電及收發公文事項 (二)關於職員進退及獎懲事項 (三)關於本局檔案及

書籍之保管編撰事項 (四)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五)關於官產官物保管事項 (六)關於其他

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會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二)關於賬冊之登記及核算事項 (三)關於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承領及保管印花捐單事項

第五條 稅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籌畫及徵收捲菸稅捐事項 (二)關於審擬一切稅則及捐章事項 (三)關於監查各種捲

菸之運銷事項 (四)關於分發印花捐單事項 (五)關於編製各種表冊事項

第六條 稽查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調查各種捲菸價格及一切產銷事項 (二)關於稽查印花捐單貼用事項 (三)關於調查

各地牌照商標事項 (四)關於稽查各地稅收事項

第七條 於國內通商大埠視事務之繁簡得設捲菸稅務分局或查驗所卡

第八條 本局設職員如左

總辦一人 科長四人 科員二十人

第九條 總辦由全國菸酒事務署呈請簡任承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之命辦理一切捲菸稅務事宜

如遇事務殷繁時得由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委任會辦一人輔佐總辦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條 科長由總辦遴員呈請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核准委任承總辦之命掌理各科事宜

第十一條 科員由總辦委任呈請全國菸酒事務署核准備案承上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捲菸稅務分局局長由總辦遴員呈請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核准委任查驗所卡人員由總辦

委任呈報全國菸酒事務署備案均承上官之命辦理各該分局及所卡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關於繕寫文件及核算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本年五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廣告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癘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目擊商艱慨允電悉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眾客商無不頌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消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十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七月十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十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董事監察人自七月一日起在省城火神宮七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為盼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啟

緊要聲明

趙慶榮鄭嘉隆盧夢頌三人合資開設客利飯店一所坐落東交民巷滙昌大樓由趙股東僱用經理何連魁本年四月二十四日趙股東自願脫離該店將所有股份全部讓與夢頌承受所僱經理應隨趙而消滅詎何連魁把持簿據水印竊佔經理不肯交代倘何連魁以客利飯店經理或股東名義僱使水印在外為法律行為或不法行為為夢頌等不負責任除起訴外特此聲明 盧夢頌啟

●鎮威上將軍駐京辦公處啓事

查本軍人等服從命令守法奉公凡屬應事接物靡不尊崇名譽前以時有身著類似本軍服裝之人冒充洶搖業經擊傳懲辦並准人民報告一切俾憑根究登報公布在案近日以來又迭獲孫熙炎潘希峻雪純杜四喜等均係假冒本軍之人復經分別嚴辦惟恐聞見未周容有上開情節不及查拏合再登報聲明凡有冒託本處人員在外滋生事端應准商民人等據實函告一經查實即按案情輕重酌予獎賞以資風勸即確係本軍之人如有違反軍紀風紀之事亦准人民告發隨時核辦藉保聲譽而示大公此啟

●內務部 刑部管理處 整理官產處 務所 通告

頃閱順天時報六月三日蒙商啟事一則所載各節均與原案不符查此案因蒙園租定先農壇外壇隙地之後將地畝分別轉租復開闢跑馬場自由建築對於墾植事宜並未開辦種種違反合同遂由部於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依法取銷並令先行先農壇事務所轉行知照在案恐外間不明真相致被淆惑特此通告俾衆週知

●耀華機器製造玻璃股分有限公司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本年陽曆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在天津英界味哆士路開辦礦務總局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帳略籤選董事改選監察人特此廣告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六期第二次本金廣告

秋節支付券第六期第一次半數本金定於本月十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按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乾麪胡同東口外路西門牌一百零一號共灰棚五房十一間前於本年正月間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善泰啟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泰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啓

京兆財政廳月刊出版

本廳現編財政月刊第一期已出版每期一册定價三角願購者請向本庶務課接洽可也

京兆財政廳庶務課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視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且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鑄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憚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稊獬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鳳鸞等銀紙並鼎鑄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筆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產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查悉該報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出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是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第三千三百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通告者 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辦公所有來登管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送至鐵獅子胡同執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 軍務廳
- 秘書廳
- 武官處
- 收支處
- 指揮處
- 庶務司
- 翊衛處
- 禮官處
- 醫務處

同啓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處令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訓令四則

廳令

京師警察廳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電

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通電

滬杭甬路局致交通總次長電

山東張督軍致交通部電

廣告

命 令

● 臨時執政令 ●

臨時執政令

簡任職存記邢藍田著分發山東袁承愷著分發江蘇羅友蘭葛浦霖均著分發浙江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七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試署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廳長李家鼎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七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顏景魯為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八日 第三千三百號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七日

內務總長 龔心湛

●處令●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訓令第一號 令各廳科職員

爲訓令事此次奉 命籌備世英以德薄能鮮堅辭至再祇以 執政諄諄囑付事不獲已勉任艱鉅查國民代表會議制定國家根本大法爲國家百年大計所關非一人一家之私事亦非一手一足之烈所能成當卅籌備伊始全賴羣策羣力開心見誠夙夜匪懈無虧職守或可有觀成之一日望我僚友同懷公而忘私國而忘家之心在職一日即盡一日之責不畏難而自餒必慎重以將事不問收穫但問耕耘只求盡忠其職致力所事成敗利鈍非所預計忠誠共矢安濟時艱有厚望焉此令

處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許世英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訓令第二號 令會計科

爲訓令事查本處事繁責重各該廳科職員均應勤慎從公業經令行遵照在案該科掌管出納宜念國帑艱難不得有絲毫冒濫各項賬目宜逐日登載簿記以便稽核本處人員非至發放薪俸之時無論何人要求預支該科不得擅自允許本處財政均宜澈底公開切切此令

處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許世英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訓令第三號 令庶務科

爲訓令事查本處事繁責重各該廳科職員均應勤慎從公業經令行遵照在案該科事至繁瑣掌管購置等事當此國帑艱難尤宜力求節省不得稍事糜費尤當遇事覈實不得絲毫冒濫用申詰誠其各懷遵切切此令

處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許世英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訓令第四號 令本處人員

為訓令事世英前奉 執政面諭此次國民代表會議權在制憲既非一人一地之私更非一事一時之計必求全國真正之民意夫建百年根本之良規所有各省區辦理選舉事宜中央決無操縱行為各處應取公開主義凡從前勢迫利誘種種積習務期一掃而空等因曾於篠日電達各省區在案現在選舉程序令尚未頒布本處人員既在本處服務自應仰體 執政慎重選舉之至意確守本職謹慎從公無論任至何時何地不得有接洽選舉事宜除通電各省區查照外為此訓令各該員等務望切實奉行以重選政至要至要此令

處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六日

許世英



京師警察廳訓令第 號 令 東 西 南 北 郊警察署

為令知事查四郊警察分署轄境甚廣職務較繁向無辦事專章遇事每難處理輾轉陳請動致稽遲不惟不足便利商民更恐因之貽誤公務茲經訂定分署辦事規則二十五條發交各該警察署轉行各分署遵照辦理俾資分任而便地方合亟令飭仰各遵行此令

附規則

廳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京師警察總監朱深

四郊警察各分署辦事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京師警察廳重訂區署辦事規則釐定四郊警察各分署辦事暫行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有與廳區各項規則相關聯者須參照辦理
- 第三條 分署長承長官之命管理分署內一切事務及指導分署內人員使分任職務並考察動情
- 第四條 分署員承長官之命佐理分署內一切事務辦事員亦同
- 第五條 分署長分署員辦事員應常川在署指揮辦理分署一切事務
- 第六條 分署長分署員辦事員每一星期內得輪定日期各休息一日其班次以別表定之
- 第七條 分署長分署員辦事員如因病因事離署應先期請假由警察署轉報本廳斟酌情形派員代理
- 第八條 分署應按日將所辦事件摘由記錄送交警察署備查
- 第九條 分署經費得由分署長分署員或辦事員管理
- 第十條 分署官有物除鈐記及鈐鑰由分署長執掌外其他一切應責成巡官管理
- 第十一條 分署文件收發及編存應責成文牘主任巡官長或司書生管理
- 第十二條 各項文書表冊程式須依照定章辦理
- 第十三條 每屆月終應將辦理事件填寫統計月報表冊送由警察署轉呈本廳查核
- 第十四條 凡巡官長警勤務事項依照各區巡官長警職務暨勤務各章程分別辦理
- 第十五條 凡巡官長警尋常功過或五角以下之獎罰得由分署長核辦每旬彙報警察署其大功大過及一元以下之獎罰由分署報由警察署辦理
- 第十六條 商民營業建築各項報單分署得行收受按照本屬規定之查勘營業建築章程於三日內查訖填具查勘表送呈該管警察署辦理並得於本廳批准後按照填定數目核收其手續費但營業報單屬於特別營業如(各項旅店公司銀行銀號兌換所印刷花炮汽車行及煤灰石礦等項)仍飭呈報本廳辦理
- 第十七條 商民砍伐祖塋暨自己地內樹木或拆賣祖塋暨祖遺房料各項呈報分署得行收受分別驗明其同族同意甘結舖保呈報該管警察署辦理

第十八條 商民呈報移或安分署應即日查明如屬相符即行核准隨時呈報該管警察署備案

但不在一郊或一分署所轄境內或連樞回籍者仍分別飭報本廳或各警察署核辦

第十九條 商民呈報房地轉移分署應按照轉移章程驗明所呈圖表於五日內查訖呈報該管警察署核辦

第二十條 遇有特別命盜各案發生除即時報告警察署外並直接電報告總監辦公室及司法處

第二十一條 凡刑事案件均解送該管警察署訊辦其違警案件情節輕微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者得由分署依照違警罰法裁決之

第二十二條 凡違警拘留人犯應拘留於分署拘留所如分署未設拘留所即送警察署或就近設有拘留所之分署拘留之

第二十三條 分署裁決之違警各案均按月列表二份報田警察署稽核轉送本廳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變更或廢止由本廳命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之日施行

- 一 周子異與劉竹蓉因工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燾與徐惠遠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質平與李培蘭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質氏與姚光表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嗣煥與夏嗣輝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呂氏與傅楊氏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潤田與張質廷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到果連果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維俊犯幫助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應三犯幫助擄人勒贖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騰蛟犯殺人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全林犯和誘婦女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錦春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慶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志利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訴判決提起上訴案
- 四月四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二件

- 一 蕭煥氏與蕭樹猷等因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重禮與李俊卿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緒宗與陳浩齋因遺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夢顏與甘益甫因貨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甘松林與元德安因水利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大寬與張吳氏因家產及身分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精齋與劉煥金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劉氏與劉鄭氏等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紹周與馮萬齡因債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味賢與汪步蟾因債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巴氏與宋永真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雨治與王鄭氏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一件

- 一 吳曹氏與周貫一因債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厚康火礮等與裕記銀號因債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康蕭氏與康立綱等因嗣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第一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希曾等與王元曾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忠厚與沃克拉得闊夫因債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李氏與孫祝堂因鋪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郝錫五與陳瑞峯等因鋪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安平等與姚景希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仲三與孟福菴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道生銀行與郭光照因債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玉臣與崔文林因地畝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十二件

- 一 江海亭等與德士古洋行等因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赤霞與孟魏氏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神陳列衣與郭坤因債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喜亭與李庭慶因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彥秀與劉士斌因贖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慶祺與德有因身分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凌氏與王陳氏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歐知與于壽臣因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王氏與暢培安因離婚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黎劉氏與黎朱氏因繼承及財產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一梁家隈子村會與羊角峪村會因山荒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一關九卿等與王立賢因合夥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五件

三月三十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山西星雲鐘局與張慶齋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福建黃齊澤與黃澤霖等因股款涉訟再抗告案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福魯布列夫司基與牛滿琪公司因公辦程序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崔殿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一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河南魏學周與魏秉政因繼承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陳宗炎與陳袁氏因田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傅修氏與張騰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江西江西省教育會等與湖南旅贛同鄉會因祠產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王鼎章與蕭少蘭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直隸駐華俄教會與革沃爾格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四月二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八日第三千三百號

一湖北張少涵與瑞祥錢莊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奉天張景陽與王曉亭因身服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東省郭福滿列衣洩爾滿因監護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四監堂因顧嘉勛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處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三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一王方一因告訴王周一等犯強盜等罪併發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處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葉紹堯因葉紹芝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處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四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湖北胡厚泗等與王瑞卿等因墳山涉訟抗告案

一江西楊存堂與熊伯剛因帳款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李和中與白光順因婚姻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吉林胡美升與王朝隆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王瑞丞等與王立三因荒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格拉齊阿諾夫與哈爾濱市董事會因新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奉天應槐三等與李人祥因股東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士李氏與孫祝堂因舖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浙江王和尙等與吳昌齡因債務執行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六十五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已錄

十

公電

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通電

北京各部總次長參政院正副議長軍事善後委員會財政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國憲起草委員會事務處建設會議各院長督辦警備總司令警察總監署長總裁各局長暨各衙門王聘卿趙次珊熊秉三孫慕韓汪伯唐江宇澄黃膺白林宗孟湯斐予李協和季斐君王儒堂屈文六王月波王幼山劉霖生徐佛蘇谷九峯張鎔西丁佛言蔣夢麟李石曾胡適之李印泉彭靜仁徐季龍吳稚暉蔣雨若于右任但懋剛李小淵謝光暈諸先生各報館天津黎宋卿徐菊人嚴範蓀朱桂辛梁任公袁芸台劉子英張敬輿范靜生孫伯蘭周絳之張伯苓諸先生各報館上海唐少川章太炎岑雲階馬湘伯徐固卿汪精衛程雪樓馮夢華李伯行李仲軒余壽平楊滄白蔣觀雲張溥泉虞洽卿聶雲台張菊生張東蓀黃任之袁觀瀾張仲仁董授經褚慧僧冷玉秋張君勵韓紫石陸幹卿蔣百器鈕揚生諸先生暨各報館南通張季直廣東伍梯雲廖仲愷諸先生雲南王竹邨陳小圃趙樾村周生田周愷甫徐葆荃馬伯安李小川諸先生各報館四川趙堯生曾煥如諸先生各報館長沙李劍農鍾伯毅陳維誠蕭立誠歐陽駿明諸先生各報館奉天張督辦張家口馮督辦南京盧宜撫使雲南唐省長直隸李督辦楊省長山東張督辦龔省長山西閻督辦兼省長河南岳督辦鄭州孫省長開封米幫辦奉天張督辦王省長吉林張督辦王省長黑龍江吳督辦于省長湖北蕭督辦兼省長湖南趙省長四川劉督辦賴省長南京盧督辦鄭省長徐州姜總司令安慶王省長天津鄭蘊卿督辦浙江孫督辦夏省長福建周督辦薩省長江西方督辦李護省長廣東胡省長瓊州鄧督辦黃處長廣西李督辦張省長陝西吳督辦劉省長甘肅陸督辦兼省長陝甘邊防孔督辦新疆楊督辦兼省長貴州王督辦彭省長周督辦京兆薛京兆尹察哈爾張都統熱河閻都統綏遠李都統西康劉屯墾使蒙古那宣慰使李鎮撫使章嘉呼圖克圖西藏達賴大法師北京班禪大法師北京西藏陸辦事長官西寧馬鎮守使各總司令各師旅長各省縣公署議會教育會商會農會律師公會學生聯合會工會北京全國商會聯合會上海華僑聯合會各報館賜鑒國民代表會議

條例前經善後會議議決咨請

執政公布在案本月三日奉

執政令特派許世英籌備國民代表會

議事宜此令等因世英自願疏庸難勝重任經旬攷慮迭次陳情

執政訓勉殷殷責以大義辭不獲命勉

於本月十七日就職任事並奉

執政面諭此次國民代表會議權在制憲既非一人一地之私更非一事

一時之計必求全國真正之民意共建百年根本之良規所有各省區辦理選舉事宜中央決無操縱行爲各

處應取公開主義凡從前勢迫利誘種種積習務期一掃而空與民更始會議完成之日即箇人退隱之時若

今茲選舉弊竇叢生則大法涉難收良效其將何以對起義死士與無告小民等語世英俱以輪材謬膺籌備

惟有謹遵訓示實力奉行此次根本改造國人公意皆冀由和平統一漸臻法治果能澄清選舉大法告成庶

幾民困早蘇共和永固謹將就職日期並

執政對於選舉方針特電奉聞敬乞箴言時錫俾免愆尤臨電

神馳伏惟垂鑒再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設於北京西堂子胡同並以奉告許世英叩篠印

滬杭甬路局致交通總次長電

總次長鈞鑒效電諒塵鈞覽滬杭甬路三十四號橋趕於本日十六點正修竣明日各車照常通行祈釋屢注

局長沈成栻叩箇

山東張督軍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鑒刻接宥電五件均關軍人阻礙津浦路政囑查辦嚴禁等因已飛飭屬軍嚴行禁止並查明實情具

復核辦張宗昌勒印

● 廣 告 ●

●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道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目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客商無不額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清單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消渴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啟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十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七月十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十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果並選舉董事監察人自七月一日起在省城火神宮七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 十五日前提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為盼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啟

● 內務部 地產管理處 整理官產處 先農壇事務所 通告

頃閱順天時報六月三日蔡園啟事一則所載各節均與原案不符查此案因蔡園租定先農壇外墾隙地之後將地畝分別轉租復開闢跑馬場自由建築對於墾植事宜並未開辦種種違反合同遂由部於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依法取銷並令行先農壇事務所轉行知照在案恐外間不明真相致被淆惑特此通告俾衆週知

鎮威上將軍駐京辦公處啓事

查本軍人等服從命令守法奉公凡屬應事接物靡不尊崇名譽前以時有身著類似本軍服裝之人冒充拓搖業經率獲懲辦並准人民報告一切俾憑根究登報公布在案近日以來又迭獲孫融炎潘希峻雪純杜四喜等均係假冒本軍之人復經分別嚴辦惟恐聞見未周容有上開情節不及查拏合再登報聲明凡有冒託本處人員在外滋生事端應准商民人等據實函告一經查實即按案情輕重酌予獎賞以資風勸即確係本軍之人如有違反軍紀風紀之事亦准人民告發隨時核辦藉保聲譽而示大公此啟

耀華機器製造玻璃股分有限公司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本年陽曆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在天津英界味哆士路開源號會議局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帳略籤選董事改選監察人特此廣告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六期第一次支付廣告

秋節支付券第六期第二次半數本金定於本月十日起遵照財政部原辦手續支付此項支付券係由本行代付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五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成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培崇啓

京兆財政廳月刊出版

本廳現編財政月刊第一期已出版每期一册定價三角願購者請向本廳務課接洽可也
京兆財政廳庶務課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爲得補遺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二第三千三百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辦公所有來客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庶務司
收支處 指揮處 禮官處 武承官
諸商處 禮官處 武承官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幸勿誤候
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隴秦豫海鐵路會辦兼代督辦章祐呈交通

總次長文(附件)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陸軍中將趙理泰早歲從戎嫻習軍學先後提調魯省軍事學堂監督留日士官學生總辦保定軍官學校殫心教育造就至宏比年宿衛宣勤正資倚畀遽聞溘逝悼惜殊深趙理泰著照陸軍上將例從優議卹給予治喪銀三千元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靈柩回籍時著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用示篤念蓋勞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臨時執政令

任命伊克昭盟盟長鄂爾多斯扎薩克多羅貝勒沙克都爾扎布補授吉農接管成吉思汗祭祀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命令

六月九日第三千三百一號

秦毅晉授陸軍少將
陶治民晉授陸軍少將
李先達晉授陸軍騎兵上校
楊國華晉授陸軍礮兵上校
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察哈爾全區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宋式顏懇請辭職宋式顏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王冠軍署察哈爾全區警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王冠軍兼察哈爾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化南爲德縣兵工廠會辦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任命劉人傑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松年署陸軍第二十混成旅參謀長職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連雲翔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黃堅叔為陸軍步兵中校王鏡明為陸軍礮兵中校王乃銓薛桂林朱偉勳為陸軍騎兵少校劉昌言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八十一號

令浙江省長夏超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陳永茂等因張承德承購義愛祠基地不服浙江省公署之決

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應予取銷等語著交浙江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八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分發湖北各警察官署實習員周家珍等一年期滿擬請照章任用由
呈悉均准照章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九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核擬補官加銜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秦毅連雲翔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十號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張璧

呈民國十三年分應還各國債款賠款一律付清並將餘款撥交政府應用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一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昭盟扎魯特右旗扎薩克郡王勒旺端魯布之妻博爾濟格特氏封爲嫡妃給予封

冊由

呈悉應准給封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公文

呈

隴秦豫海鐵路會辦兼代督辦章祐呈交通

次總長文(附件)

爲呈送軍事運輸部暫行辦事規則仰祈鑒核備案事查豫省軍事收束之後本路貨運停頓急待恢復被扣車輛尤須索還經馳赴鄭州偕同汴洛局林兼局長及總工程師司畢拉極力設法疏通始得漸有頭緒旋執政府軍務廳韓處長奉派到鄭會同二三軍及商籌商交還車輛恢復貨運辦法並由韓處長與劉啟瑞總辦總司會同洽議由軍路雙方合組軍事運輸部負責辦理軍運其議定解決各條案由軍務廳轉達各軍鈞部四月七日代電飭令對於接收車輛組織運輸部籌議施行遵經迭電汴洛局查照議定各條切實准商汴鄭軍事當局從速將軍事運輸部組織成立以便即日履行嗣經岳督辦與孫總司令會同派定正副部長三員統理部事於四月底組織就緒即日成立均經先後呈報在案嗣後迭據汴洛局營業處函報軍事運輸部成立之後於五月四日召集各軍代表京漢車務人員及隴海汴洛所派各員開第一次正式會議協商以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交通部二三四號令即部頒軍運條例爲根據議決軍事運輸部暫行辦事規則十八條先行在鄭公布施行以便辦事有所標樣其有未盡之處容再參酌十四年二月七日交通部通飭施行之京綏鐵路所訂維護軍運暫行各規則權衡情形詳細規定之茲據營業處函送前項規則及維護京綏軍運規則前來並稱軍事運輸部第三次會議議定按照該部暫行第七條辦法先由運輸部呈請岳督辦孫軍長會銜布告張貼各站並通令各軍隊一體遵照即日實行其第十五條辦法改由兩軍憲兵會同路警稽查並加車上查票一語凡遇有無票乘車及不遵路章者軍人交憲兵帶送運輸部懲辦乘客交路警帶站查辦務處或縣懲辦又商貨車及空車但係軍人押運者均由站報明運輸部派員查察始准開行又二三軍及其他軍隊軍人乘車暫以河南督署印照代陸軍部甲照之用其各軍口發照據概行停止以節制一徐圖恢復舊制等語理合檢回原送規則各一份並照鈔歷會議記錄具文呈送伏乞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附呈暫行規則二份鈔件四件

維護京綏鐵路軍運暫行規則

一 凡運送軍隊及軍用物品須先由交通部電知路局並於到站起運時必須按照軍運暫行條例先交甲種或乙種執照

二 凡遇匪警或特別緊急事故急需運送軍隊應由該管軍事長官速先電知交通部暨路局一面用印函或印電與車站接洽備車起運

三 無論何項軍運不准預扣車輛如有急需車輛時應先期與車站接洽照備但仍須遵照第一第二條辦理

四 京綏路沿綫各省區最高長官因緊急要公往來得挂用車輛一面仍須電部備案其餘非先奉交通部飭概不准挂用車輛

五 凡軍用列車開行鐘點及列車長度重量並沿途更換機車添水加煤會車等項均由路員支配不得強迫干涉

六 各項軍用車輛到站後即須從速騰卸放還不得稽延扣留

七 凡軍運物品如經查出數目種類起訖站點與運照或函電所載不符或假借運照或冒充軍人包運商貨即應扣留查究

八 凡軍人在京綏路運輸違犯本規則者由稽查官兵即時制止或送就近地方最高軍事長官核辦

京綏鐵路軍人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軍人檢查火車時適用之

第二條 檢查火車之軍人以保持火車之安寧及維持全路之路政為唯一之目的

第三條 檢查火車之軍人於實行檢查時應注意之事項有六

1 對於服裝不整取壞軍紀或其他不規則之軍人破壞路政者

2 匪徒瀰跡車中為害行旅者

3 私帶違禁物品及槍械子彈者

4 妄布流言有意混淆衆聽者

5 某種事項奉令檢查者

6 本路路員為維持路政請求援助認為必要者

第四條 凡乘車者有狂前僻之情形時得由檢查車之官長斟酌情形即予扣留

第五條 軍人檢登火車時應遵守之事項如次
1 對待人要和平 2 檢查時要認真 3 詢問時要詳細 4 手續要清楚確實 5 舉動要自尊自貴

第六條 檢查時以官長一員兵士四名爲一班於檢查進行中要將所得之情形隨時記入日記本內以便摘要轉報

第七條 擔任檢查火車之官兵要自尊自重清廉自持以維軍譽如有從中舞弊取利自肥者定即重懲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之

軍人乘坐優待車辦法

(一) 乘坐優待車以確保軍人穿着軍服並持有事假單爲限 (二) 各師旅駐紮地以團以上所發事假單爲限分駐者以營長以上所發假單爲限 (三) 若未穿着軍服及持有上開長官所發事假單之軍人須照章購票上車 (四) 乘坐優待車之軍人須將事假單繳交該次車隊長及押車稽查軍警驗明 (五) 優待車祇許軍人因要事往來乘坐不得攜帶客人及物具倘查有攜帶客人所有該客人及攜帶客人之軍人均須照章補票科罰攜帶物具亦須照章補繳 (六) 官署軍人乘坐優待車一經查出應照章補票科罰或勒令下車 (七) 自設優待車以後無論何項軍人均不得無票乘坐其的客車倘有無票乘坐按照普通無票客人補票科罰 (八) 軍人乘坐優待車須遵路章所有列車行止挂放車輛更換機車及添水加煤會車等事概不得干涉並不得將車內物具污損暨有發生列車危險情事如有故違應即扣留究辦

京綏鐵路軍人乘車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軍人在京綏路乘車者適用之但以身着軍服者爲限

第二條 凡乘車於京綏鐵路之軍人除遵守鐵路章程外並應切實遵守本規則及鐵路政

第三條 乘車軍人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 1 不准不買票乘車否則須乘優待軍人專車
- 2 不准服裝不整
- 3 不准在車上橫躺盤臥妨害他人
- 4 不准任意高聲談笑
- 5 不准妄談軍事致亂衆聽
- 6 不准對於檢查火車之官兵有傲慢不恭及其

他粗暴之舉動 7 不准私帶違禁物品 8 不准乘車不符紊亂等次 6 不准任意吐痰及其他之損壞 10 不准有違犯一切軍紀風紀之動作

第四條 凡乘車軍人有違犯前條之一者得由檢查火車之官長制止如不聽時即斟酌情形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五條 違犯本規則者應受之處分如次

1 即時扣留交本署 2 驅逐下車 3 警告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之

軍事運輸部暫行軍運規則

一 自本部成立之日起各軍需用車輛須由各軍最高級長官備具公函載明軍隊名稱長官姓名起訖站點運輸種類車輛數目請由本部核轉路局備運不得逕向車站要索

二 本部派員協同路員赴隴海京漢兩路各站向各軍索還車輛及機車如有堅持不放即由本部查明稟請督辦及軍長嚴行懲處

三 各軍輸送軍隊及軍用物品除特別規定外須備具陸軍部甲種或乙種執照否則應照章繳納全價現款四 本部呈請督辦發給軍人乘車印照分發各軍由團長以上或獨立營營長加蓋圖章填寫日期以備特用

此項印照止限一人由車隊長換給^{m745}紅票收回繳局記賬過期無效印照規則悉照隴汴兩路軍人乘車規則辦理

五 各次客車加挂三等車一輛專為軍人穿著軍服並持有印照者乘坐如有違背路章不違約束者立行處罰

六 如有不肖軍人不遵路章毆辱路員者按照軍法嚴以 儆效尤

七 軍人如有竊賣車皮及包運貨物情事一經查出除將軍人按照懲罰令處治外其共同舞弊之商人交地方官酌量情形懲罰所運貨物應照章按十倍處罰

八 凡軍運物品如經查出數目種類起訖站點與運照或函電所載不符或假借運照包運商貨或軍人私帶

貨物即應扣留查究

九凡師長以上得以開行專車如遇匪警或特別緊急事故得由旅長電致運輸部轉知車站備車起運此外無論何事不得攔開專車

十凡軍用列車及客車開行鐘點及列車長度重量並沿途更換機車添水加煤會車等項概歸路員支配調度不得強迫干涉再軍用品車及空車不得加掛客車以免延誤行車時刻

十一軍用列車過鄭站者其開車時刻應由本部商同車站酌定

十二軍運車輛開到指定地點應即從速騰卸交由站長調用不得稽延扣留以免軌道壅塞阻礙交通

十三凡機車不得有兵士押行列車開到設有機車廠各大站時機車應即入廠歸該廠長自由支配軍人不得任意扣留

十四鄭州車站設立運輸辦公處由二三兩軍各派軍官二員協同辦理

十五車站維持秩序由兩軍憲兵擔任

十六本部應備二三兩軍輸運簿各一本詳細登載以便稽攷

十七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八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臨時召集會議修改之

軍事運輸部簡章

一宗旨 本部以謀軍事運之安全及便利暨協助路局維持路務為宗旨

二定名 本部定名為軍事運輸部

三地址 辦事機關設汴洛鐵路官房

四組織 照料地點設於京漢鄭州車站開封洛陽陝州歸德各等處

本部置部長一員副部長二員由二三兩軍軍長會委並分別聘委專門委員若干人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分股辦事

五 為行使職權起見應設副官二人憲兵官長一員兵工若干名

六 所有一切運輸案於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交通部二三四號令辦理

七職權 部長總理本部一切事務員完全負責任副部長協助部長辦理部務遇部長因事不能執行職權時得代行部長職務

八 凡關於軍事運輸支配車輛統歸本部辦理

九經費 經費分額支活支二種由部編造預算歸二三兩軍或由保運費項下支付

十細則 本部之辦事細則由本部自定之

十一 本章內所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呈請二三兩軍軍長修正之

十二 本章自本二三兩軍軍長批准後施行

隴海鐵路臨時軍事運輸處

一本處以下列諸委員組織之

1 國民第二軍參謀 2 國民第三軍參謀 3 隴海鐵路汴洛局總務處處長

二關於騰空軍用車輛協助隴海路局恢復商運歸本處負責辦理

三關於調度車輛爲軍運事宜歸本處向隴海鐵路車務處接洽辦理

四關於軍運行車事宜仍須遵照路章由路員指揮以專責任本處人員不得干涉俾免危險惟本處得加派

憲兵隨車保護

五車輛機務工務三處服務員司應請二三兩軍軍長通令各部屬加意保護不得任意毆辱以免員司藉口畏避

代電(第五十號)

章督辦鈞鑒茲將五月九日在軍事運輸部第二次會議記事錄照錄如下敬祈鑒核備案芝由叩諫

五月九日第二次運輸會議記事錄

一調查兩路車輛數目如中途有軍人扣車者由路局隨時電告 一各車力求整齊(應設法辦理) 一客車誤點(應設法改良) 一限制軍人乘車 軍人乘車證擇日實行如無證據由憲兵責令下車 一組織貨車 一汴洛稽查派遣人數及站名(應另找休息所) 一列車及少數車輛開行手續 列車用聯

單加蓋運輸部戳記送站開車少數車輛須有副官處函方可開行 一給養及辦公少數房屋由路局備
之用畢交還 一稽查手續應有目兵出行證 一軍人私運由商家而查及軍人 一軍人優待車(不
准乘坐客商) 一運軍用品須有正式公函(並填明品名數量) 一會銜出佈告禁止軍人私運(如
有違犯一經查明商家與軍人一律論罪) 一軍人私運貨物查明扣留後將貨物變價酌提幾成獎給
查車官兵 一憲兵查車須佩帶運輸部徽章 一憲兵會同路警查堆存各站貨物 一凡兵士乘車帶
鎗者如無正式護照應將槍枝扣留 一辦公費由路局津貼 一打掃車站台由路局辦理 一天氣
漸熱凡運靈樞及在站停放者應一律取締免礙衛生 一派得力軍官帶同憲兵與路員會同抽查行車
所派查車兵十二三兩軍各派二十名或三十名 一取締軍人私帶客人 一憲兵與路警會同查禁車
站偷竊棉花 一官長出差每天費一元兵士出差每天費五角

快郵代電(第四十六號)

章督辦均鑒竊本月四日奉總工程師轉奉汴洛局電飭以軍事運輸部是日開第一次正式會議派芝田岐
葆寅到會當即會同隴海駐部代表何開成總工所委員陸慶鈞汴洛局代表林業舉等出席茲將會議情形
議決各要照電陳察核 一到會人員除運輸部各軍代表並隴海汴洛所派各員外尚有京漢駐鄭車務處
各員 二運輸部原議指定軍用品中有煤米二項芝田等以煤斤不在軍用品之列與部領軍用條例顯有
抵觸力請除去所有軍用品應以條例所規定之第一第二第三類所載物品為限結果將原議更正 三軍
人乘車他路有優待免費之例芝田等以本路有借款關係礙難一律祇允在客車上另掛三等一輛專備軍
人乘坐以示優待仍以本省督署記賬乘車印照為憑否則或由本路印發特別執照交由運輸部轉發各軍
限制填用仍須記賬 四開行專車祇限於師長以上軍官如旅長遇有緊急事故亦得開行此外無論何人
不得擅開專車 五運輸部派員協同路員分赴隴海京漢兩路各站索還車輛及機車不得畏難中輟必須
達到收回車輛之目的為止 會議結果議決辦事規則十八條公佈施行當經陸委員臨時提議運輸部簡
章第六條既以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交通部二三四號令即部頒軍運條例為限據則現在運輸部辦事規
則應以此項條例為範圍並應參酌十四年二月七日交通部通飭京漢京奉津浦各路參酌施行之京綏鐵

路所許維護軍運暫行規則軍人乘坐優待車辦法軍人檢查規則軍人乘車規則四種權衡兩路情形採用適當辦法再行訂定公佈並說明本日所議各節容有未盡之處惟需要迫目前不能不有所標準請將議決之辦事規則十八條作為暫行辦法一面將京綏各辦法分送到會各軍代表並京漢隴海兩路人員研究預備於本星期六再開會議討論公決以期周密全體同意此係會議經過之大概情形也再本路元氣大傷困難紛至收入未見起色存款亦將枯竭若不急起直追將有束手之勢況在運輸部成立伊始收效尙需時日疏運積實爲第二步補救之要圖亟應將棉花花生等大宗貨物節節輸運俾與軍事運輸部治本計畫兼程進得寸得尺早視一日之成功即減少一日之艱窘擬請遴派專員籌辦其事除分電汴洛局外是否有當敬祈鑒核施行芝田叩麻

代電(第五十五號)

章督辦鈞鑒本月二十三日軍事運輸部開第四次會議芝田列席與議議定各軍隊軍佐等員不著軍服者持用督署印照乘車時由運輸部加具印函赴站換票又會銜布告已經岳督辦孫軍長核准照辦俟發下後各車站交路局發貼各軍隊由運輸部通知一體遵照又各軍隊運兵或運軍用品應行備具公函詳列軍隊名稱人數物品種類件數交站以便轉報造賬又偃師站蔣旅尙有空車十餘輛當由運輸部函請交還本路又連日三軍西開計有十餘列多未卸車以致洛陽東西兩站金谷園站義井鋪站軌道擁塞客車及後至兵車不能進站立由運輸部電請孫總司令轉飭速卸並放回空車以利交通謹聞芝田叩

代電(第五十二號)

章督辦鈞鑒十六日軍事運輸部開第三次會議芝田偕岐慶鈞列席與議議定暫行規則第七條辦法先由運輸部呈請岳督辦孫軍長會銜布告張貼各站並通令各軍隊一體遵照即日實行第十五條辦法改由兩軍憲兵會同路警擔任並加車上查票一語凡遇有無票乘車及不遵路章者軍交憲兵帶送運輸部懲辦乘客交路警帶站交警務處或送縣懲辦又商貨車及空車但係軍人押運者均由站報部派員查察始准開行又二三軍及其他軍隊軍人乘車暫以河南督署印照代陸軍部甲照之用其各軍自發照據既行停止以歸劃一徐圖恢復舊制統祈鑒核備案芝田叩

索天章

基地三分三釐八毫房十八間

內左四區東四北大街三百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于福增

同前

同前

所有權轉移登記

王承陸

基地二分七釐房四間

內右二區機轆把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金崇善

同前

同前

所有權轉移登記

關崇慶

基地一畝一分零七毫房三十零半間

外左二區打磨廠一百七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元盛合

同前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起順

基地四分二釐房六間半

內右二區南溝沿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唐敬安

基地一畝零二釐八毫房五間

內右二區回回營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生等

基地四分零七毫房九間半

內左三區國子監四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俊

同前

同前

所有權轉移登記

郭澍

基地三分八釐房二十間

外右一區西河沿七十一、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郭澍

同前

同前

舖底權保存登記

剛仲臣

基地一分八釐六毫房三間

內右四區豬毛廠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唐仲之

基地三分五釐二毫房八間

內左四區北新開路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陶舜山

同前

同前

所有權轉移登記

文范氏

基地二分四釐九毫房四間半

內左四區十二條三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德泉

同前

同前

所有權轉移登記

義品放款銀行

基地五畝七分五釐七毫房一百五十八間半

內左四區報子胡同五號及受壁胡同二十九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吳繼常

基地四分九釐九毫房十七間半

外左一區南深溝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清室內務府

基地九分一釐五毫房二十三間

內左二區隆福寺街五號

同前

悅鏡函

基地一分八釐四毫房九間

外右一區琉璃廠二百五十二號

同前

教科博品社

同前

同前

所有權轉移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二畝二分九釐一毫

內右四區前橋胡同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九日第...三百一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九日第三千三百一號

史和清	樂中祿	楊宗翰	李國楹	董鐵璠	唐章氏	劉雲甫	李俊田	卓興茶店	崔健泉	楊樹滋堂	寶慶堂	樂中祿	高景照	常祿	陳毓德	張熙卿	王雲亭	封景晉	蔡育齋	樂達仁堂	王謙敬
基地二畝二分九釐一毫房五十四間半	基地二分八釐一毫房十五間	基地九分房二十五間	基地二分五釐四毫房九間半	基地一畝六分七釐一毫房三十一間	同前	基地三分六釐九毫房十一間半	舖房一部分計五間	舖房一部計十間	基地五分四釐三毫房十三間	基地一畝四分三釐四毫房二十八間	基地故地一畝九分九釐七毫房四間	基地一分六釐八毫房六間	基地十二畝八分六釐房二百四十間半	基地一畝二分三釐五毫房十五間	基地一分四釐一毫房三間半	同前	基地一分三釐四毫房六間半	基地四分二釐五毫房八間	基地五分五釐九毫房十三間	基地十五畝一分六釐八毫	基地二畝六分二釐六毫房一百十九間半
內右四區前帽胡同甲七號	外左二區木廠胡同五十三號及苗家胡同一號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右二區石驢馬大街八十七號	內左四區石雀胡同三十三號	內左四區十條八十六、七、八、九號及九十一號	同前	外左五區疊道子胡同六號七號八號九號	外左五區疊道子胡同八號九號	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九十六號	外左四區東塘洗泊街二號	內右二區能仁寺胡同二十五號二十六號	外左四區沈家園二號	外左一區買家花園二號	內右三區大翔鳳胡同二十號及東煤廠五號	內右四區中廊下胡同三十三號	內右一區大六部口五號	同前	外右一區西橫街三號	外右四區南橫街八十三號	內右四區宮門口西四條三號	內右三區什剎海西河沿八號	外左二區及上四條一百六十七號至一百八十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前	同前	同前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舖底權保存登記	舖底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未完

告

威上將軍駐京辦公處啟事

查本軍人等服從命令守法奉公月屬辦事後物靡不傳榮名譽前以時有身著類似本軍服裝之人冒充招搖業經查獲懲辦並准人民報告一切傳悉報公府在案近日以來又迭獲孫鼎炎潘希峻雪純杜四喜等均係假冒本軍之人復經分別嚴辦惟恐尚見未周容有上開情節不及查拏合再登報聲明凡有冒託本處人員在外滋事端應准商民人等據實函告一經查實即按案情輕重酌予獎賞以資風勸即確係本軍之人如有違反軍紀風紀之事亦准人民告發隨時核辦藉保聲譽而示大公此啟

頌揚徐州軍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客商無不頌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竭誠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業商同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石化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京兆財政廳月刊出版

本廳現編財政月刊第一期已出版每期一册定價三角願購者請向本廳務課接洽可也
京兆財政廳庶務課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九日第三千三百一號

內務部 整理官產處 通告

外虞辦事務所

頃閱順天時報六月三日蒙園啟事一則所載各節均與原案不符查此案因蒙園租定先農壇外壇隙地之後將地畝分別編租復開闢跑馬場自由建築對於墾植事宜並未開辦種種違反合同遂由部於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依法取締並令先行先農壇事務所轉行知照在案恐外間不明真相致被淆惑特此通告俾衆週知

耀華機器製造玻璃股分有限公司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本年陽曆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在天津英界咪哆士路開深礦務總局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帳略籤選董事改選監察人特此廣告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六期第二次本金廣告

秋節支付券第六期第一次半數本金定於本月十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按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啓

舊契遺失聲明作廢

本宅於民國八年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崇外中四條二十九號曾經報領憑單一紙又乾嘉年間上上首石姓轉售與董姓紅契二分因上年移徙收藏紛亂一併遺失除呈報官署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郭宅啟

郵部郵政管理局南郵帖收出廣告

郵部郵政管理局南郵帖收出廣告
郵部郵政管理局南郵帖收出廣告
精印郵票及各種郵票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三第三千三百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辦公所有來寄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收支處 翊衛處 文承宣司
武官處 庶務司 禮官處 醫務處 武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平政院呈 臨時執政爲審理林錦霞爲

承領官地不服福建省公署之決定一案

依法裁決繕具裁決書請鑒核文（附裁

決書）

公函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公函

交通部致關聯馴先生公函

交通部致天興成煤灰棧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九三三

號）

廣告

命 令

● 臨時執政令 ●

臨時執政令

上海租界事變前經令派大員調查慰問惟市民激於義憤輟業累日損失滋多政府軫念民艱殊深憫惻茲再特派江蘇省長鄭謙馳赴上海妥籌救濟辦法以期早日恢復秩序俾免重苦吾民一面將市民被害情形詳確查明呈報中央以為交涉根據該省長有地方之責務當詳察民隱據實以聞用副中央衛國保民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汪步端署新疆焉耆道道尹馬紹武署新疆和闐道道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陝西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馬浩因病懇請辭職馬浩准免奉令咨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齊澗署陝西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齊澗兼陝西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蔣心澂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江蘇陸軍測量局局長高鏡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朱兆熊為江蘇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胡東洙為口北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日第三千三百二號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呈請任命劉曼若盧宗謙爲僉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准浙江省長咨請派李平允浙江全省警務處視察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三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四月六日起至十一日止一星期內除六八兩日例應放假停止辦公外所有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一百零八件

四月七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阿列克森得爾博魯陽與東省鐵路公司因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承忠與徐承新因家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佐唐與開原鏡業株式會社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武田氏與武天邦因承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長志與王寶榮因強盜涉訟附帶民訴上訴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學純等與僧體亮因贖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何劍夏與曹君琳因保險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一保得伍吉林那等犯強盜等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汝犯幫助擄人勒贖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延增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潘克敬等犯殺尊親屬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桂枝犯殺人俱贓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蔡繼文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九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十六件

一王寶慶與嘉立堂徐建焜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成金相與王永祿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方田氏與方中平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宿星輝與宿玉林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吉林十旗會與解宗午因遺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懋德與奉天儲蓄會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陳氏與李杜芳因婚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王氏與李慶堂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古亭與劉俊甫因合夥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允中與張南雙因車價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金容與潘靜愛因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洪森等與林王氏因登譜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尚氏與宋殿卿因離婚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青燁與畢德海因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綉琴與李華國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呂氏與李德山因離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 一 庭計八件
- 一 呂連城等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佐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學章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富開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李青年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徽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朱明山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鄭榮燁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米了申克犯強盜傷害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四月十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

- 一 庭計七件
- 一 邢俊林與邢魏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駱巴斯託夫與穆興因返還墊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雲標與沈夏氏因親子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匯通公司與照錦胡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子貴良與齊照慶因利息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溫潤與萬宗藻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柯用臣與蕭善之等因買田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王岐山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昌年犯為他人處理事務圖利自己損人財產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常氏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玉秀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喬錫茂犯殺人罪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元根犯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十九件

- 一 吳少侯與吳伯激因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王氏與許寬仁等因贖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汲泉與劉胡氏等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德厚望與李德卿等因買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少甫與張馮侯因房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蘭坡與張千橋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佐鈞與王邵氏因分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維垣等與李廣儒等因灘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元龍與張元三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鈞等與韓席珍因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恭與陸袁氏等因贖券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曲紹周與曲紹庚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二娃與趙金虎因財禮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邵蔭南與邵謝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曹王氏與楊春嶺因地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杜孟氏與杜攀春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振德等與李尙文等因繼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邱子良與陳耿中因地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金王氏與金景芝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八件

- 一王鳳岐與平市官錢局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萬堂與王寶卿等因同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美克司製造汽水廠與華記號因違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黃朝瑞與黃比吓因遺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鮑緯成與喻懷生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喻恒生與鮑緯成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蔡國法與韓蔡氏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維德與鄭來六因婚約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福慶長號與永盛興號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治里村國民學校與邢任英等因學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周樹芳與周盛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崑山等與劉其盛因土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文明與李剛因租房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林陳氏與林由因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程茂淇等與程茂湘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榮其昆與藍炳發因婚姻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學信與李學功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公 文

呈

平政院呈 臨時執政為審理林錦馥為承領官地不服福建省公署之決定一案依

法裁決繕具裁決書請鑒核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本院據林錦馥為承領官地不服福建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第三庭依法審理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之違法處分應取消或變更者由平政院呈請 批令主管官署執行之等語本案據裁決書所具事實理由將福建省公署之決定予以變更應請 批令福建省公署查照執行所有審理本案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鑒核批令遵行謹呈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林錦馥 年四十九歲中洲鋪代表住福建中洲業吏

被告

福建省公署

右原告因承領官地不服福建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福建省公署之決定變更之

事實

緣福建閩候縣歐陽玉亭在官產處承領效字第一百九十八號官地計一丈一尺內有地四尺係中洲合鄉各店屋讓出作為水道之用嗣經林芝山將此地賣與歐陽玉亭契上亦標明租出本鄉公地四尺起蓋房屋月納租金三元五角以充該鄉香燈之費後由官產處查明該地原屬官產範圍乃編號標賣其時該鄉商民曾經領買在先及歐陽玉亭一併冒領執有部照林錦馥遂代表中洲商舖控經閩候縣於民國七年三月將

該地四尺判歸該鄉公同領買變更執照惟以該地業經起蓋房屋不能拆屋歸地擬由縣於照內標明永遠租用不得歸地加租字樣以免再起糾葛并判令備繳領買地價二十元送縣轉交歐陽玉亭不服向閩海道尹公署訴願經道署於民國八年一月十日決定變更縣判以一丈一尺領價共繳一百二十元現劃出四尺僅令繳價二十元似欠公允應令林錦馥補繳三十元共五十元呈縣交歐陽玉亭領收各買各業歐陽玉亭對於道署決定仍屬不服復向福建省公署訴願省公署維持原決定林錦馥又以永遠租用為不合法及租金應歸還中洲商舖各節來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查受理并咨行被告官署提出答辯今將雙方辯論要旨分列於次

(甲)原告陳訴要旨

本訴係爭計有三點(一)此項官產究應歸何人承買查歐陽玉亭所執理由不外已經領照應可管業不知當時給與執照者係由滕混而來況林芝山賣契亦曾標載明白此四尺之地自應歸由鄉間公買(二)省署決定之永遠租用是否違法查縣道兩署決定永遠租用之意無非為該地已起蓋房屋特恐將來發生拆屋歸地問題故有此種限制現在該地房屋業遭回祿仍決定維持原判永遠租用尤為不解(三)自涉訟以來該屋租金應否歸還中洲查歐陽玉亭承管該屋之時尚依林芝山與本鄉所約辦理按月納租萬無因爭買問題發生歐陽姓可沒收中洲應得之租金應請令歐陽玉亭如數歸還中洲

(乙)被告答辯要旨

(一)該地計一丈一尺內七尺之地自應由歐陽姓領買其四尺之地亦經判歸該鄉承買兩造各買各業至屬公允何謂應歸何人承買(二)原判永遠租用原恐拆屋歸地於歐陽姓一方有為難之處以免後來紛爭民國十年十一月間該屋回祿林錦馥並未來署呈報本署照案審查維持原判有何違法(三)至涉訟以來租金應否歸還中洲一層查購地案租係屬兩事曾經批示應向主管官署呈請核辦何謂因爭地事實發生從前地租無從清算

理由

據上述事實本案係爭之點有三關於第一點其公地四尺業經判歸該鄉公同承買自屬不成問題關於第

二點查縣道原判係爲防止拆屋退地之輾葛起見本具有正當理由惟現在該地房屋既遭回祿自無維持原判之必要所有永遠租用一層應行取消至關於第三點兩造涉訟後之租金應否歸還本爲債權關係答辯書謂曾經批示向主管官署呈請核辦並無不合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盧弼國 評事徐承錦國 評事孟錫廷國 評事麥秩嚴國 評事王杜國 書記官黃炳言國

●公 函●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公函(第一三八大號)

逕復者統電悉茲據蚌埠轉運公司電稱蚌埠站積貨刻已發生霉爛懇多撥車輛早運等情到部除電張督辦外合將來往電鈔發仰即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致關聯馴先生公函(第一三八九號)

逕啓者頃接大函並意見一冊均已讀悉具見關心路務至爲嘉佩已飭路局酌量採用其六及第十七十八各條並飭路局查復矣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致天興成煤灰棧公函(第一三九三號)

逕啓者前據該商呈請飭知京漢撥車輸運積存灰煤當即電知該路並批示在案茲據該路復稱地里站分車向以內外兩廠各半勻分內廠即高綫公司暨各分銷號棧外廠即在該站租有自用岔道之各商棧兩廠每日平均各可得二十餘車天興成在該站既未設立自用岔道所運灰煤概購自高綫公司自應向該公司交涉於每日分得車數內逐日裝運以符定章等情應即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九二三號)

逕復者前准貴廳函開案據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祝諫代電稱查特區內華人與華人涉訟案件應歸濱江地方審檢兩廳受理業經司法部於十年二月三日覆職所梅前首席檢察官感代電明白指示茲職所對於該項部復復發生疑義查特區內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為被害人(告訴發自首均同)華人為被告人或華人為被害人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為被告人以及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與華人共同為被害人或共同為被告人案件向來雖均由特區法院受理但此項部電內並未言及究竟此類案件應歸何處受理應請解釋者一又特區法院管轄區域係以東省鐵路為界線地跨吉黑兩省而濱江地方廳之土地管轄係以濱江縣之轄境為限不過為東省鐵路經過之一部向來辦法特區內華人與華人涉訟案件其發生在哈爾濱者固均由濱江地方審檢兩廳受理其發生在濱江縣轄境以外各沿線者可否由吉黑兩省就近普通地方廳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受理抑仍應專歸濱江地方廳受理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院管轄理合陳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送貴院核辦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第五條前段載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及地方審判廳之土地管轄以東省鐵路界線為管轄區域是東省特別區域法院之管轄區域既有明文凡在所管轄區域內之訴訟案件如無其他効力較優之法令劃分其管轄權則無論是否華人與華人之訴訟或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為被害人華人為被告或華人為被害人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為被告均應由該法院管轄之其係牽連案件以及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法院受理者應依刑事訴訟條例辦理司法部十年二月三日第三零零號電在法令上並無根據至東省鐵路經過之處除應歸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管轄之案件外其屬於濱江地方廳或其他地方廳管轄者自應由各該廳受理若各該廳並無管轄權又不合於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第二條所定之情形則應由各該管縣知事審判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廣告

鎮威上將軍駐京辦公處啓事

查本軍人等服從命令守法奉公凡屬應事接物靡不尊崇名譽前以時有身著類似本軍服裝之人冒充招搖業經拏獲懲辦並准人民報告一切俾憑澈究登報公布在案近日以來又迭獲孫熙炎潘希峻雪純杜四喜等均係假冒本軍之人復經分別嚴辦惟恐聞見未周容有上開情節不及查拏合再登報聲明凡有冒託本處人員在外滋生事端應准商民人等據實函告一經查實即按案情輕重酌予獎賞以資風勸即確係本軍之人如有違反軍紀風紀之事亦准人民告發隨時核辦藉保聲譽而示大公此啓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癘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客商無不額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涓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激贊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啓

內務部 整理官署處 通告

頃閱順天時報六月三日蔡園啓事一則所載各節均與原案不符查此案因蔡園租定先農壇外壇隙地之後將地畝分別轉租復開闢跑馬場自由建築對於墾植事宜並未開辦種種違反合同遂由部於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依法取銷並令行先農壇事務所轉行知照在案恐外間不明真相致被淆惑特此通告俾衆週知

遺失清室善後委員會徽章聲明作廢

日前遺失清室善後委員會第一九八號徽章一枚除函達委員會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真同禮啟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遺失聲明

今有印鑄局徽章一四六號中途遺失如有拾得此章者作為無效

鄭家楷啓

●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六期第二次本金廣告

秋節支付券第六期第二次半數本金定於本月十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按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特此通告

●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啓

● 舊契遺失聲明作廢

本宅於民國八年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崇外中四條二十九號曾經報領憑單一紙又乾嘉年間上上首石姓轉售與董姓紅契二分因上年移徙收藏紛亂一併遺失除呈報官署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郭宅啟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第三千三百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 軍務廳
- 秘書廳
- 武官處
- 收支處
- 指揮處
- 庶務司
- 禮衛處
- 禮官處
- 醫務處
- 文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 臨時執政呈請給

予國際禁煙會議洋顧問韋羅暨一等二

級外交部獎章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 臨

時執政呈請准將長蘆所屬津武兩縣口

岸規復舊制選商輪辦以重稅銷文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呈請

將核准委任職黃憲祖等分別分發文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檢察長函(統字第一

九二四號)

批示

公電

內務部批二則

交通部批三則

交通部致蚌埠轉運公會電

交通部致京漢綏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致蚌埠和記義昌海寧洋行電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

交通部致奉天于司令河南岳督辦

孫總司令電

交通部致徐州姜總司令電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海州商埠督辦田步蟾另有任用應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日

臨時執政令

派劉文揆為海州商埠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農商總長
內務總長龔心湛
交通總長葉恭綽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外交總長沈瑞麟
農商總長
內務總長龔心湛
交通總長葉恭綽
財政總長李思浩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將直隸口北道道尹許元震免去本職另候任用許元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日

臨時執政令

任令劉恩熙爲直隸口北道道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日

臨時執政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業喜扎木森補郭爾羅斯前旗協理扎噶爾薩木巴拉補阿巴哈那爾左旗協理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已故居土王何炬虔脩淨業歷久不渝懇請頒給匾額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一方以資表揚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日

政
公
報

六月十一日第三千五百三號

一程奉三與杜芳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二十一件

- 一敬業學校與蕭其章因田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曹三合等與曹洛杖等因山場及樹株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鄭授卿與中南銀行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伯洛金與松花江股分公司因契約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蕭彩章等與蔡治民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勝家公司與孫晉卿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關景利等與關景順等因山場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梁克順等與朱世昌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栗士旺與栗勝嫻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保鳳山與增昌工廠因木植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傘王氏與傘劉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世鳳與劉義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高士卿與高士秀因管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鍾才英與鍾兆同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清蘭與楊廷順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劉氏與王秉助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丁克明與敏龍娃子等因婚姻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左氏與王文瀾因離婚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鏡美與王凌九因土債利息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之補充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喬占祥與劉宗聖因贖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明哲與楊修己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二件

四月七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 一 湖北劉楊氏等與耿興泰因家人及同居上訴案
- 一 京師朱厚智與李春圃因執行爭議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 一 張奎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崔中魯犯殺人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四月九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東省特別區域扎爾都司喀牙與北滿興業株式會社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山東林鳳山等與廣發源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四川陳全與游萬發因會產涉訟再抗告案
- 四月十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李東成犯殺人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四月十一日(星期六) 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 一 吉林鄭李氏與周文祥因婚姻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福建黃步瓊與董仁因租約涉訟聲請案

民五庭計二件

- 一 直隸王毓蘭與王運舟因債務聲請救助案
 - 一 直隸樊貴榮與徐伯榮因房產執行再抗告案
-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一百二十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公文

呈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

臨時執政呈請給予國際禁煙會議洋顧問章羅璧一等二級

外交部獎章文

爲呈請事竊准國際禁煙會議代表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公使施肇基電稱此次參與國際禁煙會議洋顧問章羅璧隨同赴會極爲盡力擬請給予獎章用示酬勞等因查該洋顧問章羅璧曾受一等大綬嘉禾章此大隨同參與禁煙會議出力擬請給予一等二級外交部獎章以酬勞勳理合依照外交部獎章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呈候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

臨時執政呈請准將長蘆所屬津武兩縣口岸

規復舊制選商輪辦以重稅銷文

爲津武口岸規復舊制選商輪辦以重稅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部署舊案長蘆所屬之津武兩縣口岸向係選商輪充每屆五年更換一次所以重通綱之門戶杜商人之把持也嗣於前清光緒末年收歸官辦後以官辦無效復於宣統年間改爲通綱保商公司認辦免定年限引名公義至民國五年因公義商人九家之內含有累商發生疑竇經部署飭令剔除改組並酌定報効參酌舊制訂期五年期滿之後又改由協和商人核准接充亦仍以五年爲限惟協和接辦之始因與公義涉訟並由蘆商桐興文等以該商未具綱保等情具呈稟許經平政院於民國十一年四月裁決協和縮減年限以期早達公辦之目的等因復經部署查酌事理定爲三年此津武口岸沿革變遷之大概情形也惟查津武兩縣口岸本屬官有與尋常商人引地不同按之曩日或歸官辦或改商銷因時制宜固貴有操縱由我之用自經院決遂致此種口岸轉爲蘆網公共之引地幾於一成而不可易矣然使此種辦法果能裨益公家永除紛糾自亦不妨一試而徵諸事實則有未必然者蓋長蘆從前所收累商引地本有提交公運之案當日規定原係責成蘆商公同負責承辦及至成立以後所有納稅辦運仍不外展轉分包該商等並未嘗直接辦理徒居公運之名而無公運之實况商人以分包之故除國稅外尚有包銷費用重疊剝削無非仍於鹽飭鹽價之中設法取償而民食實承其敝是亦何貴乎公運哉

現值協和期限將屆更替在邇津武公辦一案部署權衡輕重不得不酌予變通而遷商輪充實爲往時最良之法核之現在情形亦屬相宜因即規復舊制仍定爲還商接辦並以三年爲限事關院決擬請 執政俯賜核准以資遵守所有規復津武舊制緣由理合具呈聲明伏祈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五月七日已奉 指令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呈請將核准委任職黃憲祖等分別分發文

爲擬請將核准委任職黃憲祖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湖北省長咨請將核准委任職黃憲祖分發湖北任用等因到局又據核准委任職舒國良呈請分發等情前來查黃憲祖等或經該省長官咨請分發或自行到局呈請均核與分發定章尙屬相符擬請將核准委任職黃憲祖舒國良二員分發湖北任用理合繕具緣由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檢察長函(統字第一九二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代電呈稱查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受理案件依大理院判例認爲無法律上効力茲有在上海犯詐財案件之被告居住漢口江蘇交涉員署據公廨呈請簽票來漢守提法院有無協助義務又被告雖在租界犯罪然原被告皆係中國人被告又在內地居住應否以原就被歸中國法庭受理事關法律疑義並涉及國權理合電請鈞廳轉請大理院迅賜解釋電遵再本件急待解決用敢逕呈合併呈明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予核辦見覆以便轉飭令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刑事訴訟條例於法院拘捕被告之程序已有明文上海會審公廨既非合法之司法衙門(參觀本院六年抗字第二八八號判例)自無拘捕人之權限交涉員署據公廨呈請簽票提人法院自無協助之義務又查中國人犯罪雖犯罪地係在租界而其應由中國法院審判則無疑問至其管轄法院刑事訴訟條例亦有詳細規定查照辦理可也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五日

示

內務部批第二七四號

原具呈人京兆武清縣民人高錫貴
呈一件為前訴願京兆尹公署決定維持武清縣原處分斥革校長一
案仍請受理由

呈悉前據該民訴願到部業經查照訴願法第四條應以京兆尹公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等語批示在案
無庸再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龔管印

內務部批第三九〇號

原具呈人京兆三河縣民人齊相

呈一件為不服京兆尹公署決定三河縣公署處分由

呈悉人民對於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訴願至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依訴願法
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應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或以該官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來呈所訴各節與法
不合礙難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龔管印

交通部批第二五〇號

原具呈人京兆通縣煤行商會

呈一件陳述通縣煤荒情形請飭設法撥車清運

呈悉除分飭京奉京漢兩路設法撥車輛濟運外應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葉簡

交通部批第二五二號

原具呈人羅鳴

呈一件請派員調查京漢大智門各站段長員司包運煙土藥丸由

呈悉已由部飭京漢派員密查函復茲據復稱業經派員前往切實調查所有大智門各段長員司實無包運煙土藥丸之事等情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葉簡

交通部批第二六零號

原具呈人丁德麟

呈一件呈請商辦建築煙鐵鐵路聽候派員將股款驗明由

據呈請商辦建築煙鐵鐵路集安股款四百七十一萬三千四百元匯至北京存在安實銀行聽候派員驗款等語當經派員查驗股款而該具呈人忽稱出京又經本部總務廳函知限於三日內到部呈驗所存股款證據復據呈稱請批准暫行立案後再驗股款等語查民業鐵路法第四條有創辦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稟請暫行立案時提出確實之憑證由交通部檢驗之規定該具呈人於呈請時既未提出承受股本確實憑證而自稱集安之股本至查驗時又復推託不能呈驗顯係架空飾詞希圖嘗試所請暫行立案之處應不准行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日

公電

交通部致蚌埠轉運公會電(第三三八六號)

蚌埠轉運公會寒電悉查津浦沿綫積貨甚鉅早經飭局疏運并派專員前往督同辦理茲據前情已再電請張督辦飭放車輛交由路局設法疏運矣交通部養

交通部致京漢鐵路局電(第三三九九號)

京漢鐵路局據東交民巷之北京電燈有限公司函稱現因東交民巷電力需煤甚急已由石家莊元和公司代購煤斤兩千噸請迅飭路撥車由石家莊運至朝陽門卸載等語除分電外仰迅飭接洽撥車照運以濟急用運費仍照章核收交通部○養

交通部致京漢鐵路局電(第三四〇一號)

京漢鐵路局據漢口轉運公所電稱近來大智門站各商相約絕不出費買車而路站對於大智門商人即絕不留車裝運貨等情所稱路站不予大智門商人撥車各節是否屬實仰飭密查整理具復以憑轉知交通部○養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第三四〇六號)

濟南張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濟南第一軍兵站處在徐站裝小麥六百四十噸於十八日三點五十分強迫開往濟南並不起票已電濟南站扣留聽候核辦等情查軍事運輸自應按照軍運條例辦理據電前情恐不無影射庇運情事務懇迅飭查明從嚴究辦以維路務為荷交通部梗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四〇七號)

津浦路局馬電悉已電張督辦嚴飭查明究辦矣交通部梗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四一三號)

津浦路局箇電悉已電請盧宣撫使張督辦禁止矣交通部漾

交通部致蚌埠和記義昌海甯洋行電(第三四〇八號)

蚌埠和記義昌海甯洋行前據電請指撥車輛專運雞蛋一案前據津浦查議復稱查和記等行請將蚌埠鮮蛋附掛三次車運浦除三次車係尋常快車礙難照辦外可附挂九次車或下行加車裝運等情仰即知照交

交通部致南京張督辦電(第三四〇九號)

南京張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本月十三日由蚌埠下加車有宣撫使署參謀長王烈所乘京奉二號包車到石門山站適第一次特別快車進站王參謀長從兵士即強奪路簽飭車停止勒令將該包車挂一次車開行又十八日有山東督辦公署人員及從兵士共十人由浦乘第二次特別快車赴濟並未持有客票請予設法維持各等情查特別快車照章非購有車票不能乘坐並不准附挂免費包車早經電商承允通令維持在案據電前情除分行外務請重申禁令格外維持為荷交通部漾

交通部致奉天于司令河南岳督辦湖南孫總司令鑒據京漢路局電陳三月下旬及四月份各軍擾亂行車事實並開

奉天于司令河南岳督辦湖南孫總司令鑒據京漢路局電陳三月下旬及四月份各軍擾亂行車事實並開西北邊防督辦公署直隸李督辦湖北蕭督辦湖南孫總司令鑒據京漢路局電陳三月下旬及四月份各軍擾亂行車事實並開具清單到部查各軍干涉行車強挂車輛提前開駛勒令停車等事不獨妨礙路務且恐發生危險除分行外相應抄送原件務懇督照嚴飭禁止為荷交通部

交通部致徐州姜總司令電(第三四二八號)

徐州姜總司令鑒據隴海章代督辦電稱本路堆存浦口材料及徐站商貨均待輸運頃謁總司令面請維持承允擬定辦法一隴海派機車押運貨車由徐至浦口由姜總司令派兵押車往來護送二原車由浦口裝運隴海材料至徐三商家仍照章繳納捐稅四隴海機車由津浦派司機押送以上四項請即電姜總司令派兵護車等情具徵台端維持路政至為感佩尙祈迅賜指派得力兵士沿途護送為荷交通部

廣告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癩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驛商艱概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客商無不頷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消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啓

內務部 城廂管理處 整理官產處 農墾事務所 通告

頃閱順天時報六月三日藥園啓事一則所載各節均與原案不符查此案因藥園租定先墾墳外墳隙地之後將地畝分別轉租復開闢跑馬場自由建築對於墾植事宜並未開辦種種違反合同遂由部於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依法取銷並令行先農墾事務所轉行知照在案恐外間不明真相致被淆惑特此通告俾衆週知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六期第二次本金廣告

秋節支付券第六期第一次半數本金定於本月十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按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啓

遺失清室善後委員會徽章聲明作廢

日前遺失清室善後委員會第一九八號徽章一枚除函達委員會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真同禮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舊契遺失聲明作廢

本宅於民國八年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崇外中四條二十九號曾經報領憑單一紙又乾嘉年間上上首石姓轉售與董姓紅契二分因上年移徙收藏紛亂一併遺失除呈報官署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郭宅啟

●聲明遺失作廢

今遺失金城銀行周炳文戶權字第一零七號十股股票一紙計洋一千元除已向該行掛失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 周炳文啟

●遺失聲明

今因遺失周子和戶中華匯業銀行特別往來存摺一扣周子和章一個蘇世芳戶北京電燈公司股票七張計乙字一二〇丙字八八八八四丁字二二〇戊字三八二三八三三八四號蘇世芳借據一張無論落在何人之手一律作廢特登報聲明此佈 周子和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第三千三百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鑄獅子胡同執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鑄獅子胡同執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庶務司
收支處 指揮處 醫務處
禮官處 文承宣司
武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患存請依時駕臨鑄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平政院呈

臨時執政爲裁決合太和訴

爲不服鹽務署不允發還鹽本之處分一

案依法裁決請鑒核文(附裁決書)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王振綱為陸軍第五師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農商部呈秘書馮炳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農商部呈請任命包玉英何聲楫張安蔭為工廠監察官湯鶴逸陳世昌程良模署工廠監察官張維翰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核甘肅遺散肅防步隊兩營臨時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轉陳華安運艦編制表及程式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十七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謹將普安運艦月增餉薪數目繕摺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十八號 令代理部務農商次長莫德惠

呈請補署工廠監察官暨僉事員缺並請將陳世昌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包玉英等已有令任命陳世昌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十九號 令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

呈請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高欒准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二十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報京師地方得雨分寸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二十一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請准將核准薦任職劉鍾崑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二十二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大理院院長請將委任書記官徐敬等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徐敬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二十三號 令江蘇省長鄭謙

呈報新任滬海道尹張壽鏞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政府公報

六月十二日第三千三百四號

公文

呈 呈 呈
● ● ●
平政院呈 臨時執政為裁決合太和訴為不服鹽務署不允發還鹽本之處分一案

依法裁決請鑒核文(附裁決書)

呈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據合太和訴為不服鹽務署不允發還鹽本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本院依法審理裁決查此案據裁決書所列事實及理由鹽務署之處分並無違法應予維持除將裁決書繕本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鑒核謹呈十四年五月七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合太和承辦江蘇省高淳溧水句容三縣食鹽商號住江蘇省江都縣城內小武城巷

代理人

蕭 蕭 祺年四十歲律師事務所鎮江小碼頭吉安里

被告

鹽務署

右原告因不服鹽務署不允發還鹽本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本庭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鹽務署之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原告承辦江蘇高淳溧水句容三縣食岸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請運高淳岸官鹽三百九十引繳稅領照分三船裝載開江上駛內有程朝發一船行經皖境采石磯地方因該船戶盜賣鹽斤被長江緝私海州輪船查獲遂將船戶買戶及鹽船錢物一併帶至皖岸稽核處扣留訊問該船戶供稱名章金熬承認盜賣鹽斤不

諱即經解由皖岸權運局轉送蕪湖地方檢察廳訊辦原告聞信隨經呈請鹽運使轉咨皖岸權運局查究於十二年一月八日由蕪湖地方審判廳訊明章金熬盜賣屬實處拘役十日並將盜賣之鹽約有二百餘斤作為私鹽沒收皖岸權運處以船戶所供姓名與牌照不符鹽包重量復參差不一共約少鹽一百擔之多於審判廳未判決之先認為全船盡屬私鹽酌商變價存候充公皖岸權運局即據以呈請鹽務署核示由鹽運使呈奉鹽務署指令以商鹽應否充公當以此次酒賣咎在商人與咎在船戶為斷令行運使查明核議當經運使議覆以此項鹽船有單有照係原告運在高岸已稅之鹽推究酒賣咎在船戶擬請於變價洋五千八百七十三元一角一分八釐內按照高岸售價發還原告鹽本洋四千八百四十五元六角四分其餘分充公賞其船隻應不論為程朝發章金熬之船沒收充公於十二年六月八日奉鹽務署第八百四十二號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轉諭原告知照原告隨即赴皖局具領未奉發還復由鹽運使奉鹽務署九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十二號訓令諭飭原告對於所緝獲之鹽不能照案發還等語原告對於鹽務署最後之處分認為違法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第三庭審查受理當咨行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並調取卷宗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要旨分述如左

原告陳訴要旨 原告被扣留之鹽價應否充公不予發還應以原告是否與船戶勾通沿途酒賣為斷而原告之勾通船戶賣私與否又應以有無證明確切之事實為斷此案船戶承運原告鹽斤沿途酒賣經兩淮鹽運使查明委係船戶中途盜取原告鹽斤酒賣此次運鹽船上亦未駐有原告之人是原告並無勾通船戶之事已屬確切不移且原告所運之鹽有照可憑則未經盜賣之鹽顯是官鹽查十二圩運鹽之船官廳加以限制不准加多彼此移轉應用由來已久成為習慣官廳並非不知迄今未加取締原告當日雇船運鹽係憑該船戶所持船牌上所開之姓名程朝發報請填入運照具船戶之姓名為章金熬當時船戶並未向原告報明故原告無從查考至於鹽斤重量若干經緝送歸案後原告並無有人在場眼同過秤該洋員等所報之情形是否屬實無從證明其所少之數確為船戶沿途盜賣各包重量當然有參差短少此理易明

被告答辯要旨 查緝私條例第二條緝私營隊緝獲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第四條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第五條

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其充賞成數由鹽務署定之等語原立法之義於私鹽種類不加區別正以責在鹽主深防脫卸之弊其未經報稅而販運者固謂之私其雖經報稅而未到達地點中途酒賣者亦安得不謂之私故緝獲之鹽必交鹽務官署處分純乎行政之事其應入司法範圍者唯判斷人犯之罪刑而已而合大和以爲司法官廳已認定咎在船戶岸商應不負責如果合大和於法律上確有根據法庭訴訟自許參加且原呈曾言對於船戶恨已切齒何以事先漫無防範事後又不起訴一似深懼船戶不敢發言是以明知發還難望姑以判決一層抗拒行政處分也查民國十二年一月八日皖岸樞運局長汪一誠呈稱船戶自認賣鹽十八擔船中所獲空袋十八條現洋一百零九元內有五元係伊私款采石地方買主亦自認由該船買鹽每元十六斤合六元二角五分一擔雙方供認款物相符而蕪湖地方廳以爲約有二百餘斤遽與輕比其認定事實顯有錯誤至於船戶牌號人名之閃爍不定合大和謾爲官廳所管商人莫可如何其實註冊之權雖在官署而雇用之權本在商人合大和承商有年船戶是否可靠豈容不知今以數百擔之鹽斤行十餘日之程又素知盜賣虧損而不使商夥隨行押運聽其沿途拋洒商人營業如此愚謬恐無是理或者該商因漳岸稅輕皖岸稅重先經報稅而該鹽不必到達地點暗中令其洒賣被獲之後仰責於船戶一人試問厘定此船之時曾否驗明有無牌照攬載之後如何更換程朝發與章金鰲是一是二程朝發之人借曰不識程朝發之船究往何處聯環保人何以不負責任合大和既受重大損失何以不行跟究其中種種虛漏並無絲毫反證足以自明此案發生之後本署爲體恤商情起見當以運使所擬辦法尙無不合故有十二年六月二日指令之批准是年六月間稽核總所會辦章禮致赴滬巡視會將此案詳細調查並信揚子下游若干鹽商確係自操此種損害國稅之營業若不嚴加懲處恐不足以儆將來該會辦回京後即以上述等語呈奉督辦批令嚴辦等因遂於九月十四日發出第一千二百十二號之令後令一出則前令自然失其效力

原告相互答辯要旨 被告答辯書以緝私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爲根據並謂雖經報稅而未到達地點中途洒賣亦安得不謂之私云云此案是緝獲盜賣官鹽而非商人自行販私所運之鹽持有運照爲憑何能作爲私論洒賣人犯不供稱受合大和之指使又無其他證據可以證明合大和爲私運主體商人受運使

六月十二日第 三三三三號

管轄唯有呼籲於運使之前何當懼船戶不敢發言蕪湖審判廳將船戶訊明判決並與合太和無涉是未經盜賣之官鹽更不得以私論豈得適用緝私條例之規定至商人運鹽船多不能每船皆派人押運揚子四岸均係如此非獨高淳一岸爲然商人以爲有牌之照皆屬可靠而不能逆料其中途生變也合太和係正當營業與船戶勾通其所得幾何况船戶亦非易於卸責之人其甘心破產受刑而無異詞更足證明盜賣意思行爲皆爲船戶也查出十二圩運銷揚子四岸之鹽在場分所先繳稅三元到達四岸以後再繳稅一元半沿途或經船戶寄賣到岸鹽斤短少亦僅責令商人補繳未稅之一元半從無充公處罰情事此次商人所運之鹽均已繳稅從因船戶盜賣少數竟將商人全船之鹽充公豈足以昭折服

被告相互答辯要旨 蕪湖地審廳判決沒收鹽二百斤究竟此鹽爲船戶私有抑係合太和之運鹽圖未分若謂船戶之鹽而判決中明言空袋餘銀皆與船鹽相符若謂合太和之鹽既認程朝發犯罪何能沒及商人合太和對於此種不利益之判決不爲上告是否利用輕罰希圖贖領以爲得計不然程朝發於彼有何恩德而甘心代爲沒鹽喋不一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本案先決問題應以原告所運之鹽是否私鹽爲斷查緝私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掣驗權運官吏查禁原告所運之鹽雖經報稅而未到達地點中途酒賣其爲私鹽已無疑義此義既明則該原告所運之鹽其沿途酒賣無論在船戶在原告皆應按照緝私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作爲私鹽處斷皖岸權運局將該原告全船之鹽沒收核與前項條文並無不合根本問題既經解決則當事人互相答辯之詞自不待煩言而解本此論斷鹽務署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十二號之處分並無違法應予維持至原告陳訴未與船戶勾通致受意外損失各節如果屬實應由原告自行依法向船戶訴追不在本案範圍以內本院未便置議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判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盧弼團 評事徐承錦團 評事孟錫珏團 評事麥秩嚴團

評事王杜團 書記官王嗣員團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浙江莫千山夏令報房業於六月一日閉局通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濟南光州濟南分局鳳翔濟南商埠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河南鷄公山夏令報房業於六月五日閉局通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別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五月二十九日	糧		〇噸		二十噸		四十噸		六十噸
	煤	一千〇九十噸		八十噸		九百〇五噸		二千〇七十五噸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二日第三千三百四號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一日		六月一日		六月二日		六月三日		六月四日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四十噸	一千四百二十噸	四十噸	一千一百十噸	〇噸	一千三百噸	七百二十噸	三十噸	〇噸	六百噸	〇噸	十五噸
五百一十噸	一百九十噸	四百十噸	一百五十噸	一百六十噸	一百七十噸	二百八十噸	二百四十噸	二百九十噸	四十噸	十噸	二百八十噸
四百噸	一千〇八十噸	三百五十噸	八百三十五噸	一百四十噸	六百八十噸	一千二百噸	七百十五噸	七百八十五噸	一千一百二十五噸	四百五十噸	一千三百七十五噸
九百五十噸	二千六百九十噸	八百噸	二千〇九十五噸	三百噸	二千一百五十噸	二千二百噸	九百八十五噸	一千〇七十五噸	一千七百六十五噸	四百六十噸	一千六百七十噸

廣 告

頌揚徐州軍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客商無不頌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收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消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啓

內務部 增補管理處 整理官署處 先農壇事務所 通告

頃閱順天時報六月三日葉園啓事一則所載各節均與原案不符查此案因葉園租定先農壇外壇隙地之後將地畝分別轉租復開闢跑馬場自由建築對於舉債事宜並未開辦種種違反合同遂由部於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依法取銷並令行先農壇事務所轉行知照在案恐外間不明真相致被淆惑特此通告俾衆週知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同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遺失聲明

今因遺失周子和戶中華匯業銀行特別往來存摺一扣周子和章一個蘇世芳戶北京電燈公司股票七張計乙字一二〇丙字八八五八八四丁字二二〇戊字三八二三八三三八四號蘇世芳借據一張無論落在何人之手一律作廢特登報聲明此佈
周子和啓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一 六 月 十 二 日 第 三 千 三 百 四 號

買房聲明

茲有何全祐自置西交民巷路北門牌三十號舖房一所憑中絕賣與太平貿易公司為業已經立契成交主舖底亦由劉彥趙振東二人一併倒與太平貿易公司承受如有他項糾葛應由原主負責清理與太平貿易公司無涉恐未週知特登報聲明

太平貿易公司 何全祐
趙振東 劉彥 同啟
劉早緒

遺失清室善後委員會徽章聲明作廢

日前遺失清室善後委員會第一九八號徽章一枚除函達委員會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莫同禮啟

舊契遺失聲明作廢

本宅於民國八年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崇外中四條二十九號曾經報領憑單一紙又乾嘉年間上上首石姓轉售與董姓紅契二分因上年移徙收藏紛亂一併遺失除呈報官署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郭宅啟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啟

聲明遺失作廢

今遺失金城銀行周炳文戶權字第一零七號十股股票一紙計洋一千元除已向該行掛失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

周炳文啟

失契聲明

啟者王萬桐等自置內左二區大佛寺北第六十六號水屋子一處計北房三間四眼井一口該項契紙壬子年遺失除由世明代表呈准警廳補稅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世明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第三千三百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審管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 軍務廳
- 秘書廳
- 武官處
- 收支處
- 指揮處
- 庶務司
- 翊衛處
- 禮官處
- 醫務處
- 文承宣司
- 武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愚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交通部委任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三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三則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并轉徐副局長朔等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致隴海公所電

交通部致山東張督辦電三則

交通部致直隸李督辦電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署陝西財政廳廳長梁文淵免去署職梁文淵准免署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侯國藩署陝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八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江蘇省長鄭謙呈前沐陽縣知事張景衡交代欠款逾限不繳請交付懲戒等語張景衡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二十五號

呈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期限屆滿尚有江西等省聲請在京舉行擬請延展互

選日期一箇月俾資進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二十六號

呈安徽警備營營長余道來等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二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湖北水上警察廳分隊長艾文沛因公殞命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二十八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轉報江西菸酒事務局長侯全本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二十九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覆清理京兆旗地遵照督飭京兆財政廳和平辦理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三十號 令江蘇省長鄭謙

呈轉報江蘇政務廳長鄧邦造任事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部令●

交通部委任令第六三號

鍾宗淵 杜恩普
陳蘭生 鄭學信
胡士熾 楊大鈞
歐慶烈 等

鍾宗淵 杜恩普 劉文貞
陳蘭生 鄭學信 張心謙
胡士熾 周學信 沈元
歐慶烈 楊大鈞 夏 黃亞倫

孫積高 蘇從周
劉式裕 曾錫
陶貽康 鍾澤全
張紹元 馮寶襄

交通部委任令 鄧士龍承

派該員前赴 臨海路 監察清查車輛事宜此令
道清路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三二四號 令天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唐德萱

據符離集站各轉運公司呈稱符離集站長張遠功勒收車底掛車各費販賣鴉片運動罷工請發上年獎金沒收裝卸費私收貨物存站管費勒收月台小販規費及代書行李包裹票手續費又復擅離職守並營生意聚賭賭博站務廢弛請撤換等情查該路紀已不啻三令五申乃該站長如此藐法作弊任意妄為究竟所稱各節是否屬實仰即澈查依法辦理以昭炯戒并具復原呈鈔發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三六四號 令京奉鐵路局局長常蔭槐

准京兆尹咨開密雲縣旗民白增壽等擬往關外墾謀生共十戶計大口十五人小口十八人共男女三十三

致有公報 命合

六月十三日第三千三百五號

名由北京上車至洮雨下車請發四折減價憑單等因經擬訂連送聖民乘車辦法六條并刊就經行京奉路四洮路憑單各一紙除將憑單咨送京兆尹轉發備用并分令外今將憑單樣張檢發四紙仰即飭站遵照憑單背面所列辦法分別減免車費連發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四零四號

令 各路局
總公所

查各路局每年發給路員制服原為尊崇體制整肅觀瞻歷年迭經本部督促進行國有各路略具規模乃查近來各路員司著用制服往往完缺不整污穢不堪甚至隨意穿著便服間有身著制服而參以便衣便帽者種種情形參差不齊殊屬非是經本部派員密查始知各路員司多有與承辦制服商人私相接洽以新領制服抵換便衣者於執行職務時仍著破舊制服藉資敷衍似此有意違制殊失觀瞻仰即嚴飭各站及在車上服務員司穿著制服務須清潔整齊不得再有參差情事並仰規定路員承領制服取締抵換辦法以資整飭倘再發生上項弊端除將該員司立即撤懲外應連同承辦商人一併罰辦仍將該路所擬辦法呈部備核此

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四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四月十三日起至四月十八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百四十六件

四月十三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九件

- 一杜玉堂與濟豐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曹福奎與曹張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袁風濤與劉景雲等因擔保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登岱與李海中因田產及墊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玉柱與王玉來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董福有與張仁蔭因和誘案件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呂生森與王禮岑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長青等與大同棧號因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喬茂蘭與喬廣累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 一孫和尙等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余氏等犯殺尊親屬等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沈阿奎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葉氏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高俊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吳如春犯以強姦脅迫為強姦行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四月十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十五件
 - 一于馬氏與于富和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十三日第三千三百五號

- 一 孫柏茂等與徐海亭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希升與奉天儲蓄會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鴨潭南江船船保會與趙漢因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鼎才與張玉珍因房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雲階等與姬慶祥因爭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天祥等與白水水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廷杰與郭廷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見義輪船公司與陳厚堂因賠償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宗和軒與陳哲臣因薪金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質軒與呂端甫因匯票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蘊山與協濟儲蓄會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鼎等與蕭長安等因租佃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鼎等與劉長祥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龍老四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永昌犯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又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廣元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興典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元默等犯殺人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吳接言等犯強盜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四月十五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十六件
- 一 魏景林與丁玉盛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儒斗與黃儒曾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富武貴與張景南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金山與郭玉森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勳與沈翰卿因家務涉訟不服蘇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重光等與鄧元盛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薛光甫與薛光玉等因家產涉訟不服甘肅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世臣與彭鼎卿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文秀與周亞英因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鄒寶卿與劉君夏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朱氏與趙維氏因身分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子衡與薛發永等因保債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長聚與張魁元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俊德等與劉雲九等因合夥及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薛子長與郭鳳府因假扣押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十五件
- 一 魏旭齋與天津信託株式會社因票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鳳鳴與張起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定有三興交通銀行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張氏與汪趙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瑋與王蔭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萬卿與公興合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樊壽增與高寶印因鋪底租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 一 郭二珠與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誠與錢孟瑚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第三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王氏等與周茂俊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魯氏與王方榮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余氏等與邱毛等因婚約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和公司等與李成之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吉榮與劉淪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全山與劉榮和等因婚約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八件

- 一 鄧壯科等與范錫齡因田地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秦瑞年與李慶和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婁百祿與曹和國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曲俊生與德源店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凌福山與莊鎮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結興與高欽因承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長生泰號與顧祝三因貨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紹蘭與陳進定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十六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十三件

- 一 鄧順實與鄧趙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德山與李呂氏因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孫氏與呂姜氏因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溫國光等與溫毓輝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士珍與吳存心因爭繼及繼承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鳴九與西豐輪船會因契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四多祿與何于氏因家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劉氏等與李安因買地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德魁與蕭楊氏因離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達渭與楊友仁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文岐與傅品三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占魁等與鄭金運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宋

公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四二九號)

津浦路局據隴海章代督辦電稱本路堆存浦口材料及發站商貨均待輸運頃謁姜總司令面請維持承允擬定辦法一隴海派機車押運貨車由徐至浦口由姜總司令派兵押車往來護送二原車由浦口裝運隴海材料至徐三商家仍照章繳納捐稅四隴海機車由津浦派司機押送以上四項應請鈞部即電姜總司令派車護車一面電飭津浦派司機押送機車等情除電姜總司令外仰飭接洽照辦交通部宥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四三三號)

津浦路局養電悉軍人庇運商貨已電請張督辦嚴行制止矣交通部宥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四四二號)

津浦路局濠電悉軍人威逼路員已電張督辦查禁并放還車輛矣交通部宥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并轉徐副局長朔等電(第三四四六號)

津浦路局并轉徐副局長朔等馬電及徐副局長號四電均悉方聯璧庇運商貨已電請山東張督辦澈查重辦矣交通部宥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三四一七號)

京漢路局號五六兩代電並附單均悉已據情電請各軍事長官嚴飭禁止矣交通部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三四二五號)

京漢路局簡五代電悉已電請直隸李督辦查禁仰即知照交通部宥

交通部致隴海公所電(第三四三〇號)

隴海公所馬電悉所擬疏運材料及商貨各辦法已分電姜總司令津浦路局照辦矣交通部宥

交通部致山東張督辦電(第三四三二號)

山東張督辦據津浦路局電稱十七日第一軍駐浦兵站官李陞泊由浦押空車二十五輛至明光派給商人運貨分往浦口濟南二十日軍官張立青由蚌至縣縣運梁高三百九十噸強迫裝卸并不起票交費等情查軍人派車運貨侵越路權迭經電商承允飭禁據電前情尙希重申禁令嚴行制止爲荷交通部

交通部致山東張督辦電(第三四四一號)

山東張督辦據津浦路局電稱近日浦站車輛全爲軍隊扣用往來庇運商貨而來站索車者日必數起二十二日有第一軍兵站處副官張義及陳姓來站索車站長無車湊撥乃渠威逼辱罵并欲將站長拘赴徐州路員生命危險請設法保護等情且濟段車輛均爲軍隊扣留來往專開運貨以致客貨列車均歸停頓軍人仍復向站索取稍拂其意動遭毆辱務祈嚴飭所屬軍隊將所扣各車設法放還再任意索車威逼從軍以恤路員而維路政至緝公誼交通部

交通部致山東張督辦電(第三四四五號)

山東張督辦據津浦路局電稱第一軍副官方聯璧隨帶護兵持照押車十六輛至黃台橋裝鹽五百十噸拒絕起票強迫挂赴泰安又據部派員電稱廿日有特捐局軍官方聯璧由吳村裝花生四百十五噸至濟南不允起票即用兵力裝上已查明係華盛永及恒聚盛之貨該二商徵借軍人強制裝運殊堪痛恨各等情查花生既已查明係屬商貨此項食鹽爲數甚鉅顯係影射庇運似此藐法營私亟應切實查究盡法懲治素仰台端關懷路務用特電商務祈澈查從重懲辦通飭各軍隊嚴禁庇運商貨至緝公誼並盼見復交通部

交通部致直隸李督辦電(第三四三四號)

直隸李督辦據京漢路局電稱五月九日直隸陸軍第一混成旅稽查處副處長鄧國興勒令將前往梁格莊車站載運傢具乾草等物仰畢後復掛回高碑店之十三輛空車由當日第二十一次車掛至保定府同日保定防務司令部張馬弁由北京前門站隨第一零一次車押運井陘礦務局所需空車十八輛至石家莊及行經高碑店車站時該站擬令添掛空車四輛該押運馬弁竟不允等情相應電請查禁爲盼交通部

廣 告

頌揚徐州軍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掖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繼辦特別貨捐事宜日警商艱輒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客商無不領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實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涓滴歸公如此深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空懷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榮商同啓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泰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票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政府公報 廣告

六月十三日第三千三百五號

●買房聲明

茲有何全祐自置西交民巷路北門牌三十號舖房一所憑中絕賣與太平貿易公司為業已經立契成交主舖底亦由劉彥超振東二人一併倒與太平貿易公司承受如有他項糾葛應由原主負責清理與太平貿易公司無涉恐未週知特登報聲明

太平貿易公司 何全祐 同啟
趙振東 劉彥同 子劉早 緒

●舊契遺失聲明作廢

本宅於民國八年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崇外中四條二十九號曾經報領憑單一紙又乾嘉年間上上首石姓轉售與董姓紅契二分因上年移徙收藏紛亂一併遺失除呈報官署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郭宅啟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啟

●聲明遺失作廢

今遺失金城銀行周炳文戶權字第一零七號十股股票一紙計洋一千元除已向該行掛失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 周炳文啟

●遺失聲明

今因遺失周子和戶中華匯業銀行特別往來存摺一扣周子和章一個蘇世芳戶北京電燈公司股票七張計七字一二〇丙字八八五八八四丁字二二〇戊字三八二三八三三八四號蘇世芳借據一張無論落在何人之手一律作廢特登報聲明此佈 周子和啟

●失契聲明

啓者王萬桐等自置內左二區大佛寺北岔十六號水屋子一處計北房三間四眼井一口該項契紙壬子年遺失除由世明代表呈准警廳補稅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世明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日第三千三百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軍務廳 收支處 翊衛處 文承宣司
秘書廳 指揮處 禮官處 武承宣司
武官處 庶務司 醫務處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電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二則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致宿縣商會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漢奉

廣告

命 令

● 臨時執政令 ●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將京兆永定河河務局局長王福延免去本職王福延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孔祥榕為京兆永定河河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三十一號

呈請獎經徵稅務出力人員孫其昌等金質獎章關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三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轉陳錫林果勒盟副盟長索諾木喇布坦呈遞贖品由

呈悉贖品哈達照收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部 令●

交通部令第四三零號

茲修正交通部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修正交通部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部爲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設立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爲職工教育施行機關所有關於鐵路職工教育之一切設施均由本會處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由交通總長派充總理一切會務

二 副委員長一人由交通總長派充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三 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呈請派充承委員長之命籌議一切事務

四 總幹事一人由委員長遴選委員兼充承委員長之命執行一切會務

五 副總幹事一人由委員長遴選委員兼充襄助總幹事執行一切事務

六 幹事五人由委員長遴選委員兼充分掌各項應行事務

七 視察員四人由委員長派充受總幹事之指示視察各路職工教育狀況

八 出納專員二人由委員長派充受總幹事之指示專管出納會計事務

九 事務員二十二人由委員長派充受總幹事及幹事之指揮助理各項應行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分議事幹事兩部

一 議事部由委員組織討論一切應行事項議決後呈請委員長核准施行

六月十四日第三千三百六號

二幹事部分總務學務編審統計講演五股每股設幹事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執行各項事務
前項事務員額數之分配視各股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特聘編審員六人由委員長聘充編審一切書籍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遇必要時得由本會函知有關係之路局派員列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為助理事務得由總幹事呈准委員長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會開辦經常各費經議事部議決由委員長核定呈請部長令行各路局按照會計則例攤解

第十條 本會各職員薪金由委員長酌擬呈請總長核定但部員及路員經本會調用者祇酌給津貼不另

支薪

第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修正呈請部長核定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一三九六號 令代理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常蔭槐

據本月三日北京順天時報登載六月一日上午有人由該路前門車站登車到票房購票售票員竟聲稱票已售罄旋在票房外站有一人私向購票者聲言如願多出五元當另為買到一票嗣該購票人願多出三元果能購得一票此票仍出自票房等語查該路售票原有一定辦法不容稍滋弊混該報所載如果屬實顯係售票員棧夥勾結舞弊路警一任閒雜人等入站勾串亦保無扶同情事路警所關亟宜設法取締仰即嚴定取締各站棧夥暨閒雜人等辦法責令路警遵辦仍將辦法呈候核奪如查有路警扶同隱弊或奉行不力並仰從嚴懲辦用肅路紀而資整飭合亟鈔發該報令仰該局長嚴密澈查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六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莊子正與陳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長根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祿子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舉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興章犯強盜傷害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大化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汝潮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十五件

- 一 婁靜山與汪達成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林氏等與王鳳書等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錢如益等與惠春霖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起與潘黛玉因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致中與陳玉柄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成德與李謝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煥榜與鄭崔氏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尹福升與尹福增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昌業等與朱愉敬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曲宗甲與曲張氏等因繼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史劉氏與王泰元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東周與華尙德因買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漢章與馬華三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孫氏與郭蔡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啓桐與孫陳氏等因繼承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十四日第三千三百六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十四日第三千三百六號

- 一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白振聲等犯強姦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呂有才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玉德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呂二小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瑞保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湖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黃言興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袁順順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十件

- 一姜柏青與姜徐氏因別居及扶養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駿年與張魏氏因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周則敬等與蔡有勝等因地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艾次竹與金秉卿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關杞獲與關陳氏因遺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肝長與張小羊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昌登等與李孫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朱秀清等與吳炳成等因山場及墳墓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鍾志謹與林世榮因房債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梅生與徐丙榮因墳地樹株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二件

- 一姜萬盛與姜殿元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白玉堂與梁玉坤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顏仁十與僧本實等因詐財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韓化美等與韓廣居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祝三與陳瑞甫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壽子祺即德有與李煥章因執行異議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謝汝霖與吳琢成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適理與宋世賢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洪昌棧與安仁堂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崔炳寅與張鳳舉因荒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方運青與利事公司因租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思慶與王配鴻因廟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 一何承琳與王金氏等因賠償損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金氏等與蕭宗喜因賠償損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義與蛋行與均泰錢莊因票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孟子餘與樂聯會因退股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孟子餘與劉竹友等因退股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郭裕三等與顧秉棠因灘出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蕭義秋等與吳書田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六件

民一庭計一件

- 一直隸楊景祥與潘復因工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王余會氏因張氏等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十四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奉天沈會雲與沈書堂因山場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江蘇陶士華與陶士懋因析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湖北王庚西與夏子文因租賃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河南胡文錦與胡玉亭因地價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四月十五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江蘇賈蔭希與鄭厚甫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四月十六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 許孝祥因任安貞等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十七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 直隸劉少洲與劉氏因婚姻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湖北劉餘三與劉沈氏因養贖費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浙江徐慧章與李定榮因貨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唐老四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十八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湖北周則敬等與蔡有勝等因地權涉訟抗告案

一 東省格司維利庭濶與鐵司拉夫司喀才因扶養費涉訟抗告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 褚張氏與褚鋒勳因養贖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六十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大理院院長余慶昌

公電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第三四四七號)

濟南張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十七日應到天津之第四次車因兵車擁塞中途延誤預計十九日方能抵津現在天津方面無車可配尋常快車致將十八日應開之第三次車停開一日濟徐段內現在山東張督辦軍隊調兵車多列擁塞軌道以致上下行列車經過該段驟形停滯而客運車輛被各軍隊扣留在各站者又有一百餘輛之多比月以來三四兩次車隊均用來互換辦法勉強開行若有一次未來其他一次便成中斷又電稱本路各車房存煤告罄列車勢將停開軍隊扣車不還各段站無法撥車運煤懇電張督辦速即放還車輛以便運煤接濟各等情查津浦路缺車缺煤客車誤點貨運停頓各情形迭經電達計邀鑒及目下全路交通幾至阻斷情形迫切務祈查照轉飭放還車輛騰讓軌道以資挽救並希見復為荷交通部宥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第三四五四號)

濟南張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五月十日第二路軍隊押空車二十八輛到蚌埠站直接派給華昌榮興瑞泰恒匯通利興各商號裝運貨物又徐州兵站處副官林教五於十一日派兵押空車二十輛到蚌埠直接派給元成公司十九輛運貨餘一輛送浦口該副官又於十二日派兵押空車二十五輛到蚌埠直接派給華昌公興亨達匯利中國興源捷運元成匯通各商號運貨又兵站分處長郭鴻勳隨帶武裝兵士由南宿州押送糧米四百二十噸運往臨城僅持有總兵站司令所刊發之採辦軍用給養品驗訖放行護照並無軍運執照當抵徐州站時該管分段長站長等及第一軍交通處屠副官向其詢詰答詞蠻橫隨即勒令開車運往滕縣兵站各等情查車人庇運商貨於路務至有妨礙縱使確係軍事運輸亦應按照軍運條例辦理據電前情恐不無影射庇運情事即懇迅飭嚴查究辦以維路務為荷交通部宥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四四八號)

津浦路局馬箇兩電均悉已電請濟南張督辦設法放還車輛以資運煤矣交通部宥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四五五號)

津浦路局哥及哥二兩電均悉已據情電請張督辦嚴查究辦矣交通部奉

交通部致宿縣商會電(第三四五六號)

宿縣商會查宿站津浦路貨捐局扣留洋商土貨一案前據元電業經據情咨請財政部迅辦並於上月養日電復各在案茲准該部咨開此案於本年四月三日據宿縣商會電同前情當經令仰津浦路商貨統捐局從速查明照章辦理並轉飭該分局勿稍留難在案茲復准咨轉前因除再令行該局迅即查案具復再行咨達外先行咨復查照等因仰即知照交通部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三四六三號)

京漢路局據天津成裕煤貨棧呈以在坨里站訂購灰煤約有萬噸待運已久現經呈准京奉車務處遇有豐台空車酌撥敞機駛往坨里裝煤直達天津此項空車每日約有數車係專為疏通敞機積貨運往天津之用請飭京漢路於敞機備往坨里裝煤空車儘數裝運敞機存煤不移作別用等情仰迅查酌辦理并具復交通部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第三四六四號)

京奉路局據津浦路局電稱巧日第一次車停在總站一股道時忽有京奉路機車拖掛煤車四輛衝入是道致將第八一三號二等鋼客車之車鈎撞壞並損及其他配件餐車內各種器具亦損壞頗多等情仰飭將肇事情形查明詳細具報並將肇事之搬道夫及司機匠從嚴懲辦交通部○奉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第三四六五號)

京奉路局據京兆通縣河東水災救濟會呈稱京奉路於五月一日撥車一列至周口店裝煤一千噸運通請飭准將該列車繼續向周口店運煤四千噸等情查該會運煤救荒一事業於一月卅日電飭照收全價備運並於四月元電再飭裝運在案茲據前情擬分電外仰飭妥洽酌核辦理交通部奉

廣 告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昏後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傍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統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客商無不額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外給捐票外無致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清滿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啓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同源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陸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買房聲明

茲有何全祐自置西交民巷路北門牌三十號舖房一所憑中絕賣與太平貿易公司為業已經立契成交至舖底亦由劉彥趙振東二人一併倒與太平貿易公司承受如有他項糾葛應由原主負責清理與太平貿易公司無涉恐未週知特登報聲明

太平貿易公司 何全祐 同啟
趙振東 劉彥 劉早緒

舊契遺失聲明作廢

本宅於民國八年自置住房一所座落中區四條二十九號曾經報領憑單一紙又乾嘉年間上首石姓轉售與董姓紅契二分因上年移徙收藏紛亂一併遺失除呈報官署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郭宅啟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啟

聲明遺失作廢

今遺失金城銀行周炳文戶權字第一零七號十股股票一紙計洋一千元除已向該行掛失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 周炳文啟

遺失聲明

今因遺失周子和戶中華匯業銀行特別往來存摺一扣周子和章一個蘇世芳戶北京電燈公司股票七張計乙字一二〇丙字八八五八八四丁字二二〇戊字三八二三八三三八四號蘇世芳借據一張無論落在何人之手一律作廢特登報聲明此佈 周子和啟

失契聲明

啓者王萬桐等自置內左二區大佛寺北巷十六號水屋子一處計北房三間四眼井一口該項契紙壬子年遺失除由世明代表呈准警廳補稅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世明啟

山東黃縣經緯老人第十次廣告 逕啓者鄙人自中華民國

九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起以經緯老人名義隨時隨地敬勸世人捐助中國紅十字會一息尙存決不稍懈蒙中國紅十字會備案恐中外大善士未能週知特此廣告

上海派克路 求古齋書局發售八大預約
備目樣本奉贈 如蒙函索 附郵一分
照碼均售半價 購滿十元 送贈郵費

●同義 門批 昭明文選大成
 ●重編 當代名畫大觀集正
 ●新編 當代名畫大觀集

每部二十四冊 定價中紙六元正 洋紙三元六角
 每部六大冊 定價洋五元
 每部六大冊 定價洋五元
 每部三大冊 定價洋三元

●王念慈繪 務敏廬山水畫
 ●近代碑帖大觀集正
 ●近代碑帖大觀集續
 ●楊沂孫 篆法指南

每部三大冊 定價洋三元
 每部八大冊 定價洋八元
 每部八大冊 定價洋八元
 每部一餐冊 定價二元四角

上列八大預約除昭明文選大成有中洋紙外餘均中國連史精印并用磁青環同紙真粗絲線裝訂或贈大布厚套或贈春楠木夾板裝璜異常古雅照碼均售半價准後四月底日板預約截止欲知內容請閱樣本并附贈●六折大廉價書帖目錄在此預約期內無須●預約●廉價●如蒙●滿十元●奉贈郵費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六月十四日第三千三百六號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狼狽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鳳鸞等鎮紙並鼎鑑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無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贈贈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為得種透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付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第三千三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意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送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 軍務廳
- 秘書廳
- 財政處
- 指揮處
- 禮官處
- 醫務處
- 翊衛處
- 文庫宣司
- 武庫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咨

交通部咨京兆尹文

交通部咨外交總長文

交通部咨財政總長文

公函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奉常局長函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王副局長函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達穆林汪楚克晉封鎮國公喇濟木多爾濟加輔國公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三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克旗吐格瑪拉阿木噶楞土廟寺主呼畢勒罕阿噶旺羅布桑那濟特巴勒有功邊圍請
加畢勒格圖諾們罕名號以示獎勵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三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扎魯特右旗郡王勒旺端魯布預保其長子色楞旺布以備日後承襲擬請照准並授爲
頭等台吉以符定例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五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四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五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百三十件

四月二十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十件

- 一 羅桂恒等與周鴻盛因會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唐氏與劉玉廷等因會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龐松亭與蔣文卿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 一 別拉格牙阿坡可托洛瓦與特維費木阿坡可托洛夫因離婚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守儉等與余張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以治等與朱紹晉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公亮等與莊宜三因契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慶氏與黎次祿因歸宗及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廷忱與陳維昶因違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允福與梁雨山因保證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五件
- 一 夏振深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和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大印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宗泰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楊止中犯擄人勒索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五件

-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王發因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學海與李鳳桐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甲三與嚴國生因保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金山與王金明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偉輝等與傅長泰等因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經廷與王庚氏因夥計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繩雅與林啟忠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楊氏等與林慶武因承讓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衛天德與張金富因婚姻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光清等與鄧守一等因買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水根等與熊斗英等因山場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潤初與張心謀因貨物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子禮與關吳氏因扶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二京與程順因承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洪江等與許洪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程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傳綸等犯強盜傷人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佃德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國坤等犯殺人等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齊仲裕等犯強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向級審判廳就陳陰案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莊元統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 一 高爾輝等因王思純等為強取嫌疑報告提起民事訴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受唐與陳坤洋行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勤太等與楊何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金榮與馮王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心堂與余心端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錫榮與吳銀桂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良圖與陳光等因掘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公益長與德增東因擔保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詹氏等與劉永祥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五件

- 一 于德霖與張文風因合夥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陳氏與陳作林因出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錢瑞亭與印心等因文契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彭錫三與曹河源因炭價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齊鴻恩等與郭天佑因股房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邢晉善與朱榮臣因婚姻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盛樞與渠河運鹽公司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子嘉與公益興鐵廠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學信與程永祥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蘭亭與葉阿寶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申鳳翔與盧小金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文成與盧小金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六月十五日第三千三百七號

- 一朱景山等與徐習芳等因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馮金川與徐振起因賠償訟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松濤與趙連階等因河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庭計六件

- 一全信等與慈惠因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魏氏與馬福因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雷得意與雲高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樞元等與王素貞等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景豐福記號東與衡裕號東因保債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梁密氏與梁實氏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 庭計十件

- 一蘇雲端等與蘇鶴齡因家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吉林李君壽與姜雲因地畝涉訟不服本院判決駁斥上訴後聲請回復原狀
- 一曲吟舫與萬福長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若明等與張玉河等因認領子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翠鳳與王雁堂因離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愈亮等與趙啟諧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協齋等與徐竹松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林毛農與姚定歐因貨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波卿與吳永阿因房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周蘭星等與周開華等因契約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庭計六件

-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高收存犯竊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公文



交通部咨京兆尹文(第六三六號)

爲咨復事准第一三四號咨呈以通縣煤行商會陳述地方煤荒情形請飭撥車輛濟運等因并據該商會呈同前情到部除分飭京奉京漢兩路設法撥車濟運並批示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咨外交總長文(第六四一號)

爲咨復事前准第二三四號咨開美梅代使函稱特捐局對於外商貨物不給車輛設法將車裝運等因當經由部電請山東張督辦轉飭該局辦理正核轉間復准第二四一號咨開英白使照會特捐局對於英商請撥車輛任意干涉請從速停止等因到部除再函請張督辦查照併案辦理後復再行轉咨外相應鈔錄電稿咨請查照此咨

附件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咨財政總長文(第六五四號)

爲咨行事准第一四〇四號咨開張虎多稅關擬在大同設立補徵稅卡一案茲復准察哈爾都統咨復以據

該關監督呈稱所擬就大同設立補徵稅卡係爲查驗經過豐台鎮漏往邊境稅之貨物起見裕國便商毫無妨害等情鈔錄簡章細則咨請查照等因查張虎多稅關擬在大同設立補徵稅卡固爲查驗漏徵邊稅起見惟查二年間裁撤豐台捐局原案嗣後京綏沿綫地方無論中央或地方概不得另立名目抽收稅釐業經勒石永禁而張家口關徵邊稅亦經定明應在火車出邊地方稽徵設在豐鎮站既已設卡稽徵邊稅如在大同再設補徵局卡實與原案牴觸且此事前此已據山西雁北十三縣公民電部力爭可見商情亦未允洽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務希轉飭該關取消前議以維原案至爲企盼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奉常局長函

瀚勳仁兄局長惠鑒據京奉路局電稱截至四月八日各軍在京奉路關內佔用京奉等路車輛計機車一輛客車六輛貨車一百五十七輛現在本路守車缺乏棚車亦不敷支配以致車掌祇得在煤車上辦公否則本路貨車即將停頓等情并附表件到部查交還路車迭承鼎力維持至深公感茲據前情相應照鈔原表送請督閱務祈查照設法索還無任翹盼此頌助綏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王副局長函(第一四一〇號)

逕復者來函閱悉所擬扣留無照運貨及責成路員負責辦法均極妥協殊堪嘉許仍應督飭各員認真辦理以維路務而裕收入此致

◆廣告◆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癘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按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客商無不頌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涓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啓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買房聲明

茲有何全祐自置西交民巷路北門牌三十號舖房一所憑中經賣與太平貿易公司為業已經立契成交至舖底亦由劉彥遠振東二人一併倒與太平貿易公司承受如有他項糾葛應由原主負責清理與太平貿易公司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太平貿易公司 何全祐 同啟
趙振東 劉彥 同子劉早緒

舊契遺失聲明作廢

本宅於民國八年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崇外中四條二十九號曾經報領憑單一紙又乾嘉年間上首石姓轉售與董姓紅契二分因上年移徙收藏紛亂一併遺失除呈報官署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郭宅啟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啟

聲明遺失作廢

今遺失金城銀行周炳文戶權字第一零七號十股股票一紙計洋一千元除已向該行掛失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 周炳文啟

遺失聲明

今因遺失周子和戶中華匯業銀行特別往來存摺一扣周子和章一個蘇世芳戶北京電燈公司股票七張計乙字一二〇丙字八八五八八四丁字二二〇戊字三八二三八三三八四號蘇世芳借據一張無論落在何人之手一律作廢特登報聲明此佈 周子和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攷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特此廣告